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Da Tuan Jie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产品以中高端非转基因特色健康油品为主，具体包括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棕榈油等。食用植物油是消费者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我国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重视、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植物油的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食品安全，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国际食品安全体系的认证，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食品安全和质量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那么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引发赔偿，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安徽省的比例分别为 57.56%、59.65%、62.48%。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如果安徽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安徽省内，虽然也积极在省外铺建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扩展，但是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公司跟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产品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油茶籽、油菜籽为其主要原材料。由于油茶籽、油菜籽产量及质量受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非常明显，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4%、54.92%、51.08%，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如果供应商无法按时供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盛阳，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七、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区域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从而给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9、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5、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报

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大量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1,254.30 万元，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60 万元，而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44 万元、-1,421.78 万元、374.33 万元，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取得好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抵押担保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被用于清偿债务的情形，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股权质押风险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淮舜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900.00 万元，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股东恒岩有限将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恒岩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融资需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申请 800 万元借款，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恒岩有限以其持有的大团结 800 万股股份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均办理了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质押状态尚未解除。虽然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公司向银行的偿还能力，但如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债务的偿付，则股东质押的股权可能会被行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 7 项商标、168 吨冷榨茶油、2 处土地使用权、81 项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9,903,645.92 元的应收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设置抵押或者质押用于银行贷款，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3 万元、303.01 万元、381.9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9%、60.23%、185.11%，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5 万元、304.00 万元、394.59 万元，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十二、对赌风险

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业建设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盛阳 3,841,200 股股份，受让王庆龙 1,272,000 股股份，受让孙建军 886,800 股股份，受让价均为 2 元/股。同日，新业建设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完成对赌条款中设置的业绩承诺以及未在在约定时间挂牌，将触发股权回购义务，结果将由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回购原转让股份数量。若股权回购义务被触发，结果将导致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所持公司股份增加，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及 8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 15 日通知的程序，存在召集程序瑕疵。但是，2016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时任全体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安徽恒岩出具《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声明》，确认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但此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全体股东已提前知悉并充分理解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的决议，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结果合法有效。全体股东确认其有效性，在未来放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三会制度依然不完善，三会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对公司的治理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介机构已为公司进行合规治理方面的专业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协助公司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规度。

十四、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一方面，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油茶籽、油菜籽等农作物产品，本身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非常明显，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及营业成本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在大型节假日前夕比较集中，故而公司的业绩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

十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生产经营中所需资金大部分为银行借款。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不强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25%、65.53%、70.4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一定风险，另一方面也给公司带来了较高的财务成本。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2
五、历次股本变化.....	2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1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5
九、中介机构情况.....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6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9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5
三、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40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42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1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9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7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6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情况.....	210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6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61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事项.....	272
十、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72
十一、股利分配.....	273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7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2
三、律师声明.....	2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5
第六节 附件.....	28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申请人、大团结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4年11月25日由“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有限公司、大团结有限	指	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启航养生油	指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
开顺物流	指	叶集试验区开顺物流有限公司
恒岩混凝土、恒岩有限、安徽恒岩	指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禾农业	指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凤台农商行	指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原商贸	指	淮南市平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建设	指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优正创投	指	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会	指	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闻上海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锋、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毛油	指	从动物或植物油料中制取、没经过精炼加工的初级油。
KA卖场	指	KA即Key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重点客户，对于企业来说KA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如大润发、沃尔玛、家乐福等。
初榨	指	不经过化学方法处理的，只是通过物理方法压榨出来的第一道油，没有任何添加剂，此道油量充足，纯度100%。
饼粕	指	油茶籽、菜籽等榨油后或浸出后的副产品
苯并(a)芘	指	一种五环多环芳香烃类，苯并芘为一种突变原和致癌物质，结晶为黄色固体。这种物质是在300到600℃之间的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产生，苯并芘存在于煤焦油中，而煤焦油可见于汽车废气（尤其是柴油引擎）、烟草与木材燃烧产生的烟，以及炭烤食物中。从18世纪以来，便发现与许多癌症有关。其在体内的代谢物二羟环氧苯并芘，产生致癌性的物质。
不饱和脂肪酸	指	不饱和脂肪酸是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人体不可缺少的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二种。
植物甾醇	指	从玉米、大豆中经过物理提纯而得，具有营养价值高、生理活性强等特点。植物甾醇可通过降低胆固醇减少心血管病的风险。
茶多酚	指	是茶叶中多酚类物质的总称，包括黄烷醇类、花色苷类、黄酮类、黄酮醇类和酚酸类等。主要为黄烷醇（儿茶素）类，儿茶素占60~80%。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 Tuan Jie Agriculture Incorporated Co.,LTD

注册资本: 9,327.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72611824P

法定代表人: 张盛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团结路 1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团结路 1 号

邮 编: 237431

电 话: (0564) 6488827

传 真: (0564) 6497345

电子邮箱: qihangyujianhou@163.com

网 址: <http://www.ahdtj.com>

董事会秘书: 喻建候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经营范围: 食用油生产加工、销售; 薄壳山核桃苗、油茶苗木、经济林苗木、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繁育、种植、销售; 农副产品(原粮、鲜茧除外)收购销售; 干制蔬菜、果核及核仁、

腌渍菜、暂时保藏蔬菜（原料）的收购、销售；货物仓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调和油、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饼粕的生产销售，同时也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3,272,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张盛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转让，每批转让的股份为其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盛阳任公司董事长；王庆龙任公司董事；孙建军任公司董事；喻建候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健任公司董事；孙冬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贻兵任公司监事；宋道国任公司职工监事；王玉平任公司总经理；王学智任公司副总经理；江晋程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份(股)	本次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关系
1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38,173,975	40.9276	25,449,317	12,724,65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张盛阳	25,102,729	26.9135	18,827,047	6,275,68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王庆龙	8,315,174	8.9150	6,236,381	2,078,793	董事
4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6.4328	1,280,400	4,719,600	-
5	孙建军	5,788,122	6.2056	4,341,092	1,447,030	董事
6	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2164	-	3,000,000	-
7	张盛炜	1,350,000	1.4474	-	1,350,000	-
8	褚衍涛	1,000,000	1.0721	-	1,000,000	-
9	刘文云	1,000,000	1.0721	-	1,000,000	-
10	唐维芳	1,000,000	1.0721	-	1,000,000	-
11	李莉英	350,000	0.3752	-	350,000	-
12	王燕	250,000	0.2680	-	250,000	-
13	韦成光	200,000	0.2144	-	200,000	-
14	丁连杰	200,000	0.2144	-	200,000	-
15	高勋	160,000	0.1715	-	160,000	-
16	刘从侠	160,000	0.1715	-	160,000	-
17	张立群	150,000	0.1608	112,500	37,500	-
18	王得付	100,000	0.1072	-	100,000	-
19	刘道线	100,000	0.1072	-	100,000	-
20	何章印	100,000	0.1072	-	100,000	-
21	刘天朗	100,000	0.1072	-	100,000	-
22	王春霞	80,000	0.0858	-	80,000	-
23	朱晓静	50,000	0.0536	-	50,000	-
24	王先伟	50,000	0.0536	-	50,000	-
25	孙邦英	50,000	0.0536	-	50,000	-
26	隋永涛	50,000	0.0536	-	50,000	-
27	储修传	50,000	0.0536	-	50,000	-
28	王玉平	40,000	0.0429	30,000	10,000	总经理
29	赵德新	35,000	0.0375	35,000	0	-
30	刘杰	30,000	0.0322	-	30,000	-
31	王学智	20,000	0.0214	15,000	5,000	副总经理
32	徐博	20,000	0.0214	-	20,000	-
33	蒲玉	20,000	0.0214	-	20,000	-

34	喻建候	20,000	0.0214	15,000	5,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	刘维娜	20,000	0.0214	-	20,000	-
36	朱金玉	20,000	0.0214	-	20,000	-
37	孙全波	20,000	0.0214	-	20,000	-
38	孙冬	20,000	0.0214	15,000	5,000	监事会主席
39	李文莉	12,000	0.0129	-	12,000	-
40	何斌	10,000	0.0107	-	10,000	-
41	陈小龙	10,000	0.0107	-	10,000	-
42	姚士如	10,000	0.0107	-	10,000	-
43	吴彦	10,000	0.0107	-	10,000	-
44	崔蕃	10,000	0.0107	-	10,000	-
45	常国月	10,000	0.0107	-	10,000	-
46	宋道国	5,000	0.0054	3,750	1,250	职工监事
合计		93,272,000	100.0000	56,360,487	36,911,5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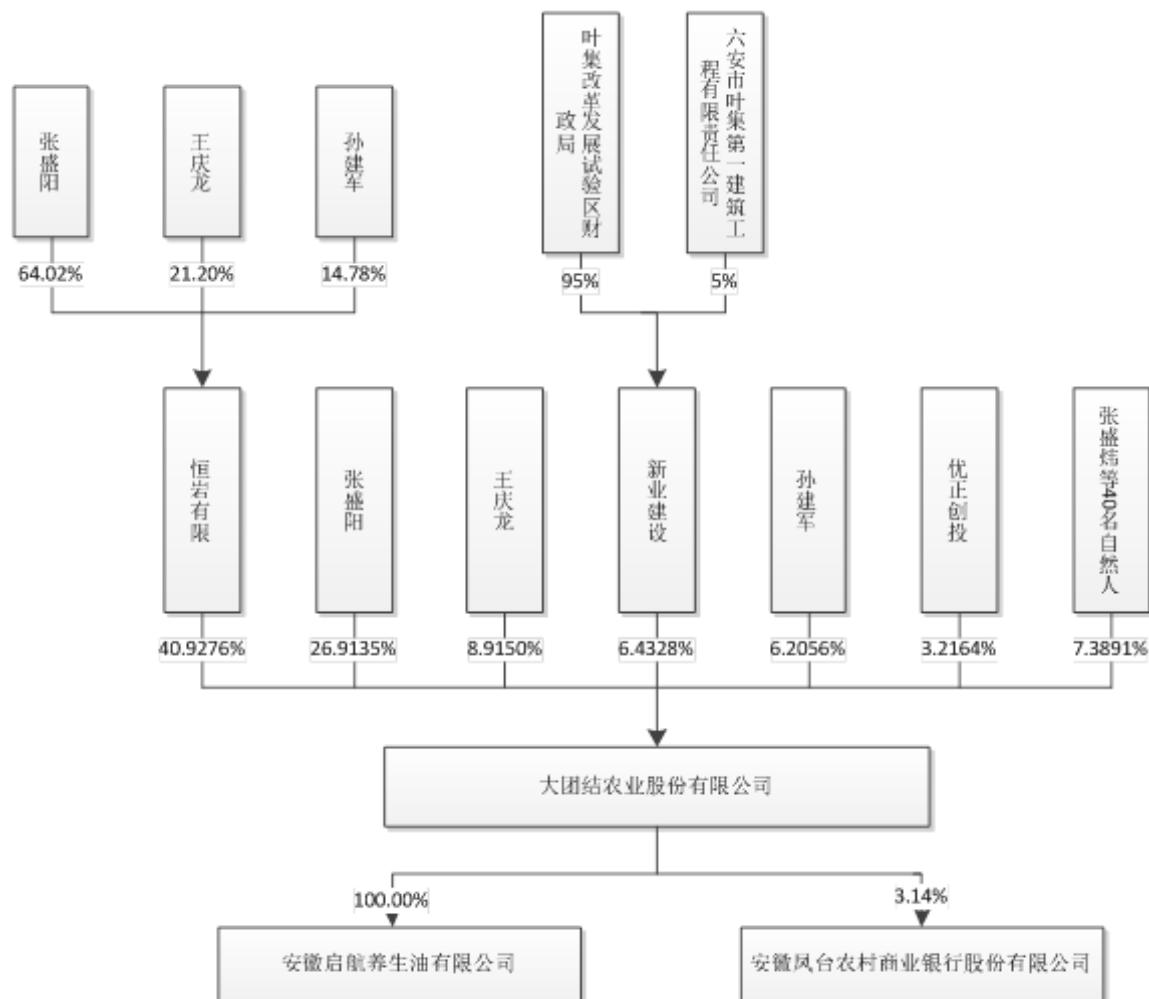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除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持3,80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4、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46 名，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38,173,975	40.9276	-	是	非国有法人股东
2	张盛阳	25,102,729	26.9135	董事长	否	自然人股东
3	王庆龙	8,315,174	8.9150	董事	否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4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6.4328	-	否	国有法人股
5	孙建军	5,788,122	6.2056	董事	否	自然人股东
6	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2164	-	否	非国有法人股东
7	张盛炜	1,350,000	1.447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8	褚衍涛	1,000,000	1.0721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9	刘文云	1,000,000	1.0721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0	唐维芳	1,000,000	1.0721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1	李莉英	350,000	0.3752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2	王燕	250,000	0.2680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3	韦成光	200,000	0.214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4	丁连杰	200,000	0.214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5	高勋	160,000	0.1715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6	刘从侠	160,000	0.1715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7	张立群	150,000	0.1608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8	王得付	100,000	0.1072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19	刘道线	100,000	0.1072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0	何章印	100,000	0.1072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1	刘天朗	100,000	0.1072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2	王春霞	80,000	0.0858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3	朱晓静	50,000	0.0536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4	王先伟	50,000	0.0536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5	孙邦英	50,000	0.0536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6	隋永涛	50,000	0.0536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7	储修传	50,000	0.0536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28	王玉平	40,000	0.0429	总经理	否	自然人股东
29	赵德新	35,000	0.0375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30	刘杰	30,000	0.0322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31	王学智	20,000	0.0214	副总经理	否	自然人股东
32	徐博	20,000	0.021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33	蒲玉	20,000	0.021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34	喻建候	20,000	0.02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自然人股东
35	刘维娜	20,000	0.021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36	朱金玉	20,000	0.021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37	孙全波	20,000	0.0214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38	孙冬	20,000	0.0214	监事会主席	否	自然人股东
39	李文莉	12,000	0.0129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0	何斌	10,000	0.0107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1	陈小龙	10,000	0.0107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2	姚士如	10,000	0.0107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3	吴彦	10,000	0.0107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4	崔蕃	10,000	0.0107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5	常国月	10,000	0.0107	无	否	自然人股东
46	宋道国	5,000	0.0054	职工监事	否	自然人股东
合计		93,272,000	1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0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质权人为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3,000万股）、2016年8月17日（800万股），上述股权质押的形成过程：①2017年6月，大团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融资需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申请1,900万元借款，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大团结的股东恒岩有限以其持有的大团结3,000万股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②2016年8月，公司股东恒岩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融资需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申请800万元借款，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恒岩有限以其持有的大团结800万股股份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4日、2016年8月17日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股权出质相关事项。

上述股权出质行为系公司股东恒岩有限为大团结及其本身融资需求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并未使公司产生新的债务；另外，大团结及恒岩有限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故因为违约而导致股权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之外，上述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

2、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17810862482
住 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桂集乡勇敢村	法定代表人	张盛阳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销售；管道输送；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东信息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权比例 (%)
1	张盛阳	自然人	64.02
2	王庆龙	自然人	21.20
3	孙建军	自然人	14.78
合计			100.00

（2）张盛阳，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 MBA 工商管理专业（肄业），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安徽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机械化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王庆龙,男,196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1988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武汉)导弹部队服役;1985年8月至1986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指挥学院信息侦查专业学习;1988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2005年11月至今任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5689532696
住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法定代表人	朱亮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现代农业开发;工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股东信息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权比例(%)
1	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95.00
2	六安市叶集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5.00
合计			100.00

(5) 孙建军,男,196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机电(电焊)专业;1986年7月至1992年8月任安徽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焊接分公司电焊员;1992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电力建设工程公司机械化分公司机电主任;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发部部长。

(6) 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581574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658 号 5130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小平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06 月 15 日
股东信息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股权比例 (%)
1	上海银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法人	100.00
合计			100.00

(7) 张盛炜，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淮南纺织学校纺织刺绣专业；199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田家庵区盛荣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褚衍涛，男，195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3 月至 1977 年 12 月下放知青；1977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在蚌埠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习；198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主治医师，2014 年 10 月从淮南市第三人民医院退休。

(9) 刘文云，女，1972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武店中学，1990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10) 唐维芳，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淮南纺织学校纺织刺绣专业；1993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田家庵区盛荣商贸经理。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盛阳是恒岩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64.02%，王庆龙是恒岩有限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1.20%，孙建军是恒岩有限的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4.78%，张盛阳和张盛炜系兄妹关系，股东韦成光系股东张盛阳配偶的弟弟，褚衍涛系股东张盛阳的舅舅，丁连杰为张盛阳配偶的姐夫，刘杰与朱晓静为夫妻关系，孙冬和徐博为夫妻关系，赵德新系吴彦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单一股东；

公司无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恒岩持有公司 40.9276%的股份。张盛阳持有安徽恒岩 64.02%股权，并担任安徽恒岩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张盛阳能够依其出资额、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职权，对安徽恒岩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董事决定、总经理决定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盛阳依据上述理由，能够实际控制安徽恒岩所持有的 40.93%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同时，张盛阳持有公司 26.9135%的股份。因此，张盛阳能够实际行使合计公司 67.8411%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同时，张盛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基于上述理由，张盛阳可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2016年7月19日，张盛阳与安徽恒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关事项表决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当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张盛阳的意见为准。

基于上述分析，张盛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盛阳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股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

（一）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8年3月，大团结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在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41505000001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六安市叶集试验区沿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盛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食用油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涉及到行政许可项目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08年1月9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8]第1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08年7月9日。

2008年3月12日，安徽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伟验[2008]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2日，大团结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40.00万元，实物出资1,360.00万元。其中：张盛阳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47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3.60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出资666.40万元；王庆龙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606.00万元，其

中：货币出资 331.28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出资 274.72 万元；徐立清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44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2.72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出资 201.28 万元；孙建军实际缴纳人民币出资 36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6.8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出资 163.20 万元；陈旭峰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6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出资 54.4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安徽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伟评报字[2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张盛阳、王庆龙、徐立清、孙建军、陈旭峰拥有的 3 台 RSE-80 碟式离心机、5 台 2200T 储油罐，评估价值为 1,36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出资用的机器设备均已实际交付给大团结有限使用，并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2008 年 3 月 13 日，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在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41505000001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团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盛阳	1,470.00	803.60	1,470.00	803.60	货币	49.00	
			666.40		666.40	实物		
2	王庆龙	606.00	331.28	606.00	331.28	货币	20.20	
			274.72		274.72	实物		
3	徐立清	444.00	242.72	444.00	242.72	货币	14.80	
			201.28		201.28	实物		
4	孙建军	360.00	196.80	360.00	196.80	货币	12.00	
			163.20		163.20	实物		
5	陈旭峰	120.00	65.60	120.00	65.60	货币	4.00	
			54.40		54.40	实物		
合计		3,000.00	1,640.00	3,000.00	1,640.00	货币	100.00	
			1,360.00		1,360.00	实物		

2、2010年5月，大团结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10年5月25日，大团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3,500.00万元。本次增资分二期缴足，2010年5月26日缴纳第一期出资500.00万元，2012年5月26日缴纳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第一期出资5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张盛阳出资245.00万元、王庆龙出资101.00万元、徐立清出资74.00万元、孙建军出资60.00万元、陈旭峰出资20.00万元。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其中：张盛阳认缴1,225.00万元、王庆龙认缴505.00万元、徐立清认缴370.00万元、孙建军认缴300.00万元、陈旭峰认缴10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10年5月27日，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大团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认缴出 资比例 (%)	实缴出 资比例 (%)		
1	张盛阳	2,940.00	2273.6	货币	1,715.00	1048.6	货币	49.00	28.58	
			666.4	实物		666.4	实物			
2	王庆龙	1,212.00	937.28	货币	707.00	432.28	货币	20.20	11.78	
			274.72	实物		274.72	实物			
3	徐立清	888.00	686.72	货币	518.00	316.72	货币	14.80	8.63	
			201.28	实物		201.28	实物			
4	孙建军	720.00	556.8	货币	420.00	256.8	货币	12.00	7.00	
			163.2	实物		163.2	实物			
5	陈旭峰	240.00	185.6	货币	140.00	85.6	货币	4.00	2.33	
			54.4	实物		54.4	实物			
合计		6,000.00	4,640.00	货币	3,500.00	2,140.00	货币	100.00	58.33	
			1,360.00	实物		1,360.00	实物			

3、2010年10月，大团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大团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徐立清将其实际出资518.00万元，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4.80%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盛阳、孙建军、陈旭峰三位股东，其中：张盛阳受让12.02%的出资额、孙建军受让2.08%的出资额，陈旭峰受让0.70%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0年9月27日，徐立清与张盛阳、孙建军、陈旭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徐立清持有的大团结有限14.80%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盛阳、孙建军、陈旭峰，其中：张盛阳受让12.02%的出资额、孙建军受让2.08%出资额，陈旭峰受让0.70%出资额。约定收购价格共计518万元，分别按受让出资额比例支付。

2010年10月27日，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团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盛阳	3,661.20	61.02	2,135.70	35.60	货币、实物
2	王庆龙	1,212.00	20.20	707.00	11.78	货币、实物
3	孙建军	844.80	14.08	492.80	8.21	货币、实物
4	陈旭峰	282.00	4.70	164.50	2.74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0	100.00	3,500.00	58.33	-

4、2011年4月，大团结有限实收资本增至4,200.00万元

2011年4月6日，大团结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500.00万元增加至4,200.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7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张盛阳427.14万元、王庆龙141.40万元、孙建军98.56万元、陈旭峰32.90万元。

2011年4月8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0]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陈旭峰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

2011年4月8日，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大团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实缴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	(万元)	(%)	
1	张盛阳	3,661.20	61.02	2,562.84	42.71	货币、实物
2	王庆龙	1,212.00	20.20	848.40	14.14	货币、实物
3	孙建军	844.80	14.08	591.36	9.86	货币、实物
4	陈旭峰	282.00	4.70	197.40	3.29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00	100.00	4,200.00	70.00	-

5、2011 年 6 月，大团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同时注册资本增资至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8,0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大团结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 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恒岩有限以债转股方式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受让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陈旭峰认缴未缴出资 1,800.00 万元，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00.00 万元。

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陈旭峰、恒岩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陈旭峰四人截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认缴未缴的 1,8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恒岩有限。恒岩有限将其对大团结有限的 5,000.00 万债权作为出资投入大团结有限，其中：3,8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 5,000.00 万元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锋评字（2016）第 088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共 6 笔债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安徽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信验[2011]4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大团结有限股东缴齐认缴的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8 日，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大团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恒岩有限	3,800.00	47.50	债权转股权
2	张盛阳	2,562.84	32.04	货币、实物
3	王庆龙	848.40	10.61	货币、实物
4	孙建军	591.36	7.39	货币、实物
5	陈旭峰	197.40	2.47	货币、实物
合计		8,000.00	100.00	-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盛阳出具承诺：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大团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在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股东曾多次以实物出资或者以债权出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出资行为：

2008 年 3 月，张盛阳、王庆龙、徐立清、孙建军、陈旭峰以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 1360 万元出资；

2011 年 6 月，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 5000 万元债权出资；

2014 年 10 月，张盛阳以其对公司的 1600 万元债权出资；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以实物资产出资。

本人承诺，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出资行为。其中用以出资的实物，系出资股东合法有效取得，出资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其出资至公司；用以出资的债权，系真实交易产生的债权，出资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其出资至公司，不存在虚构债权，虚假出资的情形。

如上述情况被证明不属实，或产生纠纷，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承担上述法律后果及损失，确保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遭受损失。

6、2013 年 11 月，大团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8 日，大团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旭峰将其实际出资 197.40 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 2.47% 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三位股东，受让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受让陈旭峰的出资额，即张盛阳受让 1.58% 的出资额，王庆龙受让 0.53% 的出资额，孙建军受让 0.36% 的出资额。

2013年10月14日，陈旭峰分别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收购价格共计197.40万元，分别接受让出资额比例支付。

2013年11月12日，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岩有限	3,800.00	47.50	债权转股权
2	张盛阳	2,689.112	33.62	货币、实物
3	王庆龙	890.76	11.13	货币、实物
4	孙建军	620.128	7.75	货币、实物
合计		8,000.00	100.00	-

7、2014年10月，大团结有限第三次增资至8300万元

2014年10月28日，大团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到8,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投入，同意滁州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滁诚评报字[2014]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三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其中张盛阳以评估值为16,234,630.94元的实物资产和以其拥有的对大团结有限的评估值为16,000,000.00元的债权合计32,234,630.94元进行增资，其中1,920,898.00元计入注册资本，30,313,732.94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庆龙以评估值为10,669,738.56元的实物资产进行增资，其中635,881.00元计入注册资本，10,033,857.56元计入资本公积；孙建军以评估值为7,436,562.50元实物资产进行增资，其中443,221.00元计入注册资本，6,993,341.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4日，滁州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滁诚评报字[2014]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340,932.00元。

2016年6月，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1,600万元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锋评字(2016)第089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28日，张盛阳持有的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共1笔债权，账面价值为1,600.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2014年10月29日，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团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岩有限	3,800.00	45.78	债权转股权
2	张盛阳	2,881.2018	34.71	货币、实物、债权转股权
3	王庆龙	954.3481	11.50	货币、实物
4	孙建军	664.4501	8.01	货币、实物
合计		8,300.00	100.00	-

本次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实物资产，是大团结有限2009年投资建设并于当年完工并交付使用的资产，因公司资金不足，上述资产由公司支付3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垫付，2014年9月30日以评估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东投入。上述资产开工建设时的主体为大团结有限，建设时间为2009年，工程建设完工后已交付大团结有限实际使用，其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为大团结有限，股东垫付的款项应做为大团结有限自股东的借款，2014年10月股东以该实物资产出资，属于资产所有权归属有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并未支付股东上述垫款，故本次出资实际是股东以其拥有大团结有限的债权对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2017年3月22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04015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滁州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滁诚评报字[2014]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的资产存在产权所属关系不清晰、资产为企业与投资者共同承建并交付企业使用等瑕疵，企业按照评估价值入账的做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的条件，应按照实际建成交付使用日期为依据以历史成本法入账。按历史成本法入账价值应为26,868,631.72元，与评估价值34,340,932.00元相差7,472,300.28元，应调减2014年10月28日净资产7,472,300.28元。

2017年8月24日，公司股东张盛阳出具承诺：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大团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在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股东曾多次以实物出资或者以债权出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出资行为：

2008 年 3 月，张盛阳、王庆龙、徐立清、孙建军、陈旭峰以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 1360 万元出资；

2011 年 6 月，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 5000 万元债权出资；

2014 年 10 月，张盛阳以其对公司的 1600 万元债权出资；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以实物资产出资。

本人承诺，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出资行为。其中用以出资的实物，系出资股东合法有效取得，出资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其出资至公司；用以出资的债权，系真实交易产生的债权，出资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其出资至公司，不存在虚构债权，虚假出资的情形。

如上述情况被证明不属实，或产生纠纷，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承担上述法律后果及损失，确保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遭受损失。

8、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变更为 8,338.00 万股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明会审字（2014）第 171 号《审计报告》，对大团结有限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大团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4,721,878.99 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大团结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作为发起人将大团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00.00 万元增至 8,338.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2 日，大团结全体股东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安徽恒岩与其他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挂牌后股价等条款。

2014 年 11 月 22 日，大团结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79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3日，大团结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大团结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4,721,878.99元以1.0160935355:1比例折合8,3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8,338.00万元，余额1,341,878.99元转入资本公积，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核准。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岩有限	38,173,975	45.78	债权转股权
2	张盛阳	28,943,929	34.71	货币、债权转股权、实物
3	王庆龙	9,587,174	11.50	货币、实物
4	孙建军	6,674,922	8.01	货币、实物
合计		83,38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大团结创立大会以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皖明会审字（2014）第171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84,721,878.99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8,338万股。

2017年3月22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04015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的皖明会审字（2014）第171号《审计报告》中净资产价值84,721,878.99元，存在如下问题应进行调整：①将2011年-2014年10月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合计15,371,055.29元计入“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应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应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15,371,055.29元；②2014年之前销售成本结转过程中存在少转成本4,119,275.38元的情况，根据进销存情况，对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追溯调整，应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4,119,275.38元；③2014年10月，大团结有限第三次增资时，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不应以滁州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2014年10月24日出具滁诚评报字〔2014〕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34,340,932.00元

确认股东投入，应以历史成本 26,868,631.72 元为入账价值，应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7,472,300.28 元。

上述三个事项导致大团结有限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值减少 26,962,630.95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大团结有限净资产值应为 57,759,248.04 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小于公司股改时股本 8,338 万元。若以股改时公司实际账面净资产按照 1.0160935355:1 比例折股，股改后折合的股本应为 56,844,420 股，故公司股改时净资产折股不足金额为 26,535,58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张盛阳出具自愿放弃对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9,635,949.36 元债权中的 28,000,000.00 元债权的声明，同意将 2,800 万元债权用于弥补股改过程中净资产出资瑕疵问题，其中 26,535,580.00 元用于弥补净资产折股瑕疵问题，其余 1,464,420.00 转增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出具承诺：“如因股改瑕疵致使公司受到处罚或经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替代赔偿责任，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016 年 12 月 25 日，大团结 45 名股东签署《对弥补股改瑕疵方案予以认可的承诺书》，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以其对大团结的 29,635,949.36 元债权中的 28,000,000.00 元债权弥补股改时的出资瑕疵，大团结所有股东均确认发起人的出资义务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履行完毕，张盛阳不再向其他发起人追索应当由该三方分别承担的补足出资义务所对应的金额或权益。各方均对上述弥补股改瑕疵方案予以认可，各股东所持大团结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7 年 3 月 10 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字（2017）第 022 号《张盛阳拟将持有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张盛阳持有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29,635,949.36 元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对债权的形成原因进行了核实，查看并搜集了债权成因，收集并核对了借款协议、支付凭证、相关合同等证据，实行了函证等程序，从而核实了该项债权成因。经核查，上述张盛阳所持债权的金额评估值为人民币 29,635,949.36 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六安市叶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弥补股改瑕疵方案予以认可，本次新业建设受让大团结股份受让价格确定方法科学合理，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0 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我局认为大团结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进行弥补后，出资瑕疵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大团结股改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大团结股改时的出资瑕疵问题进行处罚。”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张盛阳出具承诺：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大团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在设立及历史沿革中，股东曾多次以实物出资或者以债权出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出资行为：

2008 年 3 月，张盛阳、王庆龙、徐立清、孙建军、陈旭峰以机器设备经评估作价 1360 万元出资；

2011 年 6 月，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 5000 万元债权出资；

2014 年 10 月，张盛阳以其对公司的 1600 万元债权出资；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以实物资产出资。

本人承诺，上述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均为真实有效的出资行为。其中用以出资的实物，系出资股东合法有效取得，出资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其出资至公司；用以出资的债权，系真实交易产生的债权，出资股东对其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其出资至公司，不存在虚构债权，虚假出资的情形。

如上述情况被证明不属实，或产生纠纷，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承担上述法律后果及损失，确保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遭受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改时虽存在出资瑕疵问题，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大团结 2,800 万元债权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补足，该瑕疵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9、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9,027.20万元

2014年12月1日，大团结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公司定向增资认购人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决定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89.20万股，每股价格1.00元，新发行股份由张盛炜等40名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本由8,338.00万股增至9,027.20万股。

2014年12月3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团结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岩有限	38,173,975	42.2877	债转股
2	张盛阳	28,943,929	32.0630	货币、实物、债转股
3	王庆龙	9,587,174	10.6203	货币、实物
4	孙建军	6,674,922	7.3942	货币、实物
5	张盛炜	1,350,000	1.4955	货币
6	褚衍涛	1,000,000	1.1078	货币
7	刘文云	1,000,000	1.1078	货币
8	唐维芳	1,000,000	1.1078	货币
9	李莉英	350,000	0.3877	货币
10	王燕	250,000	0.2769	货币
11	韦成光	200,000	0.2216	货币
12	丁连杰	200,000	0.2216	货币
13	高勋	160,000	0.1772	货币
14	刘从侠	160,000	0.1772	货币
15	张立群	150,000	0.1662	货币
16	王得付	100,000	0.1108	货币
17	刘道线	100,000	0.1108	货币
18	何章印	100,000	0.1108	货币
19	刘天朗	100,000	0.1108	货币
20	王春霞	80,000	0.0886	货币
21	朱晓静	50,000	0.0554	货币
22	王先伟	50,000	0.055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孙邦英	50,000	0.0554	货币
24	隋永涛	50,000	0.0554	货币
25	储修传	50,000	0.0554	货币
26	王玉平	40,000	0.0443	货币
27	赵德新	35,000	0.0388	货币
28	刘杰	30,000	0.0332	货币
29	王学智	20,000	0.0222	货币
30	徐博	20,000	0.0222	货币
31	蒲玉	20,000	0.0222	货币
32	喻建候	20,000	0.0222	货币
33	刘维娜	20,000	0.0222	货币
34	朱金玉	20,000	0.0222	货币
35	孙全波	20,000	0.0222	货币
36	孙冬	20,000	0.0222	货币
37	李文莉	12,000	0.0133	货币
38	何斌	10,000	0.0111	货币
39	陈小龙	10,000	0.0111	货币
40	姚士如	10,000	0.0111	货币
41	吴彦	10,000	0.0111	货币
42	崔蕃	10,000	0.0111	货币
43	常国月	10,000	0.0111	货币
44	宋道国	5,000	0.0055	货币
合 计		90,272,000	100.00	-

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15日通知的程序，存在召集程序瑕疵。2016年7月19日，股份公司时任全体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安徽恒岩出具《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声明》，确认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但此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全体股东已提前知悉并充分理解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的决议，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结果真实有效，公司时任股东确认其有效性，在未来放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权利。

10、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1日，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向六安市叶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受让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请示》(新业发[2016]5号)，新业建设拟向大团结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受让3,841,200股股份、1,272,000股股份、886,800股股份，受让价均为2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股份对价款。

2016年11月22日，六安市叶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受让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叶国资[2016]28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同意新业建设的上述请示。

2016年11月22日，新业建设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受让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2元/股的价格，分别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受让3,841,200股、1,272,000股、886,800股。

2016年11月23日，新业建设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盛阳3,841,200股股份，受让王庆龙1,272,000股股份，受让孙建军886,800股股份，受让价均为2元/股。同日，新业建设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如下：

(1)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指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或其寻找的第三方应当在四个月内回购甲方(指新业建设)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份：

- 1)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未达到30,000.00万元；
- 2)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未达到1,000.00万元；
- 3)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4) 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 5)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上述回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规定对目标股份进行限

售限制的，该部分限售股份不得回购。因限售规则而无法回购的股份，待解除限售后，方可执行回购。

(2) 回购价款金额根据回购时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如果执行回购的目标股份的评估总价值低于甲方投资本金加投资溢价之和，则乙方应按照投资本金加投资溢价之和作为回购价款的金额进行回购。

投资溢价的计算方法为：

投资溢价=投资本金×基准利率×130%×投资天数÷365。

协议中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完成对赌条款中设置的业绩承诺以及未在约定时间挂牌，将触发股权回购义务，结果将由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回购原转让股份数量。若股权回购义务被触发，结果将导致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所持公司股份增加，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不会致使公司的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016年11月23日，六安市叶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记载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企业级次为2级。

2017年3月10日，六安市叶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对上述弥补股改瑕疵方案予以认可，本次新业建设受让大团结股份受让价格确定方法科学合理，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38,173,975	42.2877	债转股
2	张盛阳	25,102,729	27.8079	债转股、货币、实物
3	王庆龙	8,315,174	9.2112	货币、实物
4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6.6466	货币
5	孙建军	5,788,122	6.4119	货币、实物
6	张盛炜	1,350,000	1.4955	货币
7	褚衍涛	1,000,000	1.1078	货币
8	刘文云	1,000,000	1.1078	货币

9	唐维芳	1,000,000	1.1078	货币
10	李莉英	350,000	0.3877	货币
11	王燕	250,000	0.2769	货币
12	韦成光	200,000	0.2216	货币
13	丁连杰	200,000	0.2216	货币
14	高勋	160,000	0.1772	货币
15	刘从侠	160,000	0.1772	货币
16	张立群	150,000	0.1662	货币
17	王得付	100,000	0.1108	货币
18	刘道线	100,000	0.1108	货币
19	何章印	100,000	0.1108	货币
20	刘天朗	100,000	0.1108	货币
21	王春霞	80,000	0.0886	货币
22	朱晓静	50,000	0.0554	货币
23	王先伟	50,000	0.0554	货币
24	孙邦英	50,000	0.0554	货币
25	隋永涛	50,000	0.0554	货币
26	储修传	50,000	0.0554	货币
27	王玉平	40,000	0.0443	货币
28	赵德新	35,000	0.03878	货币
29	刘杰	30,000	0.0332	货币
30	王学智	20,000	0.0222	货币
31	徐博	20,000	0.0222	货币
32	蒲玉	20,000	0.0222	货币
33	喻建候	20,000	0.0222	货币
34	刘维娜	20,000	0.0222	货币
35	朱金玉	20,000	0.0222	货币
36	孙全波	20,000	0.0222	货币
37	孙冬	20,000	0.0222	货币
38	李文莉	12,000	0.0133	货币
39	何斌	10,000	0.0111	货币
40	陈小龙	10,000	0.0111	货币
41	姚士如	10,000	0.0111	货币
42	吴彦	10,000	0.0111	货币

43	崔蕃	10,000	0.0111	货币
44	常国月	10,000	0.0111	货币
45	宋道国	5,000	0.0055	货币
合 计		90,272,000	100.0000	-

11、2017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9,327.20万元

2017年6月10日，大团结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公司定向增资认购人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决定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每股价格2.80元，新发行股份由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本由9,027.20万股增至9,327.20万股。其中，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未涉及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挂牌后股价等条款。

公司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与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上述三位股东的股份回购义务，具体约定如下（下文中的“甲方”系指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系指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

“2、标的股份的回购

2.1 标的股份回购

2.1.1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或其寻找的第三方应当在四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份：

(1)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未达到30,000.00万元；

(2)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未达到1000.00万元；

(3)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 乙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5)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下，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上述回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因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规定对目标股份进行限售限制的，该部分限售股份不得回购。因限售规则而无法回购的股份，待解除限售后，方可执行回购。”

除设置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外，未约定业绩补偿、挂牌后股价等条款。

2017年8月24日，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团结各股东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38,173,975	40.9276	债转股
2	张盛阳	25,102,729	26.9135	货币、实物、债转股
3	王庆龙	8,315,174	8.9150	货币、实物
4	六安市新业经济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6.4328	货币
5	孙建军	5,788,122	6.2056	货币、实物
6	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2164	货币
7	张盛炜	1,350,000	1.4474	货币
8	褚衍涛	1,000,000	1.0721	货币
9	刘文云	1,000,000	1.0721	货币
10	唐维芳	1,000,000	1.0721	货币
11	李莉英	350,000	0.3752	货币
12	王燕	250,000	0.2680	货币
13	韦成光	200,000	0.2144	货币
14	丁连杰	200,000	0.2144	货币
15	高勋	160,000	0.1715	货币
16	刘从侠	160,000	0.1715	货币
17	张立群	150,000	0.1608	货币
18	王得付	100,000	0.1072	货币
19	刘道线	100,000	0.1072	货币
20	何章印	100,000	0.1072	货币

21	刘天朗	100,000	0.1072	货币
22	王春霞	80,000	0.0858	货币
23	朱晓静	50,000	0.0536	货币
24	王先伟	50,000	0.0536	货币
25	孙邦英	50,000	0.0536	货币
26	隋永涛	50,000	0.0536	货币
27	储修传	50,000	0.0536	货币
28	王玉平	40,000	0.0429	货币
29	赵德新	35,000	0.0375	货币
30	刘杰	30,000	0.0322	货币
31	王学智	20,000	0.0214	货币
32	徐博	20,000	0.0214	货币
33	蒲玉	20,000	0.0214	货币
34	喻建候	20,000	0.0214	货币
35	刘维娜	20,000	0.0214	货币
36	朱金玉	20,000	0.0214	货币
37	孙全波	20,000	0.0214	货币
38	孙冬	20,000	0.0214	货币
39	李文莉	12,000	0.0129	货币
40	何斌	10,000	0.0107	货币
41	陈小龙	10,000	0.0107	货币
42	姚士如	10,000	0.0107	货币
43	吴彦	10,000	0.0107	货币
44	崔蕃	10,000	0.0107	货币
45	常国月	10,000	0.0107	货币
46	宋道国	5,000	0.0054	货币
合计		93,272,000	100.0000	

（二）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股交”）出具《关于同意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1313 号），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份代码 100366，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所属的版块为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简称 E 板)。

（1）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验收情况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

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2014 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在《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中，将上海股交中心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

(2)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交易系统挂牌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至今，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活动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活动。系 2016 年 11 月 23 日新业建设受让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部分股份，以及 2017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银来优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00 万股，每股价格 2.80 元，公司股本由 9,027.20 万股增至 9,327.20 万股。上述股权变更行为是按照上股交的交易规则进行的，新业建设受让此部分股份后一直持有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公司目前共有 46 名股东，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将任何权益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如前所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已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要求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之规定，如果公司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4)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五章股份转让，第七节第七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

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交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结果公告日”。第八节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股交中心为其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二）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暂停公司的股份转让，但只有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方可为公司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因此，公司目前根据上述规则，办理了暂停股份转让的手续，但因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挂牌的相关文件，因此公司无法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承诺：“待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挂牌的相关文件后，公司将立即办理终止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相关手续”。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要求公司须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后方可办理摘牌。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大团结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其中一家全资子公司开顺物流自设立之日起未曾开展业务，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按照法定程序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启航养生油

1、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5269F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6-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盛阳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大团结 100%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2、股权变化情况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40100000759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6-1001 室，法定代表人：张盛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3 年 3 月 12 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安和验（2013）09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启航养生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

启航养生油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00	

启航养生油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3、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4,182,224.55	12,621,480.97	13,408,268.43

负债总额	13,027,764.21	11,034,850.10	12,823,600.45
所有者权益	1,154,460.34	1,586,630.87	584,667.9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167,812.82	29,356,570.70	10,957,433.72
利润总额	-448,409.91	941,612.19	164,144.77
净利润	-432,170.53	1,001,962.89	222,601.63

4、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1)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子公司启航养生油的主要业务：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的销售。

(2) 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17,700.00	92,386.42	125,313.58	57.56%
办公设备	91,023.22	37,600.98	53,422.24	58.69%
合计	308,723.22	129,987.40	178,735.82	57.90%

5、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1) 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成立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实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的经营格局。

(2)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上属于互补关系，启航养生油依据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年经营发展建立的广泛影响力，承揽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渠道的扩展，是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产品销售重要构成部分。二者业务上相辅相成、协同发展。

6、母子公司分工合作方式

在公司的整体业务体系中，子公司主要从事小包装食用植物油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渠道的扩展，主要承揽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包装食用油的销售业务。在业务协作方面，启航养生油通过 KA 卖场、经销商等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母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促进母公司产品销量的提高，母公司作为安徽省著名企业，以其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有效的促进了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与子公司业务上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7、子公司收入构成、主要客户

(1) 启航养生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 1-4 月启航养生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茶油	5,957,658.57
	菜籽油	352,804.44
	调和油	1,207,826.66
	花生油	2,649,523.15
合计		10,167,812.82
		100.00

2016 年度启航养生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茶油	10,262,160.11
	菜籽油	14,405,806.77
	调和油	3,382,353.66
	花生油	1,306,250.16
合计		29,356,570.70
		100.00

2015 年度启航养生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茶油	4,064,644.30	37.09
	菜籽油	5,621,963.91	51.31
	调和油	1,220,328.14	11.14
	花生油	50,497.37	0.46
合计		10,957,433.72	100.00

(2) 启航养生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1-4月启航养生油前五位销售客户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907,158.41	18.76	非关联方
安徽省中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10,464.00	12.89	非关联方
笪丽(非关联方)	1,060,900.00	10.43	非关联方
芜湖喜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0,350.00	10.33	非关联方
六安宏晨商贸有限公司	727,050.00	7.15	非关联方
合计	6,055,922.41	59.56	

2016年度启航养生油前五位销售客户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黄山老徽商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4,896,410.20	16.78	非关联方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2,485,590.67	8.52	非关联方
六安市祥润商贸有限公司	1,679,554.00	5.76	非关联方
芜湖宏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67,483.86	4.34	非关联方
安徽省中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46,595.26	4.27	非关联方
合计	11,575,633.99	39.67	

2015年度启航养生油前五位销售客户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黄山老徽商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2,077,389.11	18.66	非关联方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1,875,885.00	16.85	非关联方
安徽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54,534.51	5.88	非关联方
肥东安盟商贸有限公司	519,398.23	4.67	非关联方
滁州百信商贸有限公司	468,849.56	4.21	非关联方
合计	5,596,056.41	50.27	

8、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及相应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全面控制，具体如下：重大事项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子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需报公司审核批准等；人事方面，子公司高管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聘用、任免及考核；在利润分配方面，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9、公司对子公司启航养生油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定位为 KA 卖场管理、发展经销商渠道，是母公司小包装食用油产品销售业务的延伸。启航养生油经过多年的努力，时刻把握与众多品牌经销商的良好合作机会，交流行业发展趋势，捕捉商业信息，有效的提高了母公司小包装食用油的销量，并为母公司谋求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调和油、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饼粕的生产销售，同时也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转型发展提供了信息来源，提升了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此外，母子公司在采购、仓储等方面实现了资源共享，有效的节约了运营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

子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将以电商平台为依托，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我国居民提供绿色有机食用油以及针对高端食用油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健康养生饮食方案和健康顾问式服务。

（二）开顺物流

企业名称	叶集试验区开顺物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3415920000193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叶集试验区团结路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	孙建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认缴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大团结 100% 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已注销

叶集试验区开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六安市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注册号为 341592000019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叶集试验区团结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孙建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开顺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0	

经核查，开顺物流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未开展实际运营。2016 年 6 月 16 日，开顺物流在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三）凤台农商行

企业名称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40400150465057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安徽省凤台县凤城大道 2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鲍学启
注册资本	31,839.68 万元

股权结构	大团结持有 3.14% 股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存续

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 1,200.00 万元入股凤台农商行，持股比例 3.1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39.68 万元，其第一大股东为淮南市巨源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股东出资 2,300 万元，持有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2% 的股份。公司作为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3.14% 的股份。因此，公司并非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rc.gov.cn/>) 信息，2013 年 12 月 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3]628 号），同意筹建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4]131 号），同意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因此，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016 年 11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南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银监局批准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行未有因业务经营违规收到该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盛阳	董事长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2	王庆龙	董事	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11月22日
3	孙建军	董事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4	孙健	董事	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11月22日
5	喻建候	董事	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11月22日

1、张盛阳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2、王庆龙，董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3、孙建军，董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孙健，男，1979 年 5 月出生，在职 MBA 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在职读 MBA 专业；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喻建候，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于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叶集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采购员、统计员、出纳；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计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冬	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11月22日
2	叶贻兵	监事	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3	宋道国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22日

1、孙冬，男，198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香港新科集团东莞磁电厂SP部门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淮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压力容器事业部经营主管兼事业部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部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生产二部部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安徽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叶贻兵，男1970年12月，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0月到1999年8月就职于叶集试验区孙岗乡老楼村任团支部书记、计划生育专干、副村长；1999年9月到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宜鑫实业任维修电工、工务科主管；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维修电工、设备部主任。2017年8月10日至今任公司监事、维修电工、设备部主任。

3、宋道国，男，1968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安徽六安市华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安徽合肥粮校油脂专业进修。2005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安徽三农集团庆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安徽大别山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产生方式
1	王玉平	总经理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2	王学智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3	江晋程	财务总监	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董事会聘任
4	喻建候	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董事会聘任

1、王玉平，男，195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油脂专业；1982年7月至1990年9月任射阳油脂化学总厂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射阳油脂化学总厂厂长；1993年12月至1995年6月任江苏省射阳县粮食局副局长；1995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江苏八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江苏省盐城市粮食局副局长；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广西桂林思源油脂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王学智，男，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安徽省冶金中专学校行政管理专业；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金光钢厂工会干事、行政科干事；1996年8月至1996年10月待业；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销售业务员、大区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7月任蚌埠丰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油脂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销售员、采购员、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江晋程，男，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安徽商业职工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1990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金寨县粮食局梅山粮油加工厂担任记账员、主办会计职务；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在安徽华茂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9年2月至2011年4月，在安徽盛世明珠集团泰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肥）担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六安和平置业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在安徽省高迪建材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安徽中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财公路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在安徽省高迪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计财中心主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喻建候，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28,449.15	27,290.00	20,708.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01.90	9,405.73	6,11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601.90	9,405.73	6,117.2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4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5	65.53	70.46
流动比率（倍）	0.94	0.89	0.68
速动比率（倍）	0.26	0.35	0.23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44.52	17,151.37	11,459.63
净利润（万元）	196.17	488.48	20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17	488.48	2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24	185.47	-17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24	185.47	-175.60
毛利率（%）	13.54	15.21	12.16
净资产收益率（%）	2.80	7.57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	2.87	-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99	4.88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10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44	-1,421.78	37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6	0.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陈继亮

项目小组成员：陈继亮、陈文祺、郑翔、仰凌峰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光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158 号宝隆一方大厦 18 楼

电话：021-65162838

传真：021-65311833

经办律师：蒋光仁、王黎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37

传真：010-528056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跃华、王新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宾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2 层

电话：010—66090385

传真：010—660903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雷、阎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调和油、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饼粕的生产销售，同时也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菜籽油、茶油、调和油、花生油等食用植物油。具体情况如下：

1、菜籽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头道香菜籽油 1.8L		精选大别山区、农家优质非转基因菜籽，只榨取头道（第一道）原汁，采用独创“焙香工艺”，保留了菜籽的原香及营养成分。
头道香菜籽油 5L		精选大别山区、农家优质非转基因菜籽，只榨取头道（第一道）原汁，采用独创“焙香工艺”，保留了菜籽的原香及营养成分。

原味菜籽油 1.8L		精选农家优质非转基因油菜籽，用纯物理方式压榨而成，油烟少、味纯香、无添加，获得了清真食品认证。
原味菜籽油 5L		精选农家优质非转基因油菜籽，用纯物理方式压榨而成，油烟少、味纯香、无添加，获得了清真食品认证。
脱皮小榨菜籽油 5L		甄选大别山区菜籽，独创“脱皮工艺”与“焙香工艺”，纯物理方式压榨，颜色浅、油烟少、味纯香，荣获国家绿色食品认证。
压榨一级 菜籽油 5L		采用大别山区无污染农家菜籽用纯物理方式压榨而成，绿色食品、单不饱和脂肪酸丰富，适合口味清淡的消费者。

压榨纯香 菜籽油 1.8L		精选山区非转基因菜籽，纯物理压榨，口感清香，久久回味。
压榨纯香 菜籽油 5L		精选山区非转基因菜籽，纯物理压榨，口感清香，久久回味。

2、茶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生成工艺	产品特点
6A 冷榨 有机山茶 油 258mL		低温冷榨	采用独创 6A 冷榨工艺，从深山孕育、古法转化、天然晾晒、低温压榨、植物精滤、恒温冷藏六个方面最大限度的保留山茶油的营养和价值，产品通过了中国、美国、日本、欧盟四方有机认证。
6A 冷榨 有机山茶 油 500mL*2		低温冷榨	采用独创 6A 冷榨工艺生产，从深山孕育、古法转化、天然晾晒、低温压榨、植物精滤、恒温冷藏六个方面最大限度的保留山茶油的营养和价值，产品通过了中国、美国、日本、欧盟四方有机认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生成工艺	产品特点
6A 冷榨 苦茶油 1L		低温冷榨	甄选高海拔金花小茶果，茶多酚含量高，采用酶解技术生产，使茶油中的营养物质更易吸收，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启航茶油均获得中国、日本、美国、欧盟四方有机食品认证)。
6A 冷榨 有机山茶 油 3L		低温冷榨	采用独创 6A 冷榨工艺生产，甄选大别山有机野生茶籽，含有丰富的茶多酚、角鲨烯、山茶甙等特有的高营养物质，含不饱和脂肪酸高达 90% 以上，产品获得中国、日本、美国、欧盟四方有机食品认证。
6A 冷榨 有机山茶 油 375mL*3		低温冷榨	采用独创 6A 冷榨工艺生产，甄选大别山 50 年以上树龄野生茶籽榨取而成，含有丰富的茶多酚、角鲨烯、山茶甙等特有的高营养物质，含不饱和脂肪酸高达 90% 以上，产品获得中国、日本、美国、欧盟四方有机食品认证。

3、调和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山茶橄榄调和油 900mL		甄选大别山野生山茶油、特级初榨橄榄油等科学配比，原料天然、健康，融合了山茶油、橄榄油等油品的全面营养，是高级养生调和油的代表。

山茶橄榄调和油 5L		甄选大别山野生山茶油、特级初榨橄榄油等科学配比，原料天然、健康，融合了山茶油、橄榄油等油品的全面营养，是高级养生调和油的代表。
茶籽原香调和油 5L		选用大别山区一级山茶籽、一级油菜籽，采用启航独特的工艺压榨后按特定比例配比而成，口感清香、色泽金黄，具有较高的营养和保健价值。
山茶花生调和油 5L		用冷榨山茶油的清香和花生油按特定的比例配比而成，营养丰富、浓香独特。
压榨葵花籽油 5L		启航压榨葵花籽油，精选优质非转基因葵花籽，用纯物理方式压榨而成，质量上乘，是健康葵花籽油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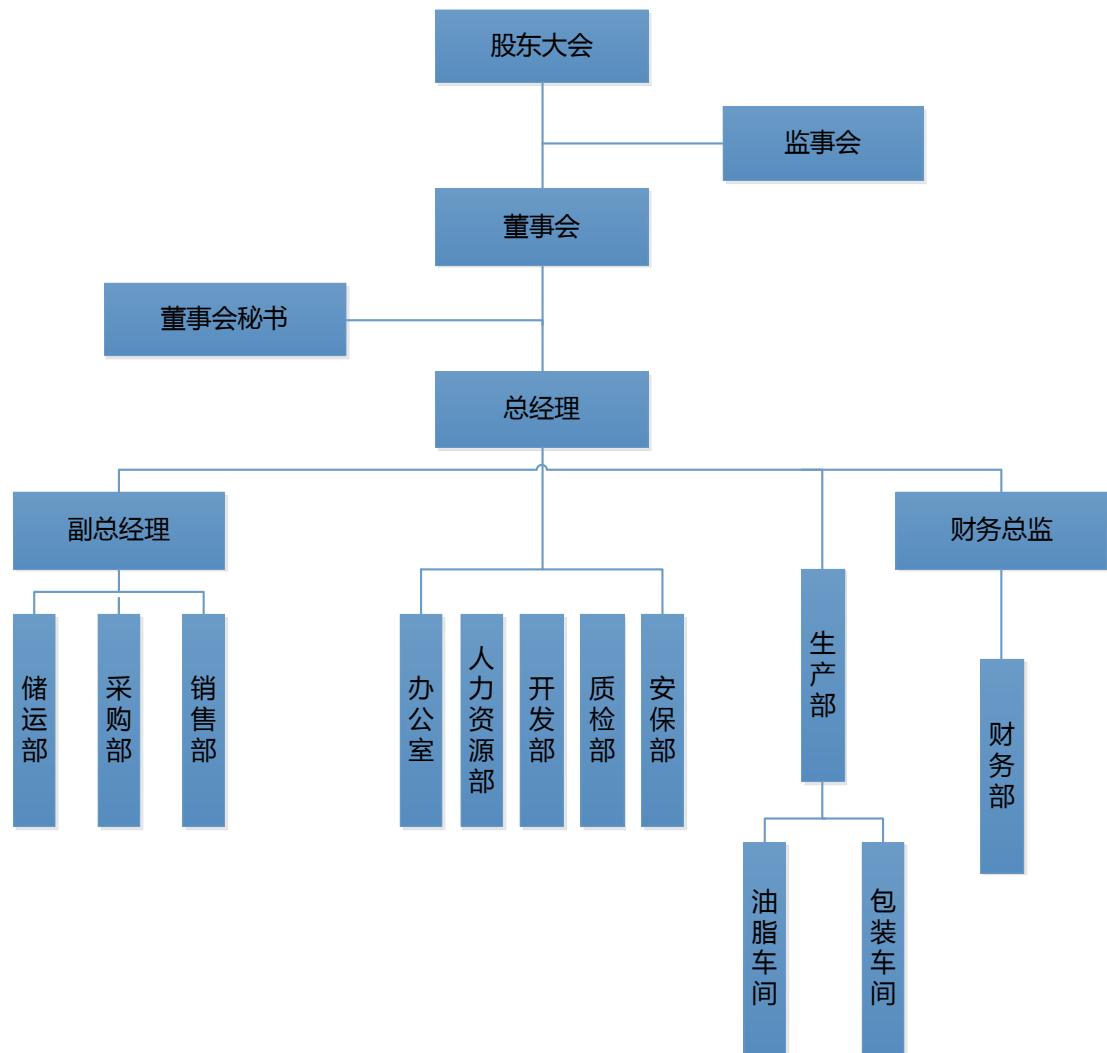
4、花生油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臻品小榨 花生油 900mL		臻选优质山地生产大花生,经严苛工序,确保颗粒饱满、色泽莹润,用独特的“熟炒小榨工艺”生产,只取第一道初榨油,香味浓郁。
臻品小榨 花生油 1.8L		臻选优质山地生产大花生,经严苛工序,确保颗粒饱满、色泽莹润,用独特的“熟炒小榨工艺”生产,只取第一道初榨油,香味浓郁。
臻品小榨 花生油 5L		臻选优质山地生产大花生,经严苛工序,确保颗粒饱满、色泽莹润,用独特的“熟炒小榨工艺”生产,只取第一道初榨油,香味浓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 门	职 能
办公室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负责公司日常会议的组织工作，起草和审定公司相关公文；负责公司对外工作的衔接及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负责公司档案、印鉴的保管与使用、车辆使用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及监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章制度；负责组织新员工的招聘、测评、面试等工作；做好公司培训、考核、薪酬福利以及劳资关系维护等工作。

开发部	负责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产业信息和政策；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等。
质检部	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环节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改进；负责监控公司各生产环节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控制指标、企业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过程质量检验规程；负责优化品质检验方法等。
安保部	负责维护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及公司财产安全。
储运部	负责对公司物原料、辅料及成品的运输及仓储管理。
采购部	负责对公司采购材料的市场调研；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辅料的采购计划；负责根据生产部的需求及时采购原材料，负责公司供应机制的管理及供应商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销售部	负责根据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完成销售任务；负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及对原有客户的维护；负责顾客需求的确定、合同的评审并负责与顾客沟通；负责顾客档案的建立和对顾客满意度调查。
生产部	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并组织车间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生产问题的处理；负责作业指导书的制定，并对工人进行必要的培训；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责对公司生产机械、设备进行管理等工作。其中，油脂车间主要工作为油脂的提炼、加工的工作；包装车间主要工作为给成品油进行包装。
财务部	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纳税，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严格审查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合理使用资金；做好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正确核算公司盈亏；编制财务计划、预算，合理使用资金，审查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管理、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考核资金作用效果，揭露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物资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为重点控制物资，为与公司产品直接接触的物资，如：原料（茶籽、菜籽、毛油等）、食品添加剂（食用碱、脱色用的白土等）；B 类为与公司产品间接接触的物资，如：包装用纸箱、标签

等；C类为公司日常用品、办公用物资等。公司对A类物资的采购进行严格控制，由质检部、采购部、公司副总经理组成考核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实地考核，对其生产环境、存储条件、生产技术、人员配备、质量体系运行等事项综合考察，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资质、产品第三方质检报告；对B类物资采购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资质、产品第三方质检报告；C类物资能满足公司正常使用即可采购。

为保证采购物资的品质和加强成本管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流程，明确了各环节的权利和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交采购计划：每月底各物资需求部门将下个月的物资需求报本部门经理审批后交给采购部，采购部将采购需求交由储运部与所需采购物资库存量进行核对分析并确定采购计划，然后将采购计划报主管采购部的公司副总经理审批，采购部经理按经批准的采购计划安排人员进行采购。

(2) 确定供应商：公司在经营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产品质量、价格、供货速度、付款期限等方面满足公司要求，公司采购的物资如属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可以提供的物资，公司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如属于新品种，则先由采购经理至少选择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协商，然后由供应商提供样品交由质检部检验，检验结果符合标准后确定为公司供应商。

(3) 签订采购合同：①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农产品收购户、毛油及成品油生产企业，公司向农产品收购户采购时均要签署采购合同，同时由农产品收购专业户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公司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通过现金或个人卡或者公司账户转账的形式结算；公司向毛油、成品油生产企业采购时需签署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经理审核采购项目、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未履行合同或者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确认无误后，经公司领导会办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②公司辅助材料的采购需要签署采购合同，具体流程同毛油、成品油采购；③公司对日常使用的零星物资、办公物资的采购一般不签署采购合同。

(4) 质量检测及验收入库：①原辅材料到公司后，由质检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化验，检验报告交由采购部，对于检验合格的原辅材料由采购部开具一式四

联入库单（采购部留存一联、财务部留存一联、储运部留存一联、供应商回执一联），储运部对入库数量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办理入库；对于检验结果低于公司内部标准但符合国家标准的物资，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进行降级降档让步使用，让步使用仅适用于 B 类、C 类物资；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由采购经理通知供应商进行退换货；②对于日常使用零星物资及办公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经理进行检验，合格的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的进行退货。

（5）采购结算：由采购经理根据合同、入库单、质检报告、发票等，填制采购付款申请书，经财务会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作为会计记账依据。

（6）付款：①货到付款：货物到公司后，由采购经理填制付款申请书，经财务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通知出纳按合同约定期限汇付货款；②预付货款：签订合同后，由采购经理提出申请，制作付款申请书，经财务会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通知出纳付款，采购经理将付款回单传真至供应商，供应商安排发货。

采购流程图：

2、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方式。经销：公司与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区域经销商在公司授权的区域内销售公司的产品并接受公司对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管理；直销：公司营销部门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企业事业单位、大型商超、团购客户以及少量零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潜在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收集潜在客户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是否符合公司销售战略，销售人员根据搜集的资料确定潜在客户交送销售经理；

（2）筛选评价：销售经理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筛选评价，确定满足公司销售战略的合格客户；

（3）实施开发计划：对筛选评价为合格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区及渠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开发计划；

（4）签订协议：由销售人员同客户沟通协商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付款期限、发货的方式、销售数量、产品质量等，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协议。

(5) 对方下单、发货及收款: ①对于公司的经销商, 销售人员将客户订单报送销售经理审核、财务确认收到货款并经财务总监审核签字, 然后报总经理审批, 根据销售订单开具四联销售发货单, 经财务盖章发货; 客户凭客户联到储运部提货, 客户验货后确认收货; ②对于公司的直销客户, 销售人员将客户订单报销售经理审核, 然后报总经理审批后, 根据销售订单开具四联销售发货单, 客户凭客户联到储运部提货, 销售部负责跟踪收款。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产品方面研发, 二是技术创新方面研发(生产工艺研发和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等)。首先由研发人员搜集研发项目,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交研发中心领导小组审批, 研发中心领导小组对搜集的研发项目进行筛选, 对可行性项目确定项目标准并进行立项, 然后成立项目研发小组开展项目研发工作, 项目研发达到一定阶段后由考评小组对项目进行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由研发小组针对改进意见对项目改进后进行试生产、调试, 对于研发出的新产品投入市场进行销售, 技术创新则在生产工艺中加以运用, 根据市场和生产的检验结果进行验收, 同时实施相应的奖励, 对取得的成果申请专利或科技成果奖。

4、仓储流程

公司设有储运部, 负责对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物质的仓储管理工作, 公司制度了一套严格的仓储流程:

(1) 入库: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生产部将原材料、产成品等物质交送到储运部, 储运部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等物质的入库对接工作, 在质检部的配合下对入库物料及产品进行数量统计和质量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由储运部工作人员做好入库登记。

(2) 原材料、产成品等物质入库后, 由储运部做好仓库“6S”管理工作, 实行定点、定位存放, 对不同物料以不同标志进行区分, 储运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

对入库后的物质进行盘点，确保帐实相符，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仓储物质的安全。

(3) 领料、审核和发料：储运部接到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的领料单/发货单后对照物料定额标准审核领料单/发货单，经审核后安排发料。

(4) 发料后由储运部做好账务登记工作，并编制库存工作报告提交仓库主管审核。

5、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 油茶籽油生产工艺流程

油茶籽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清理、筛选：用除尘清理筛除去油茶籽中的杂质、杂草、不完善粒、虫粒，选用颗粒饱满的油茶籽；

2) 整晒：将油茶籽平铺在晒场上晾晒 2-3 个小时；晾晒至含水量达到 8%~10% 的可入榨标准；

3) 仁壳分离：用剥壳机将油茶籽的仁和壳分离；

4) 常温压榨：将分离出的油菜籽仁进一步磁选除去杂质后投入双螺旋冷榨机，严格控制入料流速，待榨机内膛温度达到 70~80℃ 后垂直喂料，通过防松螺母缩紧除冰厚度并调节螺杆以保证出饼缝隙的开度，稳定榨膛内压力；

5) 粗滤（叶片过滤机）：通过叶片过滤机清除油脂中的杂质，首先通过叶片过滤机对油脂中的杂质进行粗滤，然后通过控制油泵压力（一般：0.3~0.4Mpa）使清油进入暂存罐；

6) 精滤（框式滤布、宣纸过滤机）：将清油泵入框式滤布过滤机，调节压力使清油通过滤布进行循环过滤，待油清亮、色泽金黄无杂质后，转进清油池；然后将转进清油池的清油再次泵入板框宣纸过滤机进行二次过滤，过滤掉茶油中的细微杂质，达到油脂清澈透明、无杂质后进入成品库储存。

（2）压榨一级菜籽油生产工艺流程：

压榨一级菜籽油生产工序说明：油菜籽经磁选清理掉铁质后进行轧坯，轧胚厚度达到 0.4mm 以下后进入蒸胚、炒胚工序，蒸炒出料温度在 100℃左右，油菜籽经蒸炒水分含量达标后进行压榨，油菜籽经压榨产出的毛油进入沉淀池沉淀去除油渣，然后进入叶片过滤机进行过滤，压榨出的菜饼则直接进行销售，经叶片过滤机过滤过的毛油经加热后进入物理脱酸塔脱酸，脱酸后进入脱皂离心机分离出皂脚，分离出的油经过水洗再由水洗离心机分离后进行真空干燥，经真空干燥后的脱酸菜油进入脱色塔进行连续脱色，经特定温度、时间、真空度的脱色处理后，把油中有色物质及其它杂质用过滤机过滤分出，过滤后的脱色油再经加热脱气后进入连续脱臭塔，进入脱臭塔后在高真空下由水蒸汽汽提脱臭，再经冷却后得出脱臭油，脱臭油再经冷却过滤后，得最终的压榨一级菜籽油成品，按农业部标准 NY/T751-2011 与国家 GB1536 标准检验合格后，计量入库，再分批进入灌装车间包装。

（3）压榨三级菜籽油生产工艺流程：

压榨三级菜籽油生产工艺流程说明：油菜籽经磁选清理掉铁质后进行轧坯，轧胚厚度达到 0.4mm 以下后进入蒸胚、炒胚工序，蒸炒出料温度在 100℃左右，油菜籽经蒸炒水分含量达标后进行压榨，油菜籽经压榨产出毛油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去除油渣，然后进入叶片过滤机进行过滤，压榨出的菜饼则直接进行销售，经压榨工序生产出的毛油泵入过滤器过滤出毛油中的杂质，经过滤后的油经过水洗再由水洗离心机分离后进入真空干燥机进行真空干燥，经真空干燥后即为最终的压榨三级菜籽油成品，按农业部标准 NY/T751-2011 与国家 GB1536 标准检验合格后，计量入库，再分批进入灌装车间包装。

（4）压榨一级花生油工艺流程：

压榨一级花生油工艺流程说明：花生果进入预处理车间进行脱壳分离，经分离筛选后花生仁进入压榨车间进行生产，先经磁选去掉铁质，然后将花生仁破碎后进行轧坯，轧胚厚度达到小于 0.35mm 的标准后进入蒸炒工序，经蒸炒水分含量达标后进入螺旋榨油机进行压榨，压榨出来的毛油经沉淀后进入叶片过滤机过滤去除油渣，压榨出的副产品油饼则直接进行销售，经叶片过滤机过滤后的毛油泵入

管道过滤器除去残留的杂质后按特定比例加入一定的纯净水，然后进入脱胶离心机分出胶质与磷脂，再用纯水洗涤油中的残物，然后进入脱水离心机分离出多余的水分，经真空干燥机真空干燥冷却后进入板框过滤机加滤纸进行过滤，得到成品压榨一级花生油。按农业部标准 NY/T751-2011 与国家 GB1534 标准检验合格后，计量入库，再分批进入灌装车间包装。

（5）调和油生产工艺流程：

单一植物食用油中的 ω -6 多不饱和脂肪酸和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会出现比例不合适的问题，公司目前生产的是一种符合中国居民健康需求的 ω -6 多不饱和脂肪酸与 ω -3 多不饱和脂肪酸比例最佳并能够兼顾控制饱和脂肪酸的量及其稳定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其技术要点：用菜籽油和另外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其它食用植物油按特定的脂肪酸组成百分比调制而成，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调油：以菜子油和另外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食用植物油按照脂肪酸组成百分比调制；
- 2) 板框过滤：把按特定比例调制好的油通过输油泵泵入板框过滤机，调节过滤机压力进行过滤，目的是清除油中的各种杂质；
- 3) 暂存罐缓冲、袋式过滤：经板框过滤机过滤好的油在进入高位槽油罐前，再次经暂存罐缓冲及袋式过滤，经过滤后的清油进入高位槽油罐后再次进行过滤，保证灌装油品清澈透明、无杂质；
- 4) 灌装前准备工作：整理瓶子、分瓶子等；
- 5) 灌装：开启灌装机，按照不同油品规格，调节灌装机头间距以及机头下降高度，选中油品规格程序，按下确认即可灌装；
- 6) 压盖、打码或喷码、贴标；
- 7) 灯检：贴好标的油品经过白瓷灯区域，检查瓶子、瓶盖、瓶身有无残次、标签有无倾斜、生产日期有无断码等；

8) 装箱、封箱、入库：把油品装入折好的纸箱，经自动封箱机封箱后码堆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

1、冷榨工艺技术

将产于北纬 31°C 大别山山区的无污染、无添加 100% 野生山茶籽采用人工采摘、芦席恒温晾干的科学办法，保留山茶籽的新鲜程度，并对野生山茶籽进行干性指标评判，保证野生茶籽油原味纯正的清纯口感。采用物理冷榨工艺，整个过程温度控制不超过 40°C，采用低温（温度≤15°C）、低氧（氧气浓度≤12°C）、避光的储存办法，产品完全符合国家野生采集加工 GB/T19630.1~4 有机食品标准，卫生指标达欧盟标准，最大程度保留了茶籽油的营养成分，如维生素 E、植物甾醇、茶碱、茶多酚、锌等多种微量生理活性成分。

2、双螺旋冷却压榨技术

双螺旋冷却压榨生产工艺选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双螺旋榨油机，经过公司生产工艺创新增加了直通冷却水降温办法，大大降低了机器内膛温度，可将机器内膛温度控制在 40°C 左右，与常规冷榨机相比，不仅出油率可以得到保障，而且有效的控制了榨油时机械摩擦产生的热量，保证在茶籽进入榨机时内膛温度适宜，可充分保留茶籽油品的营养物质及茶籽油木本风味，并且可将茶粕中残油率控制在 5% 以下，大大降低了生产运行成本，该项技术充分利用了原料的天然特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茶籽油的品质和风味，此外，还能有效杜绝产品中塑化剂、苯并芘、重金属及其他化学溶剂等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情况。

3、低温三滤精炼技术

低温三滤精炼过滤生产工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1)粗滤：当油温低于 25°C 时，采用叶片过滤机进行粗滤，用以除去茶籽油中茶籽壳、茶饼泥、杂质、少量胶脂、糖类、醇类物质等杂质，并使油品色泽由深褐色变为浅褐色；(2)细虑：

采用板框式滤布压滤机收紧液压板框紧密度并通过间歇螺杆泵输送茶油，让茶油在常压下自然流出，经过过滤后的油品色泽鲜明、清澈透明，并且可以除去油品中细微杂质及胶脂成分；（3）精滤：采用板框式宣纸过滤机收紧液压板框紧密度并通过间歇螺杆泵输送茶油，让茶油在常压下自然流出，过滤后的油品色泽金黄，清澈透明。

4、冬化脱脂过滤技术

该项技术采取目前国际领先的冷冻技术，利用公司独创的6A低温冬化技术，使油脂通过冷却器循环冷却，冷却后的油温控制在30℃～40℃。然后进入冷热油交换器（冷油来自冬化成品油）使油温进一步冷却至15℃～20℃，然后进入冷冻压缩机用温度为-10℃～-5℃的乙二醇或冷冻盐水将油冷却至结晶温度，结晶温度控制在5℃～7℃之间，经冷却的油进入结晶罐内采用夹套式带搅拌装置进行搅拌（搅拌速度10～15r/min），结晶罐的温度保持在7℃左右，油在罐体内停留时间为24～36小时，然后送入热卸式冬化过滤机过滤，过滤好的成品油进入冷热交换器与精炼后的脱臭油进行冷热交换，再进入成品油罐存储。本技术采用纯物理机械压滤的方法去掉油中残留的杂质，可最大程度地提升油品质量和外观，提高不饱和脂肪酸的含量。

5、苯并（a）芘控制技术

（1）原料：选用自有基地茶籽，晾晒时使用天然织物铺底，进行自然风干，确保原料不受污染；

（2）生产过程：采用独特的低温冷榨技术，防止压榨过程中的高温对茶油品质造成破坏，并且能够控制苯并（a）芘的含量；

（3）成品油：采用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将成品油中的微量苯并（a）芘残留彻底吸附；

（4）标准：苯并（a）芘含量严于国家标准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中规定的≤10ug/kg的要求，达到欧盟规定的≤2ug/kg的要求。

6、菜籽香油冷冻留香技术

公司对菜籽香油成品油采用菜籽香油冷冻留香技术，通过冷冻压缩机用温度为-5℃~0℃的乙二醇或冷冻盐水将油冷却至结晶温度，结晶温度控制在 5℃~7℃之间，冷却后的油进入盘管保温罐内保存，油温控制在 10℃~18℃，在罐体内保存 48 小时。该项冷冻技术将油储存在避光阴凉密封设备中，可避免外部温度环境对油品影响，较好的保留了菜籽油原始草本风味。

（二）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8,006,314.37	5,588,178.65	32,418,135.72	85.30
机器设备	72,318,182.05	35,515,713.35	36,802,468.70	50.89
运输工具	1,302,844.00	628,096.29	674,747.71	51.79
办公设备	533,610.74	432,086.48	101,524.26	19.03
合计	112,160,951.16	42,164,074.77	69,996,876.39	62.41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运输工具	4-10	3.00-5.00	9.5-24.25
办公设备	5-10	3.00-5.00	9.5-19.4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包装车间	2,330,000.00	474,980.21	1,855,019.79	79.61%
2	精制车间	1,100,600.00	182,974.75	917,625.25	83.38%
3	浸出车间	1,019,300.00	169,458.63	849,841.37	83.37%
4	副产品库	1,376,200.00	228,793.25	1,147,406.75	83.38%
5	精炼车间	1,435,000.00	238,568.75	1,196,431.25	83.38%
6	辅料库	3,618,890.85	544,341.50	3,074,549.35	84.96%
7	凤台门面房	6,256,644.36	334,339.43	5,922,304.93	94.66%
合计		17,136,635.21	2,173,456.52	14,963,178.69	87.3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座落
1	大团结	字第 04276 号	15,466.55	2008.11.25	叶集试验区民强北路东侧
2	大团结	房地权叶集字第 7198937 号	4,393.35	2014.11.9	叶集试验区民强北路东侧
3	大团结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12334	246.77	2015.1.21	凤台县胶州路北段西侧海创福海园 38 号楼 206 室
4	大团结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12335	210.19	2015.1.21	凤台县胶州路北段西侧海创福海园 38 号楼 207 室
5	大团结	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12336	231.35	2015.1.21	凤台县胶州路北段西侧海创福海园 38 号楼 205 室

注：上述房地权叶集字第 7198937 号、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12335、凤房地权证凤台字第 200012336 房产已设置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奥迪 Q7	956,299.00	453,494.96	502,804.04	52.58%
2	瑞丰汽车	128,845.00	82,214.91	46,630.09	36.19%
3	帕萨特小轿车	217,700.00	92,386.42	125,313.58	57.56%
	合计	1,302,844.00	628,096.29	674,747.71	51.79%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储油罐	4,000,000.00	2,306,444.45	1,693,555.55	42.34%
2	灌装线三套	6,720,000.00	3,222,986.66	3,497,013.34	52.04%
3	加热烘干设备	3,370,000.00	1,616,289.45	1,753,710.55	52.04%
4	间歇式炒籽机	4,560,000.00	2,309,893.33	2,250,106.67	49.34%
5	卧式打麦机	2,320,000.00	1,175,208.89	1,144,791.11	49.34%
6	350 吨预榨车间成套设备	9,350,000.00	4,837,066.67	4,512,933.33	48.27%
7	100 吨精炼车间成套设备	4,810,712.88	2,514,666.53	2,296,046.35	47.73%
8	200 吨浸出车间设备	5,823,905.78	3,044,284.97	2,779,620.81	47.73%
9	离心机	9,600,000.00	5,535,466.66	4,064,533.34	42.34%
合计		50,554,618.66	26,562,307.61	23,992,311.05	47.46%

(三)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土地使用权	9,083,035.00	1,710,835.28	7,372,199.72	81.16
合计	9,083,035.00	1,710,835.28	7,372,199.72	81.16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处,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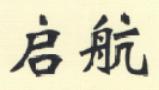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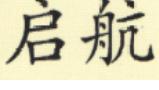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人	土地证号	地类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座落
1	大团结	叶国用 (2014) 第 218 号	工业用地	38,695.38	2014.12.09	2058.08.09	出让	叶集试验区 312 国道南侧 民强北路东侧

2	大团结	叶国用 (2008)第 51580号	工业 用地	46,002.38	2008. 08.10	2058. 08.09	出让	叶集试验区 312国道南侧 民强北路西侧
---	-----	--------------------------	----------	-----------	----------------	----------------	----	----------------------------

注：上述叶国用(2014)第218号、叶国用(2008)第51580号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593388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1.07.14-2021.07.13
2	第 6842298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2.01.28-2022.01.27
3	第 6901533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1.12.28-2021.12.27
4	第 10626271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3.06.28-2023.06.27
5	第 10626722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3.07.07-2023.07.06
6	第 10626731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3.07.07-2023.07.06
7	第 10679602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3.05.21-2023.05.20
8	第 6842301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0.04.14-2020.04.13
9	第 7881849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1.03.14-2021.03.13

10	第 7903874 号		第 3 类	大团结	2010.12.28-2020.12.27
11	第 10869840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3.08.07-2023.08.06
12	第 11866221 号		第 29 类	大团结	2014.05.21-2024.05.20

注：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用注册号为第 6593388 号、第 6842298 号、第 6901533 号、第 10626271 号、第 10626722 号、第 10626731 号、第 10679602 号的商标使用权设置最高额质押。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所得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已提交申请并受理处于实质审查期间的发明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码	主分类号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1	一种油茶籽常温压榨方法	发明专利	大团结	ZL 2011 1 00009252	C11BC11B C11B 1/06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特种油料微型箱式浸出器	发明专利	大团结	ZL 2014 1 07134717	C11B 1/10	2014.11.28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滚筒式自动过滤排渣机	发明专利	大团结	ZL 2015105076 08.8	B01D33/06	2015.8.18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连续卸料阻隔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1 2 0262810.6	B B665G 47/44	2011.07.25	专利权维持
5	精炼油搅拌罐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2 2 0651220.7	BB01F 7/18	2012.11.30	专利权维持
6	石蜡油回收冷却循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2 2 0650934.6	F28D 7D 7F28/00	2012.11.30	专利权维持

7	出粕刮板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2 2 0650859.3	B 65G 49/00	2011.11.30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自动预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4 2 0221504.1	BD67D 7/32B 7/32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快速冲洗输送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4 2 0220562.2	B65D 88/54	2014.04.30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回油节能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4 2 0220541.0	F 1147D 1/14	2014.4.30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快速放空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4 2 0220509.2	B65D 88/54	2014.4.30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特种油料微型箱式浸出器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4 2 0733485.0	C11B 1/10	2014.11.28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蒸汽水收集循环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5 2 0627432.5	F11/0622D 11/06	2015.8.18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间隔盘式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5 2 0623055.8	B67CB6B67 C 3/04	2015.8.18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滚筒式自动过滤排渣机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5 2 0622987.0	B01D B01D 33/06	2015.8.18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中转 PET 瓶滑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5 2 0622928.3	B65G 11/20	2015.8.18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可视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大团结	ZL 2011202628 178	B65G 15/00	2011.7.25	专利权维持

(4)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版权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1	http://www.ahdtj.com	大团结	皖 ICP 备 09017446 号
2	www.ahchayou.cn	大团结	皖 ICP 备 09017446 号-2

(四) 主要生物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林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林地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	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	坐落	面积(亩)
1	叶林证字	富岗村民	大团结	大团结	大团结	六安市叶集试	614.45

	(2015)第 0304001号	委员会				验区平岗办富 岗村	
2	叶林证字 (2016)第 341526030 3001	和平村	大团结	大团结	大团结	六安市叶集试 验区和平村	433.73
合计							1,048.18

注：上述叶林证字（2015）第 0304001 号林权已设置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公司土地流转合同标的共计2,523.04亩土地，其中1,048.18亩已经办理林权证。另外1,474.86亩土地的林权证正在办理。主要原因为林权证办理时间过长，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当地林业局递交申报材料，正在等待办理结果的出具。

六安市叶集区林业局出具《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林权证有关事宜的证明》，证明公司已经向其提交了办理林权证的申请资料，林权证正在办理。

综上，公司经法定流转程序，并签署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合法取得2,523.04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上述土地的地面上定着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其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部分林权证正在办理这一事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由此可见，林权证为地方人民政府对林地、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确认的法律文件，公司已申请但尚未办理完毕林权证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障碍。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生物资产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元）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元）
1	核桃苗	25,631,484.06	-	18,357,104.34

2	油茶苗	2,677,488.44	-	2,682,098.16
	合计	28,308,972.50	-	21,039,202.50

(五)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431	2014.07.02	2017.07.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234151105066	2016.03.09	2021.03.08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15040000910	2016.05.06	2021.05.05	六安市叶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皖0930029-0	2016.03.06	2019.03.06	六安市叶集区商务和粮食局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皖饲证(2013)13902	2014.12.29	2018.02.03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6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皖林生第120号	2014.12.22	2017.12.21	安徽省林业厅
7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皖林经第120号	2014.12.22	2017.12.21	安徽省林业厅
8	JAS 有机产品合规证书	50OP16SHO249(23722-1)	2016.4.25	2017.12.31	CERES 色瑞斯
9	油菜籽、茶籽油美国国家有机认证	50OP16SHO249(71003)	2016.11.28	2017.12.31	CERES 色瑞斯
10	油茶籽、茶籽油有机欧盟认证	50OP16SHO249(71002)	2016.11.28	2017.12.31	CERES 色瑞斯
11	清真证书	16-15	2016.04.30	2017.04.29	安徽省伊斯兰教协会
12	绿色食品证书(8份)	-	2014.12.11	2017.09.12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340914260008	2014.10.29	2017.10.28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14	茶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OP1602547	2016.12.16	2017.12.15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5	茶籽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15OP1602548	2016.12.16	2017.12.15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5FSMS1400014	2016.12.16	2019.12.13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16Q100604R2M	2016.12.16	2019.12.12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1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3960277	2016.04.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6083300000625	2016.05.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皖ETC证2015099号	2015.9.7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国税局、安徽省地税局、合肥海关
2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41502010199	2014.12.2	-	六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已经递交至主管单位，目前尚未获得正式批复。公司现有资质均在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六) 公司取得的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4-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年7月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评级为AA级	2014年11月2日	三年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中国油茶籽油加工企业 10 强	2015 年度中国油茶籽油加工企业 10 强	2016 年 10 月	-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
安徽省著名商标	“启航”商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年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工业精品	启航山茶油	2015 年 10 月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中国安徽旅游必购商品“双百”评选活动	启航山茶油荣获“中国安徽旅游必购商品”	2015.12.15	-	安徽省旅游局、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著名商标	启航食用油脂	2014 年 12 月	四年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12-2013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等级	2015 年 2 月	-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2016 年 9 月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六安市知名商标	青禾食用油	-	四年	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佳龙头企业	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	2014 年 4 月	-	六安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优秀建设者	六安市第三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2015 年 11 月	-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工商质监局
十佳企业	2015 年度全市粮食收储加工	2016 年 3 月	-	六安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

1、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实验区民强北路东侧，公司占地面积为 84,697.76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叶国用（2008）第 51580 号、叶国用（2014）第 21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上述土地上建造了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19,859.9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上述厂房、办公室等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叶集字第 04276 号、叶集字第 7198937 号。

2、2012 年 6 月，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成立，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坐落在合肥市马鞍山路 133 号、面积为 530 平方米。启航养生油的办公场所系公司股东张盛阳先生无偿提供给启航养生油使用。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而子公司所在地为安徽合肥，该场所的无偿租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该房屋坐落在合肥市马鞍山路 133 号、面积为 530

平方米。经过对比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该办公场所每月租金大约在 2 万元左右，股东张盛阳无偿租赁给子公司可为公司每年节约 20-30 万元的房屋租金，该场所无偿租赁给公司不给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共有 11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学历划分

学历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	11.40
大专	35	30.70
高中、中专及以下	66	57.90
合计	11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人数（人）	比例（%）
25 岁（含）以下	6	5.26
26—30（含）岁	22	19.30
31-40（含）岁	25	21.93
41（含）岁以上	61	53.51
合计	114	100.00

3、按岗位划分

岗位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人数（人）	比例（%）
销售采购人员	30	26.32
财务人员	9	7.89
管理人员	23	20.18
生产人员	36	31.58
行政人员	6	5.26
研发设计人员	12	10.53

后勤安保人员	3	2.63
储运人员	5	4.39
合计	114	1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4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为 7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有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有 1 名员工在试用期公司未给其缴纳社保，其他部分员工不愿缴纳，并签署了《声明》，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权利。

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其中大团结有自建的员工宿舍可满足所有员工入住的需求。子公司启航养生油租赁了商品房作为员工宿舍，并随时根据申请住房的员工数量调整租房数量。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声明公司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工资补贴的方式进行了发放。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导致公司产生损失，或被处罚，其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该公司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六人社〔2014〕71 号文件及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显示，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评价工作，经过用人单位自评、申报，市人社局相关部门审核，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评定为 2014 年六安“市级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

六安市叶集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从未拖欠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示的《2015 年度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评价情况公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为“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且已经过了公示期。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为 7 人，具体简历如下：

（1）王玉平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王学智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孙建军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大股东简历”。

（4）孙健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5）孙冬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6）宋道国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7) 何斌先生:

男, 196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79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霍邱县二中; 1979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在 33618 部队服役; 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霍邱金田花油厂业务员、部门经理;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待业,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储运部部门经理;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部门经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王玉平	40,000	0.0429
2	王学智	20,000	0.0214
3	孙建军	5,788,122	6.2056
4	孙健	-	-
5	孙冬	20,000	0.0214
6	宋道国	5,000	0.0054
7	何斌	10,000	0.0107
合 计		5,883,122.00	6.3074

3、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基本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工资核算体系和职位晋升制度。

（十）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设有质检部, 专门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各个流程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 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 明确了各岗位的质量职责, 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制定了《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卫生管理制度》、《大团结农业股份有

限公司原材料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在采购、生产、销售、售后过程中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质性。

目前，公司取得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油茶籽基地、茶籽油加工欧盟有机认证、油茶籽基地、茶籽油加工美国有机认证、油茶籽基地、茶籽油加工日本有机认证、绿色食品证书、茶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茶籽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油茶籽油国家标准	GB11765-2003
2	菜籽油国家标准	GB1536-2004
3	花生油国家标准	GB1534-2003
4	葵花籽油国家标准	GB10464-2003
5	食用调和油商业行业标准	SB/T10292-1998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2011
8	通用商品条码	GB12904-91
9	绿色食物（食用植物油）农业部标准	NY/T751-2011
10	国家有机标准	GB/T19630.1-.4

2、生产经营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的质检部负责原材料检验标准的建立及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公司的采购部及储运部在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及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根据检验规程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并要求原材料供应商提供出厂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质检部门监督抽样检验报告等资质，原材料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单后方可入库。

原材料入库后，由储运部负责对其进行管理，负责定期对仓库通风换气、防虫、防鼠、清扫、消毒等工作，各种原材料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储运部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通用

卫生规则》、《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生产部负责公司的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都达到公司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实行自检、他检和互检相结合的办法，由操作人员、生产班长兼职质量监督员进行自检和他检和互检，质检部进行抽检，生产车间设有专职质量监督人员，对生产过程中各工段的原料、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质量监督控制。

质检部设有专门授权的检验人员负责对每批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最终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有：酸值、色泽、过氧化值、气味滋味、透明度、加热试验、水分及挥发物等；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检验频次1次/6个月）的项目有：黄霉毒素 B1、食品添加剂、羰基价、铅、砷。产成品最终检验符合质量要求并由质检员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入库或进行销售。产成品入库后，由储运部负责对其进行管理，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见上述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同时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控制治理机制和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统筹公司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控制和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在日常工作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和标准，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部对公司采购、生产等过程进行全方位的产品质量检验，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公司制定了《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过程控制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与质量控制及食品安全相关的岗位质量职责及考核办法，设有专门的行政质检部负责对可能不安全的食品进行评审、质量不合格和不安全食品产生原因的分析和处理方案的制定，在紧急事故中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问题，质检部确定受食品安全影响产品的数量和批号，并通知销售部，由销售部门负责相关产品的召回。

2017年5月15日，六安市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安全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及安全等原因引起的任何纠纷。

（十一）公司环保情况

1、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确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08年11月26日，叶集改革发展实验区环保局出具了叶环[2008]24号《关于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食用植物油加工建设项目建设。

2016年1月21日，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WYSJC2015407”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根据该监测表的结论，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2016年3月7日，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叶环函[2016]1号《关于安徽大团结食用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确认了公司编制的《安徽大团结食用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环境标准。

2016年4月27日，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叶环函[2016]9号《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备案的函》，同意“安徽大团结食用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备案。

2016年6月28号，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叶环函[2016]28号《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工程配套的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3月14日，六安市叶集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大团结投资建设的相关项目经我委备案，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而未经备案变更的情形。

2017年7月25日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的环保设施已经我局验收通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能够正常运转，该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作业。我局将不会对该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5日，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今天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2017年10月15日就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被列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并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已获取六安市叶集区环保局的证明，证明该局不会对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重视生产安全、防护、火灾预防、风险防控，为了加强生产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设备安全，公司内部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车间安全管理、车间事故与应急措施、锅炉房的日常管理等都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及注意事项，公司设置专门的巡检人员，对生产车间现场及厂区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巡查水、电、汽、气及设备，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设备安全运营。为了杜绝火灾安全隐患，公司厂区内严禁烟火，公司在所有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地点均张贴了醒目的标识，例如小心烫伤、当心触电、当心腐蚀、当心爆炸、当心中毒、严禁烟火、小心滑倒等，根据消防要求配置了应急逃生图、灭火器、应急灯、消防栓、安全出口，安全通道标识等。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六安市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叶公消验字[2016]第 0014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公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7 年 5 月 15 日，六安市叶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法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5 日，六安市叶集区经济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了《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72,706,168.69	88.19	167,891,678.97	97.89	111,247,673.70	97.08
其他业务收入	9,739,040.38	11.81	3,622,048.61	2.11	3,348,616.03	2.92
合计	82,445,209.07	100.00	171,513,727.58	100.00	114,596,289.7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8% 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及服务类别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菜籽油、茶油、调和油、花生油及其副产品饼粕的生产销售，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生产销售收入：	48,760,338.60	67.06	125,004,308.80	74.45	93,553,905.29	84.09
菜籽油	32,479,477.70	44.67	64,736,304.41	38.56	51,229,269.83	46.05
茶油	5,736,322.02	7.89	35,988,997.99	21.44	20,282,138.76	18.23
调和油	3,835,483.63	5.28	11,476,946.07	6.84	6,087,596.84	5.47
花生油	1,164,718.85	1.60	1,837,691.83	1.09	892,503.26	0.80
饼粕	5,544,336.40	7.63	10,964,368.50	6.53	15,062,396.60	13.54
贸易销售收入：	23,945,830.09	32.94	42,887,370.17	25.55	17,693,768.41	15.91
大豆油	5,547,382.59	7.63	20,563,327.31	12.25	13,834,602.08	12.44
棕榈油	18,398,447.50	25.31	22,324,042.86	13.30	3,859,166.33	3.47
合计	72,706,168.69	100.00	167,891,678.97	100.00	111,247,6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菜籽油和茶油的生产销售收入以及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收入。生产销售收入系公司通过外购菜籽、茶籽、菜籽毛油、茶籽毛油，生产加工为成品油对外出售，主要产品包括菜籽油、茶油、调和油和花生油；贸易销售收入系公司直接采购棕榈油、大豆油不经过加工直接向市场销售。公司为了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品牌知名度，调整了产品结构，增加了棕榈油和大豆油的销售量，同时其他品种的食用油销售额也逐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品种多元化发展，扩展了公司的销售收入空间，拓展了利润来源。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内	41,852,291.52	57.56	100,147,501.33	59.65	69,507,380.81	62.48
安徽省外	30,853,877.17	42.44	67,744,177.64	40.35	41,740,292.89	37.52
合计	72,706,168.69	100.00	167,891,678.97	100.00	111,247,6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徽省内客户，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安徽省外客户，近年来，公司大力扩展安徽省外的业务，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多样性。

4、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模式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9,168,078.37	12.61	37,758,386.53	22.49	25,884,537.14	23.27
直销	63,538,090.32	87.39	130,133,292.44	77.51	85,363,136.56	76.73
合计	72,706,168.69	100.00	167,891,678.97	100.00	111,247,6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是 87.39%、77.51%、76.73%。公司的产品分为小包装油和散装油，公司对散装油采取工厂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小包装油贴牌生产商、油脂贸易商等；公司对小包装油采取经销+直销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 30-60 天信用周期。公司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各地区办事处和进驻大型商场，一般与商超的结算周期为 60-90 天。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4月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8,650,442.44	10.49	非关联方
2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7,191,277.64	8.72	非关联方
3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4,332,615.94	5.26	非关联方
4	安徽省速丰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1,400.00	4.62	非关联方
5	河南悦生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29,589.39	4.28	非关联方
合计		27,515,325.41	33.37	
2016 年度				与公司关系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	
1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19,325,244.62	11.27	非关联方
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396,488.94	4.90	非关联方
3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7,840,538.00	4.57	非关联方
4	河南省金润油脂有限公司	6,764,388.66	3.94	非关联方
5	武汉李唐食品有限公司	5,603,827.23	3.27	非关联方
合 计		47,930,487.45	27.95	
2015 年度				与公司关系
序号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	
1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9,783,215.20	8.54	非关联方
2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8,532,015.88	7.45	非关联方
3	寿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6,995,973.48	6.10	非关联方
4	滁州市志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5,911.85	3.71	非关联方
5	寿县寿州时代广场超市有限公司	3,869,471.68	3.38	非关联方
合 计		33,436,588.09	29.18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7%、27.95%、29.18%，对单个客户的占比最高不超过 1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者重大不确定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的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油脂贸易企业和连锁超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各种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菜籽、茶籽、花生仁、茶油毛油、菜籽毛油等；包装材料包括：玻璃瓶、礼盒、PET 瓶、纸箱、标签等。经过多年业务往来，公司已与多家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生产销售业务：	63,323,302.47	40,707,372.82
菜籽油	32,479,477.70	27,754,370.40
茶油	5,736,322.02	3,897,582.80
调和油	3,835,483.63	2,935,612.43
花生油	1,164,718.85	998,999.29
饼粕	5,544,336.40	5,120,807.90
贸易销售业务：	23,945,830.09	22,943,363.14
大豆油	5,547,382.59	5,254,174.18
棕榈油	18,398,447.50	17,689,188.96
合计	72,706,168.69	63,650,735.96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生产销售业务：	125,004,308.80	101,516,365.38
菜籽油	64,736,304.41	54,842,215.93
茶油	35,988,997.99	25,356,922.61
调和油	11,476,946.07	9,108,301.91

花生油	1,837,691.83	1,474,145.05
饼粕	10,964,368.50	10,734,779.88
贸易销售业务:	42,887,370.17	42,014,770.18
大豆油	20,563,327.31	20,215,579.35
棕榈油	22,324,042.86	21,799,190.83
合计	167,891,678.97	143,531,135.56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生产销售业务:	93,553,905.29	80,937,445.50
菜籽油	51,229,269.83	45,221,062.55
茶油	20,282,138.76	15,343,462.27
调和油	6,087,596.84	4,859,458.38
花生油	892,503.26	739,996.99
饼粕	15,062,396.60	14,773,465.31
贸易销售业务:	17,693,768.41	17,318,341.83
大豆油	13,834,602.08	13,602,452.75
棕榈油	3,859,166.33	3,715,889.08
合计	111,247,673.70	98,255,787.33

生产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菜籽、茶籽、茶籽毛油、菜籽毛油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加工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包装物成本、机器设备的折旧、生产厂房的折旧、水电费等，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贸易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基本上为棕榈油、大豆油的采购成本。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7 年 1-4 月			与公司关系
	客户	金额	占比 (%)	
1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17,790,025.18	22.63	非关联方
2	上海豫商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54,599.20	11.14	非关联方
3	安徽圆厨油脂有限公司	8,131,171.00	10.35	非关联方
4	黄世乐	6,782,000.00	8.63	非关联方
5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597,436.60	8.39	非关联方
合计		48,055,231.98	61.14	

序号	2016 年度			与公司关系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8,732,374.40	16.64	非关联方
2	黄世乐	24,523,657.30	14.20	非关联方
3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24,302,242.23	14.07	非关联方
4	宣德源	8,853,397.00	5.13	非关联方
5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434,487.00	4.88	非关联方
合 计		94,846,157.93	54.92	
序号	2015 年度			与公司关系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黄世乐	29,552,412.00	23.52	非关联方
2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9,847,434.00	7.84	非关联方
3	宣德源	9,818,028.00	7.81	非关联方
4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113,289.00	6.46	非关联方
5	连云港汇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43,088.40	5.45	非关联方
合 计		64,174,251.40	51.08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4%、54.92%、51.08%，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同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了解较为充分，向其采购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便利性、及时性和议价能力，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油茶籽、油菜籽、毛油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的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呈现出产品同质性强、供应商数量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的特点，虽然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公司对采购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供应商中存在个人供应商情形，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农产品专业收购户，公司主要向其收购生产所用的菜籽、茶籽等原材料，公司不直接面向农户进行收购，而是通过农产品专业收购户，这样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以及对原材料的集中检测，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粮油行业内采购原材料一般为直接向农户采购，但由于直接向农户采购涉及大量现金交易，不满

足公司财务规范的要求，故市场上的粮油企业或者农业经纪人统一向农户采购，公司再向其直接采购，满足规范性的要求。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包括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包装成本、生产成本在原材料单价不变的情况下，是基本固定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他包装物等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及数量均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除单次小额的零星采购以外，公司所有对个人供应商采购都签订了采购合同，获取的发票为公司开的发票，款项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支付结算，现金支付仅限于单次小额的零星采购，其余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银行在履行相关审查手续后向个人账户支付采购款项。

为规范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过程，加强采购及相关流程管理，公司制定了《个人供应商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对个人供应商采购作出了明确规定：

(1)由采购员进行统一管理，需要采购时，采购员直接找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后将采购需求上报到采购部门。

(2)采购部制作采购清单提交到管理部进行审核，管理部根据采购设计方案确认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通过审核后将结果反馈至采购部。

(3)采购部收到反馈后，根据材料市场价格对比供应商报价确认采购价格，然后安排采购经理进行采购。

(4)采购经理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后将采购合同、发票及材料清单。

提交至采购部复核，采购部确认无误后上报财务部进行付款。采购经理垫支的款项将材料清单和付款单据统一提交到财务进行报销。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供应商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620580E	组织机构	324620580
----------	--------------------	------	-----------

		代码	
注册号	310141000176497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5日 - 2065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中文	发照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食品流通（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玻璃制品、纸制品、纺织品、矿产品、石油制品、木材、棉花、饲料、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中包括“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且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贸易往来为正常的食用油贸易，并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往来。

（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个人卡使用情况

1、公司现金及个人卡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卡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现金销售	0.00	0.00	579,517.00	0.34	433,539.00	0.38
个人卡销售	0.00	0.00	17,992,876.49	10.49	16,807,218.53	14.67
合计	0.00	0.00	18,572,393.49	10.83	17,240,757.53	15.05

公司现金和个人卡销售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办公场所离城区较远，考虑到汇款需求、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等）和办理网点等方面局限性客观因素，公司部分客户要求通过现金或个人卡进行款项支付；二是因使用公司账户查看收款是否到账存在一定的时滞，当遇到销售旺季及节假日，公司为了及时掌握销售回款情况，保证资金安全，将销售款存入个人卡，由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再转入公司银行账户。三是公司客户中存在零星的个人客户，这部分客户考虑到交易的便利性，习惯于用现金支付。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现金及个人卡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10.83%、0，呈逐步减少趋势。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个人卡，并承诺今后不再开立个人卡进行交易。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除了零星客户采用现金交易外，其他客户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交易。2017 年 1-4 月公司不存在个人卡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卡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现金采购	0.00	0.00	401,666.00	0.23	1,386,814.00	1.10
个人卡采购	0.00	0.00	35,845,000.30	20.75	62,434,000.37	49.70
合计	0.00	0.00	36,246,666.30	20.98	63,820,814.37	50.80

公司现金采购结算主要系购买五金配件、购买生产用的碱、过滤纸等辅料，具体为采购员向公司借支备用金，采购结束后向财务部门报账核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现金业务的发生，公司现金采购情形较少且金额较低。

公司不直接面向农户采购，生产用所需菜籽、茶籽主要向农产品专业收购户等个人供应商大宗采购，农产品专业收购户多年的交易习惯要求即时结算货款，公司在向其付款时主要使用个人卡直接转至其个人卡中，对方能够现场确认收款，方便双方交易的完成。公司 2016 年度个人卡采购比例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主要因为 2016 年 9 月公司将个人卡全部注销，注销后对个人供应商的付款采用公司账户进行转账。

公司制定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收付业务进行管控，主要内容为：①支付申请：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②支付审批：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③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④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现金收支业务。

2、销售、采购个人卡收付款规范措施

前期经营过程中对现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1）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台账登记由不同人员担任；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2）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将现金支出业务和现金收入业务分开处理，销售人员应按照要求每日将收入款项上交，并在销售人员处对已销售货物进行款项上缴和核销，任何人不得将收入款项用于费用性支出，防止将现金收入直接用于现金支出的坐支行为。（3）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员每日对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4）严格规范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公司规定的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实施内部稽核，并实行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现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5）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

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6）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会计与出纳应定期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分类账余额，并定期对现金实有情况进行盘点，填写现金盘点表，由会计、出纳签字备查，收银员及时与销售人员进行收入与销售数量核对，保证收款的正确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销售和采购过程中使用个人卡收款和付款情形，开卡人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建候（1张）、公司副董事长王庆龙（3张）、公司原财务总监赵德新（1张），共开具有5张个人卡，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主要是由于对公司财务管理意识薄弱及方便公司收付款的进行而开设，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全部予以注销。

前期经营过程中对个人卡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①公司要求对个人卡专卡专用，凡涉及公司资金收款或付款的个人卡不允许有私人资金交易，个人卡的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完全同个人分离，卡内资金归公司所有，并且公司将个人卡纳入公司账面核算，公司财务人员记录个人卡每笔资金交易往来，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和网络支付工具（密码）由不同的财务人员保管和使用，每笔个人卡收付均有短信提示，每工作日结束时由专门的财务人员对账户余额和流水单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报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定期对银行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②通过个人卡收款时，当出纳员收到短信提醒时即刻通知会计人员和财务总监，经其查询确认后通知出纳员填制收款确认单，收款确认单经由业务员、会计、业务主管、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后转会计记账。③通过个人卡付款时，首先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原始单据，经由业务主管、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确认后，出纳凭审批后的单据会同管理个人卡网络支付工具（密码）的会计人员登录网银，经财务总监审核后进行付款。

为了规范企业运作，避免发生风险，公司已于2016年9月30日注销目前所使用的所有个人卡账户。

个人卡注销后，公司在销售、采购等收付款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收款时，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协调，要求客户必须将款项支付到对公银行账户。为方便客户付款并及时确认收款情况，公司将加大POS机刷卡收款的使用量。②付款时，公司开通对公账户的网上银行支付业务，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节假日对公账户只能进行同行业务支付，无法进行跨行业务支付，公司在

收购窗口粘贴告示进行告知，取得客户的理解，在工作日时另行及时支付。③严格禁止重新开立个人卡进行货款收付结算。公司完全按照大团结管理层制定的内控措施执行，公司之前采用个人卡结算的业务，财务部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因前期经营过程中公司财务不规范，该等操作违反了《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是公司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个人卡使用权完全归公司管控，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2016年9月公司已将个人卡全部予以注销，且公司开户行对大团结曾经采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方式予以认可，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并开通了网上银行收付款渠道，未来会考虑根据科技的进步、通讯支付手段的发展、当地农民能接受的方便快捷同时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的方式，采取支付宝、微信、POS机收款、与银行签订代收付款业务等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已作出如下承诺：“因前期经营过程中制度简陋，存在的上述内控制度不完善，本人意识到该等操作违反了《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本人作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上述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以个人财产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且今后不再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28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华银茶油有限公司	散装油茶籽油	2015.5.18	446.40	履行完毕
2	黄世乐	菜籽	2016.1.12	471.24	履行完毕
3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核桃苗嫁接苗	2016.7.5	385.28	履行完毕
4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核桃苗实生苗	2016.7.5	751.66	履行完毕

5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菜籽油	2016.10.28	334.50	履行完毕
6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菜油	2016.11.17	315.10	履行完毕
7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一级菜籽油	2016.12.12	330.65	履行完毕
8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菜籽油	2017.3.30	332.00	履行完毕
9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菜籽油	2017.3.30	332.00	履行完毕
10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四级菜籽油	2017.3.23	426.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经销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销售金额在33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其中框架合同是每年年初签订一次,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是每年度与经销商实际发生的销售总额。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寿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菜籽油、调和油、大豆油等	2015.1.1	框架合同 (2015年实际履行金额699.60万元)	履行完毕
2	寿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菜籽油、调和油、大豆油等	2016.1.1	框架合同 (2016年度实际履行金额427.64万元)	履行完毕
3	黄山老徽商旅游商贸有限公司	菜籽油、调和油、大豆油等	2016.1.1	框架合同 (2016年度实际履行金额489.64万元)	履行完毕
4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棕榈油	2016.5.30	392.56	履行完毕
5	武汉李唐食品有限公司	茶油	2016.9.15	369.90	履行完毕
6	河南省金润油脂有限公司	国标一级豆油	2016.12.1	360.00	履行完毕
7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国标一级豆油	2016.12.01	345.00	履行完毕
8	常山斯帝油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菜油	2016.12.7	331.50	履行完毕
9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散装菜籽油	2017.3.23	330.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散装菜籽油	2017.3.30	33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重要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金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央储备粮六安	100元/年.吨	4个罐容1000吨的储油	2012.6.28	正在履行

	直属库		罐外租		
2	张盛阳	实际控制人免费提供给子公司使用	实际控制人自有房产免费提供给子公司使用	2013.1.1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相关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凤流借字第0015号	2,200.00	2015.11.25-2018.11.25	正在履行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流借字第1860420170611号	1,900.00	2017.06.11-2018.06.11	正在履行
3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年凤行流借字第123362122016号	1,400.00	2016.10.13-2017.10.13	正在履行
4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凤行流借字第1233621220170009号	1,000.00	2017.05.10-2018.05.10	正在履行
5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淮通质字第1121号	3,000.00	2017.05.26-2018.05.26	正在履行
6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淮通流借字第1626号	1,800.00	2017.07.27-2018.07.27	正在履行

5、报告期内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抵押物
1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	(2015)年凤最质字第0015号	2015.11.25-2018.11.25	正在履行	商标专用权6593388、6842298、6901533、10679602、10626271、10626722、10626731质押物作价56,170,600元
2	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权利质押反	淮担保字(2016)第83号	2016.6.16-2017.6.15	已解除	机器设备，抵押物价值

	担保合同				500 万元
3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2016) 年凤行抵字第 1233621220160042	2016.10.13- 2017.10.13	正在履行	林权 614.45 亩, 抵押物 价值 3,192 万
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营业 部支行	2017 年凤行抵字第 1233621220170009 号	2017.05.10-20 18.05.10	正在履行	冷榨茶油 168 吨, 抵 押物价值 1,428 万元
5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淮通质字第 1121 号	2017.05.26-20 18.05.26	正在履行	库存商品
6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淮通抵字第 1626 号	2017.07.27-20 18.07.27	正在履行	房产, 抵押 物价值 3,407.68 万 元

6、报告期内的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承包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叶集实验区平 冈办事处饶冲 村民委员会	260 水亩水田、340 亩荒地承包经营权	22 万元/年	2013.3.10	2013.3.10- 2043.3.10	正在履行
2	平岗办龙秦村 民委员会	1307.91 亩荒地、 28.43 亩稻田的土地 承包经营权	41.99 万元/ 年 (每五年 价格上浮 10%)	2013.3.18	2013.3.18- 2043.3.17	正在履行
3	平岗办芮祠村 民委员会	586.7 亩土地承包经 营权	15.84 万元/ 年 (每五年 价格上浮 50 元/亩)	2013.3.18	2013.3.18- 2043.3.17	正在履行

注: 因乡村改革原因, 绕冲村现已更名为富岗村, 龙秦村现已更名为和平村, 芮祠村现已更名为芮祠新村。根据平岗办事处富岗村、和平村、芮祠新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 上述土地出租事宜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平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上述土地出租事宜经乡人民政府批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同时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 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分为散装油和小包装油, 散装油采用直销的模式, 主要销售给由其他企业进行贴牌

销售、直接销售或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小包装油采用直销+经销模式，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从外部采购直接用于销售的棕榈油、大豆油等贸易用食用植物油均为散装油，采用工厂直销模式。

(1) 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合作，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之后，经销商自行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种类、年度任务量、货款结算等内容，客户需要采购商品时，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分管业务员，业务员核实账面收款情况后安排发货。若客户在工厂自提，则在销售商品出库后即确认收入，若需要将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则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直销：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为油脂贸易企业、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型超市、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团购客户等，公司直接与各卖场、超市达成合作共识，在各大商场、超市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合作的超市主要大润发、永辉、合家福等，公司与合作超市每2-3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其中超市类客户以开具出库单后逾过退货期后确认收入。团购客户是指企业型客户或者机关事业单位购买小包装食品油作为福利和礼品发放给员工，若客户在工厂自提，则在销售商品出库后即确认收入，若需要将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则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中还存在个体户，该类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无年度任务量的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来提货，或以电话形式告知业务员采购需求，销售部门专管人员安排发货。该类客户于开具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品牌定位：东方养生山茶油，产品消费对象定位于高品质阶层，追求品质生活、注重养生、收入稳定的群体，主张善养者康，宣传天然、尊贵、东方魅力的品牌个性，以及天然、珍贵、养生的品牌核心价值观，和高标准食养的核心概念，给消费者以东方养生专家的品牌形象，打造自己独特的品牌战略优势，赋予了东方文化内涵。

(二) 采购模式

1、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采取“公司+基地”的发展模式，公司建有 2000 亩优质核桃苗、油茶苗种植基地，同时制定了“四定三清楚”制度，即：定点采穗、定点育苗、定单生产、定向供应；苗木品种清楚，种源清楚，去向清楚，为生产绿色茶油提供了保证，确保了优质足量的原料供应。公司除积极鼓励大别山当地农户养护、培植野生油茶树外，还通过技术培训、良种引进、培育幼苗、科技示范、老林改造等措施，形成了牢固的茶油产业链。

2、结算方式

公司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原料主要为菜籽、茶籽、花生仁、菜籽原油、茶籽原油等，原料主要向农产品收购专业户、粮油贸易企业采购。向农产品收购专业户采购均签署采购合同，采购时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农产品收购专业户要求将发票开具给农户或者农产品收购专业户，现金或个人卡（2016年 9 月个人卡已注销）或对公账户结算；向粮油贸易商采购部分均签订合同或协议，供应单位开具发票，大部分通过银行转账付款。

3、采购的职责分工

销售部报送销售计划，生产部核算各种原料的数量，公司根据市场价格行情确定采购量。采购员定期进行市场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规定实施采购：定期汇报采购计划，报经上级领导复核、审批；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名录初核，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收集样品送检，参与收货验收，采取货比三家的询价方式，保证采购产品质优价低。采购部加强采购人员责任考核管理，如出现采购质量责任问题，要求采购员对公司的损失程度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实施采购任务量、质量绩效考核制度，严控渎职等情况发生。

4、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关键物资、一般物资两种。根据物料的级别选择对供应商进行供货能力、价格水平、供方资质、产品质量、质量稳定度等多方面进行评审管理，样品测试、现场审核三项评估，资质评估主要包括经营许可资质、符合国家标准证明、管理制度、质量保障体系、良好追溯能力等，确保产品始终保持生态、低碳、环保、绿色的健康食品，从而保证产品最终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及按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或按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安排生产。公司设立了质检部、生产部等内部组织机构，生产部及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将关键生产环节外包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或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经过严格的生产流程及质量检验后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四）研发模式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公司的研发模式有自主开发模式和产学研结合模式。公司设有开发部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与安徽省粮科院、林科院、无锡粮科院、江南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完成多个科技创新项目。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已提交申请并受理处于实质审查期间的发明专利 2 项。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二）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的监管体制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中国粮食业协会对粮油生产加工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于1996年4月成立，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以及调解会员经济纠纷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6月1日	该法律是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7月26日	该规定是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5月1日	该办法是为了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4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2007年1月1日	该办法是为了加强对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8月28日	该法律是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9月1日	该法律是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7年10月1日	该条例是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

3、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主要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1	《关于整合和统筹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开发银行	2015年11月	整合资金,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同时明确中央财政资金扶持方向,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力度和商业性金融投入,并加强油茶产业化经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12月	优化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布局,加强木本油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木本油料产业化经营,健全木本油料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和消费引导,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支持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组织领导。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年2月	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主攻单产、提高效益。支持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竹藤等林产业。
4	《农业部关于做好2012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2012年1月	支持优势产区加强棉花、油料、糖料等生产基地建设,稳定面积、优化布局、提高单产、提升效益。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年3月	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利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若干意见》(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2010年2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优质油菜、花生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发展油茶、核桃等木本油料。

7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发改委	2009年11月	到2020年,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7,000万亩,全国茶油产量达到每年250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8	《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林业局	2009年5月	加大对林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对于纳入国家良种补贴的油茶林等林木品种,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开展林业规模化经营,鼓励林农走“家庭合作”式、“股份合作”式、“公司+基地+农户”式等互助合作集约化经营道路。
9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苗木生产的紧急通知》	国家林业局	2009年4月	科学培育良种壮苗,努力扩大良种壮苗生产规模;大力推广使用芽苗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加强对油茶良种采穗圃及穗条的监督管理;加强油茶种苗生产技术培训;加强省际间油茶良种选育及推广的交流与协作。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务院	2009年2月	尽快制定实施全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培育推广高产优良品种。
11	《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	国务院	2008年12月	明确提出要扶持木本油料生产,并将油茶生产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12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业局	2007年10月	粮油的发展,通过资金扶持林业在各项林业建设资金中优先考虑”木本粮油示范基地的建设;引导和鼓励木本粮油生产、加工、流通、科研等环节的合作,优化资源配置,扶持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木本粮油产业龙头企业。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7年9月	积极开发特种油料,因地制宜,大力发芝麻、胡麻、油葵、油茶、油橄榄等作物生产,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单产水平。
14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	国家林业局	2006年12月	加大政策扶持,创造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切实提高油茶经营的科技水平,打造油茶产品品牌,科学引导油茶产业发展。

(三) 行业的现状和规模

食用植物油是植物性油料作物的含油部分经过压榨、精炼等工艺而成的食用油品。食用植物油产业链主要包括油料作物种植、压榨、精炼、包装和渠道销售等环节。油料作物经过初榨产出原油和粕类(副产品),原油精炼后,即为精制

油（食用油）。按照品种分类，中国食用植物油主要包括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茶油、棕榈油、芝麻油、橄榄油、葵花籽油、棉籽油和玉米油。

在人们日常生活中，食用植物油是重要的消费必需品，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为此，食用植物油消费量的多少，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在国家食物安全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用植物油的消费量也逐渐增长，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数据显示，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从 2005/06 年度的 1.45 亿吨震荡上升至 2015/16 年度的 2.04 亿吨，累计增加了 40.69%，年均增幅 3.4%。根据深圳市中研普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出版的《2015-2020 年中国山茶油行业竞争格局分析与投资风险预测报告》，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人口将增加到 14.5 亿，按人均食用油消费 22 公斤计算，食用植物油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3200 万吨。

食用植物油消费量的增长同时也促进了食用植物油产量的增长，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数据显示，2005/06-2014/15 年度的近 9 年间，食用植物油产量从 1.49 亿吨增长至 2.10 亿吨，累计增幅 40.94%，年均增幅 3.5%，期末库存从 2040 万吨增长至 3850 万吨，累计增幅 88.83%，年均增幅 6.6%。近年来我国主要油品的产量则基本保持稳定，其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USDA）

可以看出，我国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主要以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的生产为主，2011/12年度我国主要食用植物油油品的产量为5660万吨，2012/13年度增长到5970万吨，随后稍微下降，到2015/16年度为5555吨，从具体品种上来看，从2011年开始，我国大豆油的产量逐步由2011/12年的1350万吨下降到2015/16年的1170万吨，棉籽油的产量从2012/13年开始逐步下降，花生油和菜籽油的产量呈现出震荡上升的趋势，葵花籽油的产量则在逐步上升。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食用油加工行业是一个高投入的行业，业内企业必须有大量的资金支持。一方面，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需要在硬件设备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以确保公司具有工艺先进的生产线，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环保的产品；另一方面，在原材料的采购时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食用油加工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且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集中采购的特点，原材料采购款需要即时支付，因此在原材料采购季节，企业需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2、技术壁垒

菜籽油、茶油等食用植物油的压榨、精炼、灌装、包装需要较高的技术基础，从事菜籽油、茶油等食用植物油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压榨、精炼、脱色等技术和设备、丰富的工艺流程管理经验，比如茶油的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的综合利用需要较强的科研力量支撑，而目前国内大部分茶油生产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设备与技术，不能生产出符合 GB11765-2003《油茶籽油国家标准》的精炼茶油。从事菜籽油、茶油等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的企业需要采用行业先进设备和一定的加工工艺，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食用植物油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影响力在食用油行业竞争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食用植物油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品牌的信任度越发强烈，一般消费者在习惯了某个品牌的食用植物油之后，在后续的消费时也会倾向于选择该品牌。另外，上游供应商和下游渠道销售商也更倾向于同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合作，而知名品牌的形成往往需要经历消费者的认可和市场竞争的考验，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打造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对其进入造成了一定的壁垒。

4、食品安全壁垒

食用植物油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在我国，食品安全问题已经被党中央、国务院等部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一系列的许可证书，同时，生产出来的产品质量也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和监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其产品的质量。随着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等食品安全要求的提高，对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质量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食用植物油的原材料与其他经济型作物一样，其产量会出现一定的周期性变化。一般情况下，食用植物油原材料的产量会随着自然原因的情况而变化，其原材料价格的高低也随着原材料产量的高低而变动，当食用植物油原材料的产量下降时，市场上原材料的价格会随之上升，进而会增加食用植物油企业的采购成本，虽然公司可以根据采购成本的增加来调整销售价格，但具有一定的调整区间的限制性和时效滞后性，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的毛利率。

2、自然灾害风险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所用的原材料基本为农作物，而农作物的生长受自然气候和病虫害等自然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另外，农作物的生长及产量还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地域性、气候性及其他偶然因素的影响，而这些因素是不可预测的，发生时会严重影响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原材料的生长和产量，并且影响程度较大，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必然会给食用植物油行业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

3、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意识愈发强烈，绿色、健康、环保的食用植物油也越来越受到认可，食用植物油的质量和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我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如 2009 年 6 月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都对食品安全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安全性对行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食用植物油若出现安全性问题必会对企业的品牌及经营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食用植物油加工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虽然行业内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已经在市场上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地位，但市场上依然存在众多从事食用植物油加工的中小企业，另外，我国食用植物油的品类众多，各

类食用植物油之间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行业内企业不能增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扩展营销渠道，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行业上下游关系

1、行业与上游关系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上游是种植业，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有大豆、菜籽、花生、葵花籽等作物，上游原材料产量、价格等方面的变化对食用油加工行业有着重大影响，大豆、菜籽、花生、葵花籽等作物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国家的相关政策及国际价格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大宗农产品价格的持续走高给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提高售价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竞争实力不足的企业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2、行业与下游关系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商品流通业、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等。食用植物油通过商品流通业、餐饮业最终被广大居民所消费，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对食用植物油特别是中高端食用植物油的消费越来越大，另外，大型连锁超市的出现、食品加工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餐饮业竞争的加剧都促进了食用植物油加工业的发展和流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给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发展空间。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食用植物油与广大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关乎到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国家对其发展给予高度的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鼓励该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比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国发[2008]36号）和《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7号）等。这一

系列的扶持政策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在油料油脂生产、加工、流通、储备、进出口等各个环节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我国食用植物油的供给安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食用植物油的需求量不断扩大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健康饮食”的观念越来越被人们所认可，对饮食口味感受、食品安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饮食结构也从传统的以米、面等主食为主逐渐向以菜肴为主倾斜，人们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食用植物油市场空间不断扩大。2014/2015 年度我国食用植物油的市场容量达到 3,280 万吨，食用植物油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食用植物油需求的快速增长也促进了我国本土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食用植物油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并走向了国际市场。

（3）产业整合加速、差异化竞争趋势明显

随着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食用植物油行业的优势资源将会向大型优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只能通过优势联合来取得生存空间。同时，很多优秀的企业通过差异化竞争，在细分油种领域建立稳定的市场地位，不断开拓新的油源，丰富自身的产品线。通过竞争带来的产业整合，能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差异化竞争也有利于细分行业的不断拓展，在市场上形成百家争鸣的格局，有利于我国食用油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4）消费模式的改变

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模式正在经历从散装油到包装油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我国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消费的安全问题，尤其是在食用油安全问题频频曝光后，消费者对于食用油的安全性愈发的重视，对食用油的质量要求也愈发的提高，消费者对精制包装油的需求越来越大，我国居民对食用植物油的消费模式正从传统的散装油向精制包装油转变，另外，在“禁散令”的影响下，我国的餐饮行业也开始更多的使用包装食用油，这些消费模式的转变，对我国食用植物油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水平低下，综合利用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原材料的综合利用率较低，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对资源的浪费较多，行业整体水平不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偏低，这种简单低效的企业发展模式使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低，不利于我国食用油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

（2）产品研发、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普遍较低。企业受资金投入、研发实力限制，产品更新的速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发展。

（八）行业竞争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国家粮油加工重点企业，国家“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大团结以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棕榈油的销售为主，公司“启航”牌茶油位于全国十强，菜籽油的市场份额在安徽省内位列前茅，其他产品的市场份额也逐步增加，公司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大团结坐落于大别山下六安市叶集区，北临淮河平原，南依大别山，风景秀丽，林茂粮丰，此处榨油原材料产量高、品种多、质量好、营养丰富，优质的原材料是公司产品高质量的保证。公司采用低温冷压榨工艺，保证产品营养成份同时赢得了客户较好的口碑，得到了消费的普遍认可。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不断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食用油加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呈现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少数大型优质企业为龙头的格局，公司所面临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有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森油茶(证券代码: 836528), 成立于 2005 年四月, 主营业务为红花茶油、植物油、茶叶种植、加工、销售等业务等, 是专门从事山茶油种植、生产、销售的股份制民营企业。公司位于德兴市银鹿工业园区内, 厂区占地面积 81 亩。现有总资产 9000 多万元, 拥有国内领先的压榨、精炼生产线; 建有行业领先的实验室及检测设备, 公司现有员工 276 人, 从事山茶油种植和科研的高级人才 32 人。2010 年 5 月开始实施 8000 吨/年生产能力项目, 2011 年 10 月全面完工, 生产能力达 11000 吨。2016 年主要营业收入为 148,93.8 万元, 净利润为 216.07 万元。 (资料来源: 挂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2）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乐宝 (证券代码:839488),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主营业务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饲料原料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散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谷物种植; 玉米深加工技术研发; 农副产品初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塑料油桶生产、销售等。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51,42.2 万元, 净利润 1784.3 万元。 (资料来源: 挂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尼宝 (证券代码: 835664),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经营范围为山茶种植; 食用植物油 (半精炼、全精炼)、化妆品、茶粕的加工和销售等, 主营业务为油茶林种植、油茶籽系列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7,08.8 万元, 净利润为 790.9 万元。 (资料来源: 挂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3、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大团结坐落于大别山下六安市叶集区, 北临淮河平原, 南依大别山, 风景秀丽, 林茂粮丰。大别山地区昼夜温差大, 土壤肥沃, 质地疏松, 植物生长周期长, 此处生产的榨油原材料品质高、绿色、有机、环保无污染, 富含人体所需的硒、锌等微量元素。

（2）原材料、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为国家粮油加工重点企业，国家“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公司建有 2000 亩良种油茶、美国薄壳山核桃育苗、种苗基地，另外，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模式与质量检验手段，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国际食品安全体系的认证，取得了茶籽油“有机食品”以及菜籽油、花生油“绿色食品”、“清真食品”等标志使用权，并拥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企业建立了全面的食品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原辅材料精选、生产操作、产品验收、包装运输、终端管理都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树立了“卫生第一、质量为本、诚实服务、顾客至上”的经营方针，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产品差异化竞争和营销渠道优势

与市场已有的茶油品牌相比，公司突出产品“善养者康”的消费诉求，突出“高标准食养”的核心概念，以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注重文化概念的打造，旨在宣传东方养生文化，树立“启航”茶油、“东方养生山茶油”和“东方养生专家”形象。公司投产之初，即把市场建设及品牌宣传放在首位，并于 2013 年成立了启航养生油销售公司，产品覆盖华东地区，并扩展到全国其他地区，茶籽油小包装产品连续三年全省销售第一，目前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销售网点，掌握了广泛的销售渠道。

（4）企业文化及品牌优势

公司树立了“做世界顶级油脂”的企业愿景，实行“绿色启航冠中华”的企业使命，弘扬“诚风儒行”的核心价值观，执行“团结、认真、快速、绝不找借口”的工作作风；十年来公司在科技发展、产品创新中获的国家发明型、实用新型专利十五项，公司与安徽省粮科院、林科院、无锡粮科院、江南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荣获“安徽省植物油名牌产品”、安徽省“优秀技术改造项目”单位、安徽省“质量奖”、安徽省“卓越绩效奖”、安徽省“纳税等级证书”、国家“守合同重

信用”单位、安徽省“粮油应急”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安徽省农业、粮食、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IEOE 国际食用油博览会“茶籽油品”金奖等。

（5）公司管理层愿景优势

公司董事长张盛阳先生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将公司的发展目标定位“做中国老百姓吃得起的健康植物食用油品牌”。多年始终如一地贯彻大团结的企业文化；中国食用油加工行业有着诸多特有的行业风险，如农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市场饱和面临激烈的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受自然因素影响过大的波动风险等等，公司管理层多年来不惧风险，坚定不移地践行“启航精神”踏踏实实专注于食用油行业，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行业内的肯定。

公司总经理王玉平先生八十年代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油脂专业，历任射阳油脂化学总厂厂长、江苏省射阳县粮食局副局长、江苏八大集团董事长、江苏省盐城市粮食局副局长，一生专注于油脂行业，拥有多项个人专利，专业水平及行业素养较高。其作为主要技术型管理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把控要求十分严格，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

公司销售自 2015 年起开始发力。除了公司产能增加，销售渠道开拓等主要原因外，孙健先生加入公司子公司启航食用油，管理公司对外销售工作也是不可忽略的原因。孙健先生曾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任山东鲁花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对中国食品市场、食用油市场了解深刻。其对子公司销售团队的管理方式采用了多项现代化的管理、激励经验。在同行业传统粮油企业中，公司的销售团队、宣传手段实属先进。随着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这种融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加工能力提升、销售网络布局铺开等快速增长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收储能力建设、推动加工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瓶颈。

5、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继续秉承以“公司+基地”为发展模式、做绿色有机产业链的大型企业。努力研发新产品茶籽油、菜籽油等，开发茶籽油保健食品，促进公司技术革新、技术改造，运用新科学技术打造环保低碳经济，大力发展国家粮油叶集储备基地，发展合肥油脂生产、油脂储备基地，使“启航”食用油达到市场份额 10%，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品牌的市场效应，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品牌宣传战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启航”茶油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提高品牌信誉。

产品方面，公司现有食用油中除菜籽油、调和油外的主打产品为茶油。公司一直以来立足于用传统食用油在市场站稳脚跟，其次通过研究开发诸如茶油、核桃油等特色食用油产品开拓市场，吸引高端客户，打造“启航养生油”的品牌。

加大公司团队建设，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加大中青年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公司员工的学历、技术和职称结构，建构一支技术过硬、高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的公司团队。

继续倡导节约意识和绿色经营理念，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改进技术设备和工艺管理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财务管理上，公司将提高财务工作的制度化和专业化水平，使公司的财务管理更加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

在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公司将进一步运用新三板融资功能，提高公司股权融资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利用自身产品优势和融资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做大收入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行使职权，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或聘任管理层、增资、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都做出了决议。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201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2名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1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1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经营特点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披露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时间以及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14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设立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3、《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4、《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关于选举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董事会议事规则》 9、《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12、《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13、《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14、《内部控制规则》 15、《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1、《关于申请大团结农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上海股权 托管交易中心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大团结农业股份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股份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申请大团结农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 日	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1、《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2、《公司定向增资认购人的方案》 3、《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4 年度股东 大会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2016年8月29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新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修改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5、《对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17年1月26日	2015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报告》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7、《变更股东张盛阳以固定资产作为出资方式的议案》
2017年3月1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年7月2日	2016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对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

		切事宜的议案》
--	--	---------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以及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14年 11月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总经理工作细则》 4、《内部审计制度》 5、《合同管理制度》 6、《财务管理制度》 7、《会计核算制度》 8、《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0、《公司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4年 11月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申请大团结农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上海股权 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关于申请大团结农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 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公司定向增资方案》； 2、《公司定向增资认购人的方案》； 3、《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相 关事宜的议 案》； 5、《关于召开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 案》。
2015年4 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 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新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修改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5、《对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 6、《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6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2、《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请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4、《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自我评价的议案》
2016年11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版)》； 2、《2016年半年度报告(更新版)》； 3、《关于2014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6-16)》 4、《变更股东张盛阳以固定资产作为出资的方式》
2017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任命江晋程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机构议案》 2、审议通过了《更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年6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p> <p>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p> <p>7、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p>
2017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审议并通过《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 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事宜的议案》</p>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以及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14年11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1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申请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 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及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申请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2015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p> <p>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方案》</p> <p>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2016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9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11月21日	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7年6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7年7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公司前期管理不规范，三会召开存在如下不规范的情形：（1）部分会议资料保管不善，造成会议文件缺失和丢失，公司已出具承诺：“因股份公司成立前期管理不规范，造成部分会议文件缺失和丢失，公司现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

司相关制度中对“三会”文件管理的规定，加强文件的管理工作，将本着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有关管理的具体规章，做到“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2）公司在股改后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不够严谨，2015、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未按期召开，信息披露不合规；（3）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虽然这些重大事项均在后期进行了追认，但也充分暴露了公司三会运行瑕疵。公司聘请的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新三板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培训后公司增强了规范意识。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目前公司全体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积极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促使公司的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孙冬、孙邦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王庆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王庆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补选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宋道国为新的职工监事；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孙邦英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冬、张立群和宋道国三人；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孙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原监事张立群辞去监事职务，并推荐叶贻兵为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候选人；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贻兵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冬、叶贻兵和宋道国三人。

孙冬、叶贻兵、宋道国在各自担任职工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

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

（三）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及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其中，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 15 日通知的程序，存在召集程序瑕疵。但是，2016 年 7 月 19 日，股份公司时任全体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安徽恒岩出具《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声明》，确认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但此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全体股东已提前知悉并充分理解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的决议，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结果合法有效。全体股东确认其有效性，在未来放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权利。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3、质询权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二）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 7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结的执行案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与公司关系
张盛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恒岩有限	混凝土生产、销售；管道输送；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	64.0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0.5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盛阳，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恒岩有限 64.02%股权，恒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生产、销售；管道输送；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恒岩有限与大团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张盛阳曾持有青禾农业 64.02%股权，青禾农业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与销售；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油茶苗木、薄壳山核桃苗木、繁育、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粮、棉、茧除外）收购、销售、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7 月 22 日，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将其合计出资额 320 万元，占青禾农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丁韦韦，并在六安市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市场监督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同日，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收到丁韦韦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青禾农业被转让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禾农业与大团结未发生过采购交易，大团结与青禾农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的配偶韦成芹曾持有平原商贸 100.00%股权，平原商贸的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印刷制品（不含书报刊物）、金属制品、玻璃仪器、装潢材料、建筑五金、家具、纺织品、酒店设备、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 10 月 14 日，韦成芹将其持有的平原商贸 100.00%股权转让给张盛炜和张盛煜，并在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30 日，平原商贸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不再包含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业务，不再从事食用植物油的销售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团结与平原商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通过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关联方担保，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担保已经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一）《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 71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第 72 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内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程序和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

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未达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若有）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团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大团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大团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损害大团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大团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团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追认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公司对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达成系公司决策机关的真实意思表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对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对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达成系公司决策机关的真实意思表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 (股)	间接持有股份 (股)	合计持股数 量(股)	合计持股比 例(%)
1	张盛阳	董事长	25,102,729	24,438,979	49,541,708	53.1153
2	王庆龙	董事	8,315,174	8,092,883	16,408,057	17.5916
3	孙建军	董事	5,788,122	5,642,113	11,430,235	12.2547
4	喻建候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000	-	20,000	0.0214
5	孙健	董事	-	-	-	-
6	孙冬	监事会主席	20,000	-	20,000	0.0214
7	叶贻兵	监事	-	-	-	-
8	宋道国	职工监事	5,000	-	5,000	0.0054
9	王玉平	总经理	40,000	-	40,000	0.0429
10	王学智	副总经理	20,000	-	20,000	0.0214
11	江晋程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39,311,025	38,173,975	77,485,000	83.07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张盛阳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 业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庆龙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形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张盛阳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64.02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已转让
	凤台县凤全商品混凝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王庆龙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21.20
孙建军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14.78

注：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完成转让。2016 年 4 月 28 日，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张盛阳、孙建军、王庆龙与非关联方丁韦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7 月 22 日，丁韦韦分别向原股东支付转让价款，完成转让。

公司现任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王玉平、王学智、赵德新因职务调动及人事安排原因提请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王庆龙、喻建候、孙健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08年3月13日至2014年11月23日，王庆龙担任安徽大团结食用油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23日至2016年8月10日，王庆龙担任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冬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冬、孙邦英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王庆龙为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王庆龙、孙邦英提请辞去监事职务，同时公司监事会补选张立群为公司监事；2016年8月1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道国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任命张立群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孙冬为监事会主席。

(3)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节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原监事张立群辞去监事职务，并推荐叶贻兵为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候选人；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贻兵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孙冬、叶贻兵和宋道国三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德新为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2日，赵德新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时公司聘任江晋程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56 号”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并日	合并期间	备注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	设立	2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00%	2013.3.19	2015 年-2016 年	-
叶集试验区开顺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10 万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2013.11.22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16 日	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叶集试验区开	设立	10 万元	道路普通货物	100%	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

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销
---------	--	--	----	--	---

注：开顺物流系大团结食用油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核查，开顺物流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尚未开展实际运营。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将其注销。报告期内对开顺物流合并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16 日。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4,217.87	1,741,116.26	3,401,98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220,905.03	57,703,285.24	28,324,557.35
预付款项	19,200,886.69	8,002,917.40	3,045,735.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5,317.78	496,067.35	2,272,377.34
存货	103,566,668.44	83,939,335.00	54,585,20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431.53	570,071.28	267,889.04
流动资产合计	173,526,427.34	152,452,792.53	91,897,742.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996,876.39	71,868,977.30	77,101,539.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39,202.50	28,308,972.50	17,555,9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93,306.85	7,553,860.42	7,735,52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706.33	715,443.93	791,66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65,092.07	120,447,254.15	115,184,625.65
资产总计	284,491,519.41	272,900,046.68	207,082,36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43,000.00	115,000,000.00	9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		
应付账款	18,121,358.41	15,447,444.83	16,009,148.59
预收款项	17,326,005.05	22,571,643.71	9,030,635.54
应付职工薪酬	257,703.39	412,342.89	491,030.09
应交税费	1,263,395.02	1,005,394.54	237,660.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32,539.67	14,255,890.78	13,991,33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394,001.54	171,092,716.75	135,759,81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	7,750,000.00	10,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49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494.64	7,750,000.00	10,150,000.00
负债合计	188,472,496.18	178,842,716.75	145,909,813.08
股东权益:			
股本	90,272,000.00	90,272,000.00	63,08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873.06	1,712,873.06	904,273.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4,150.17	2,072,456.87	-2,812,318.11
股东权益合计	96,019,023.23	94,057,329.93	61,172,55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491,519.41	272,900,046.68	207,082,368.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45,209.07	171,513,727.58	114,596,289.73
减: 营业成本	71,279,514.86	145,424,489.75	100,659,592.78
税金及附加	217,881.19	225,316.74	144,159.71
销售费用	1,974,758.09	3,281,464.68	1,990,955.68
管理费用	4,332,608.60	10,223,900.00	6,560,584.20
财务费用	3,166,519.61	9,047,207.44	7,960,848.86
资产减值损失	-738,211.27	1,380,459.08	603,590.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1,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2,137.99	1,930,889.89	-2,323,441.92
加: 营业外收入	38,383.11	3,056,696.55	3,945,8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9,090.20	26,590.10	126,62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430.90	4,960,996.34	1,495,781.09
减: 所得税费用	279,737.60	76,221.36	-567,48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1,693.30	4,884,774.98	2,063,268.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32,578.38	180,559,763.59	118,818,07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9,282.67	17,298,831.02	19,232,33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01,861.05	197,858,594.61	138,050,41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36,846.72	183,088,009.07	106,380,87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3,269.21	6,135,108.64	3,998,88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918.94	2,426,800.85	2,045,78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1,394.20	20,426,475.12	21,881,5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17,429.07	212,076,393.68	134,307,13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31.98	-14,217,799.07	3,743,27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87,896.37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896.37	1,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39.90	617,313.17	1,128,3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39.90	617,313.17	1,128,30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9.90	-529,416.80	-128,30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2,800,000.00	12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7,225.66	8,768,422.64	11,542,11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7,225.66	131,568,422.64	137,142,11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7,000.00	103,800,000.00	9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3,273.91	8,610,175.18	7,957,806.5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442.22	6,071,898.53	37,526,36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6,716.13	118,482,073.71	138,434,1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490.47	13,086,348.93	-1,292,05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101.61	-1,660,866.94	2,322,918.5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116.26	3,401,983.20	1,079,064.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217.87	1,741,116.26	3,401,983.2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4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7年1-4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2,424,867.05	95,076,11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2,424,867.05	95,076,11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9,924.73	2,009,92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9,924.73	2,009,924.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13,411,487.78	78,573,385.28

(2)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6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6,244,740.84	57,740,13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6,244,740.84 57,740,13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91,400.00				808,600.00					-4,934,406.24 23,065,59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4,406.24 -4,934,406.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191,400.00				808,600.00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7,191,400.00									27,191,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8,600.00					808,600.00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11,179,147.08 80,805,725.98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4,875,586.74	59,109,2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4,875,586.74	59,109,28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9,154.10	-1,369,15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9,154.10	-1,369,154.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6,244,740.84	57,740,132.22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4,356.78	1,631,137.94	3,235,35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622,863.06	54,529,721.62	32,264,044.86
预付款项	19,200,886.69	8,002,917.40	2,937,935.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7,534.97	165,552.71	259,626.33
存货	100,348,696.38	81,716,313.93	48,509,78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431.53	570,071.28	629.87
流动资产合计	168,202,769.41	146,615,714.88	87,207,37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18,140.57	71,680,062.05	76,848,671.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39,202.50	28,308,972.50	17,555,9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93,306.85	7,553,860.42	7,735,52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492.34	419,967.66	249,10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650,142.26	121,962,862.63	116,489,201.72
资产总计	280,852,911.67	268,578,577.51	203,696,57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43,000.00	115,000,000.00	9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		
应付账款	17,984,360.14	15,447,444.83	13,009,148.59
预收款项	16,022,064.35	22,230,641.54	6,627,599.36
应付职工薪酬	18,847.04	200,665.94	392,460.14
应交税费	440,197.21	309,725.43	233,234.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51,385.40	10,242,895.72	13,245,34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0,000.00	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909,854.14	165,831,373.46	129,507,78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	7,750,000.00	10,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8,49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494.64	7,750,000.00	10,150,000.00

负债合计	183,988,348.78	173,581,373.46	139,657,789.24
股东权益:			
股本	90,272,000.00	90,272,000.00	63,080,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2,873.06	1,712,873.06	904,273.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79,689.83	3,012,330.99	53,914.00
股东权益合计	96,864,562.89	94,997,204.05	64,038,78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852,911.67	268,578,577.51	203,696,576.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27,760.59	162,812,658.98	116,448,192.70
减：营业成本	71,080,662.05	143,136,848.42	103,107,147.46
税金及附加	190,821.78	138,213.33	140,353.93
销售费用	586,494.12	972,138.51	885,537.20
管理费用	3,553,293.04	8,609,063.91	5,680,526.05
财务费用	3,161,217.14	9,041,079.25	7,958,229.62
资产减值损失	-803,168.79	1,139,056.28	369,76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12,103.63	1,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441.25	-235,844.35	-693,364.53
加：营业外收入	38,383.11	3,039,993.00	3,945,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8,990.20	16,590.10	106,62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834.16	2,787,558.55	3,145,858.48
减：所得税费用	120,475.32	-170,858.44	-55,46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358.84	2,958,416.99	3,201,322.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99,759.34	180,025,496.91	116,987,19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9,819.09	15,734,094.79	19,234,0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99,578.43	195,759,591.70	136,221,27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24,406.66	173,214,904.52	103,535,45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887.77	3,879,840.48	2,365,26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226.95	2,414,477.83	2,037,89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0,762.20	22,807,025.39	22,435,6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0,283.58	202,316,248.23	130,374,28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294.85	-6,556,656.52	5,846,99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84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		

购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841.50	1,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05.00	617,313.17	1,128,30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5.00	617,313.17	1,128,30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5.00	-539,471.67	-128,30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2,800,000.00	125,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664.01	4,744,815.16	11,546,20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9,664.01	127,544,815.16	137,146,20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7,000.00	103,800,000.00	9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3,273.91	8,610,175.18	7,957,80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2,361.11	9,642,723.95	39,742,68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2,635.02	122,052,899.13	140,650,4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971.01	5,491,916.03	-3,504,29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3,218.84	-1,604,212.16	2,214,39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137.94	3,235,350.11	1,020,95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356.78	1,631,137.94	3,235,350.11
----------------	--------------	--------------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4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7年1-4月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3,012,330.99	94,997,20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3,012,330.99	94,997,20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7,358.84	1,867,35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7,358.84	1,867,358.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4,879,689.83	96,864,562.89

(2)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53,914.00	64,038,7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53,914.00	64,038,78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91,400.00				808,600.00						2,958,416.99	30,958,41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8,416.99	2,958,416.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191,400.00												28,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6,535,580.00												26,535,5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1,464,420.00	-						1,464,42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272,000.00				1,712,873.06						3,012,330.99		94,997,204.05

(3)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3,147,408.93	60,837,4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3,147,408.93	60,837,46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22.93	3,201,32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1,322.93	3,201,32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80,600.00				904,273.06					53,914.00		64,038,787.0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消。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按其存在确凿证据不存在减值划分，如保证金、备用金、押金、职工暂借款、政府垫资款等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5.00	9.5-24.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19.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茶果、核桃果而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外购的油茶苗木、核桃苗木。以外购的实际购买成本、发生的运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4)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分为散装油和小包装油，散装油采用直销的模式，主要销售给由其他企业进行贴牌销售或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小包装油采用经销+直销模式，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从外部采购直接用于销售的棕榈油、大豆油等贸易用食用植物油均为散装油，采用工厂直销模式。

1) 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合作，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之后，经销商自行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种类、年度任务量、货款结算等内容，客户需要采购商品时，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分管业务员，业务员核实账面收款情况后安排发货。若客户在工厂自提，则在销售商品出库后即确认收入，若需要将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则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直销：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为油脂贸易企业、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型超市、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团购客户等，公司直接与各卖场、超市达成合作共识，在各大商场、超市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合作的超市主要大润发、永辉、合家福等，公司与合作超市每3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其中超市类客户以开具出库单后逾过退货期后确认收入。团购客户是指企业型客户或者机关事业单位购买小包装食品油作为福利和礼品发放给员工，若客户在工厂自提，则在销售商品出库后即确认收入，若需要将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则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中还存在个体户，该类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无年度任务量的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来提货，或以电话形式告知业务员采购需求，销售部门专管人员安排发货。该类客户于开具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一)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二)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 和 3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 项情形的个人；

5) 由上述第 9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万元)	28,449.15	27,290.00	20,708.24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601.90	9,405.73	6,11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601.90	9,405.73	6,117.26
每股净资产 (元)	1.06	1.04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6	1.04	0.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6.25	65.53	70.46
流动比率 (倍)	0.94	0.89	0.68
速动比率 (倍)	0.26	0.35	0.23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244.52	17,151.37	11,459.63
净利润 (万元)	196.17	488.48	20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96.17	488.48	2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3.24	185.47	-17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93.24	185.47	-175.60
毛利率 (%)	13.54	15.21	12.16
净资产收益率 (%)	2.80	7.57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75	2.87	-2.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99	4.88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10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44	-1,421.78	374.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6	0.06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对可比每股指标补充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元)	90,272,000.00	90,272,000.00	63,080,600.00

股东权益合计 (元)	96,019,023.23	94,057,329.93	61,172,554.95
每股净资产 (元)	1.06	1.04	0.97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元)	1,961,693.30	4,884,774.98	2,063,26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84,431.98	-14,217,799.07	3,743,274.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5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	-0.16	0.06

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均大于1，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小于1。原因主要为：公司为传统粮油行业，历年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小于1，随着增资以及正常的生产积累，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均大于1。

(一)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13.54	15.21	12.16
销售净利率 (%)	2.38	2.85	1.80
净资产收益率 (%)	2.80	7.57	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75	2.87	-2.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5	0.03

(1) 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54%、15.21%、12.16%，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为：一是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茶油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比从 16.25% 提升至 21.84%，调和油产品销售占比从 5.66% 提升至 11.03%。二是 2016 年公司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销售区域逐步从安徽省内辐射至全国其他地区，进而增加了产品销量和收入规模。三是 2016 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2017 年 1-4 月份公司单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食用油业务方面原材料价格

上涨。公司下半年计划通过提高单品价格、开拓销售渠道来弥补上半年毛利的下降。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源森油茶(股票代码 837129)、佳乐宝(股票代码 839488)，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佳乐宝	839488	玉米油为主的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源森油茶	836528	公司专注于油茶苗木的培育,油茶林的种植养护,油茶籽油系列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及销售,茶片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佳乐宝	销售毛利率 (%)	17.38	11.87
源森油茶	销售毛利率 (%)	15.20	17.23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销售毛利率 (%)	12.16	15.21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的生产销售业务的食用植物油有小包装油和散装油，以散装油为主，贸易业务销售的食用植物油全部为散装油，同等重量的散装油价格要比小包装油的价格低 10%-20%。随着公司“启航”牌小包装油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的毛利率将会稳步提升。2016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渐提升，达到行业中间水平。

(2) 销售净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8%、2.85%、1.80%，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增加了商超铺货量，同时也增加了经销商数量，使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92%，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6.11%，其他费用支出虽然也同时增加，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费用支出的增长幅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佳乐宝	销售净利率（%）	1.78	2.74
源森油茶	销售净利率（%）	0.57	1.45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销售净利率（%）	1.80	2.85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佳乐宝和源森油茶两家公司，但粮油行业的销售净利率指标普遍不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目前生产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融资成本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的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相应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高于其他行业，故净利润被大幅度压缩；二是公司重视研发生产，2015 年度研发投入 291.08 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大；三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重视品牌建设，对渠道和终端宣传投入力度大，销售费用较高。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0%、7.57%、3.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5%、2.87%、-2.88%，2015、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预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实现持续增长，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具体原因请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2）销售净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偿债能力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25	65.53	70.46
流动比率（倍）	0.94	0.89	0.68
速动比率（倍）	0.26	0.35	0.23

（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5%、65.53%、70.4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公司前期市场占有率低，股东虽增加投入自有资金，但仍无法满足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银行贷款缓解资金压力，增加长短期借款额，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末降低，主要因为：一是 2015 年短期借款余额为 9,600 万元，2016 年公司偿还了 1000 万元到期借款，至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6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减少，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二是 2016 年公司股东为弥补股改时出资瑕疵，恒岩有限将其享有的截至 2015 年末对大团结的 625.66 万元债权转让给张盛阳，青禾农业将其享有的截至 2015 年末对大团结的 485.09 万元债权转让给张盛阳，张盛阳以上述债权出资弥补股改瑕疵，致使公司负债减少，净资产增加，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来，公司打算登陆新三板市场后通过股权激励、定增等多种股权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9、0.68，流动比率较低但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二是 2016 年股东张盛阳将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使流动负债总额减少。

（3）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5、0.23，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预付账款占比较大，速动资产占比较小导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4%、62.47% 及 64.12%，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本结构如下表：

3、单位：元

资产类	金额	负债和权益类	金额
流动资产	173,526,427.34	流动负债	185,394,001.54

其中：存货	103,566,668.44		
非流动资产	110,965,092.07	股东权益	96,019,023.23
资产总计	284,491,519.41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佳乐宝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28	80.64
源森油茶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53	46.14
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0.46	65.53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佳乐宝	流动比率(倍)	0.52	0.33
源森油茶	流动比率(倍)	1.40	1.67
公司	流动比率(倍)	0.68	0.89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佳乐宝	速动比率(倍)	0.33	0.46
源森油茶	速动比率(倍)	0.68	0.96
公司	速动比率(倍)	0.23	0.35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46%，公司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生产经营中所需资金大部分为银行借款。2016年公司调整了负债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使其处于佳乐宝和源森油茶两家公司的中间水平。

2015、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8和0.89，低于同行业源森油茶，主要因为公司资产结构中大部分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与可比公司相当，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较低，但在同行业两家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

2015、2016年末公司速冻比率分别为0.23和0.3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速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而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是资产负债率呈降低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一是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对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引进了全自动灌装生产线、机器人码垛设备，生产能力逐步提升，同时公司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快速增加，2016年销售收入为171,513,727.58元，净利润为4,884,774.98元，比2015年净利润增加2,821,506.35元，增幅136.75%。预计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继续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二是从融资能力来看，公司目前拥有12项商标、15项专利技术等，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商誉价值较高，同时可以利用银行的续贷政策，可在原贷款到期前与借款银行签订新的借贷合同，落实借贷担保，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企业继续使用已有贷款资金。三是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对农业企业的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届时公司将争取财政、税收、贸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申请以贴息、补助、担保、税费减免等形式对公司贷款项目进行支持。

未来，公司为债务清偿制定了如下计划：一是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公司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落实责任人，落实清欠客户，回收应收款项。二是调整负债结构，积极进行中长期融资，申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发基金中长期低利率贷款，三是同供应商进一步协商，进一步减少预付款项的比例，适当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四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利用股权融资的优势获得更多营运资本。

综上，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基本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今后通过提高自有资金投入和盈利能力，将会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三）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营运能力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3	3.99	4.88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10	2.4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 次、3.77 次、4.88 次，两个完整的会计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销售增长迅速，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67%，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02.48%，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在 2016 年元旦前、春节前销售旺季大量出货，给予经销商延长了信用周期，公司回款较慢。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6 年度数据，主要系 2017 年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并非全年收入，故相比起年度数据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结算时间差造成，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2.10 次、2.41 次，存货周转次数相对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存货采购量增加所致。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566,668.44 元、83,939,335.00 元和 54,585,200.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68%、55.06% 和 59.40%。公司存货主要为茶籽、菜籽、外购的茶籽毛油、菜籽毛油等原材料、包装物材料、库存商品，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生产及采购的周期性所致。公司主打产品为菜籽油和茶油，油茶籽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 10 月左右，油茶籽购买后需要经过相应的晾晒，公司对油茶籽的采购主要在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油茶籽收获的季节性及采购的季节性导致公司生产的集中度较高，以备来年销售。公司拥有较强的仓储能力，其中油罐仓储可达 20000 吨，库存商品主要为存储在储存罐中的精炼油，通过灌装后可直接对外销售。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低，营运能力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款项，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加强销售力度，合理安排采购与生产，控制存货水平，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其资产及资金利用水平，以增强资产获利能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31.98	-14,217,799.07	3,743,27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839.90	-529,416.80	-128,30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9,490.47	13,086,348.93	-1,292,05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101.61	-1,660,866.94	2,322,918.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4,431.98元、-14,217,799.07元、3,743,274.5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0.16元和-0.06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影响因素：

①公司处于开拓市场并不断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产能随之增加，采购的原料大量增加，存货量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金额增多；

②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虽然增加，但是公司给经销商提供了30-60天的信用周期，应收账款较多；且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年底为农历春节前夕，为了市场销售会增大存货储备导致库存变多。③2017年1-4月由于去年年底积压的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故产生的经营性现金量为正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39.90元、-529,416.80元、-128,301.34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建设厂房、购买办公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7年1-4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9,490.47元、13,086,348.93元、-1,292,054.65元。2017年1-4月份由于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公

司新增贷款增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大。2015 年度由于公司与股东的往来具有筹资性质，故公司筹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销量增长，营业收入的增加逐步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步入良性发展的时期。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1,693.30	4,884,774.98	2,063,26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8,211.27	1,380,459.08	603,59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4,764.91	5,649,875.11	5,537,782.15
无形资产摊销	60,553.57	181,660.70	181,660.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3,273.91	9,035,395.51	7,957,80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10.93	76,221.36	-472,76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5,326.79	-29,354,134.61	-25,625,86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780.73	-35,839,283.05	-6,342,712.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69,054.15	29,767,231.85	20,840,507.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431.98	-14,217,799.07	3,743,274.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4,217.87	1,741,116.26	3,401,983.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1,116.26	3,401,983.20	1,079,064.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3,101.61	-1,660,866.94	2,322,918.5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但具有合理性。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存在时间差，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客户订单增加较快，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快。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快销售货款的回款进度。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445,209.07 元。根据公司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9,433,530.00 元，期后实现营业收入 76,988,320.93 业务开展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应收款项的陆续收回，公司运营资金会有所缓解。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484,217.87	1,741,116.26	3,401,983.20
其中：库存现金	365,867.33	120,923.99	268,69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18,350.54	1,620,192.27	3,133,29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			

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4,217.87	1,741,116.26	3,401,983.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经核对财务报表及附注、账薄、工作底稿以及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以及发生额。详细分析了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波动的合理性及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有关项目的勾稽情况。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业务以及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主营业务为菜籽油、茶油、调和油、花生油的生产销售，同时也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业收入方面：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244.52万元、17,151.37万元、11,459.63万元，发展趋势良好，增长稳定，市场占有率逐年扩大；盈利能力方面：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6.17万元、488.48万元、206.33万元，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多，实现持续盈利，盈利能力逐步显现，市场表现良好；筹资能力方面：公司具有稳定的外部融资能力，具有一定的股权筹资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进行过两次增资，增资总额度为1,529.20万元；产品方面：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能够取得政府补贴，2017年1-4月领取补贴收入3.15万元，2016年取得补贴收入303.40万元，2015年度取得补贴收入394.59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有广泛的供货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同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了解较为充分，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便利性、及时性和议价能力，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油茶果、油菜籽、毛油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的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产品同质性强、供应商数量多，供货渠道广泛。公司已与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金润油脂有限公司、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建立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逐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的优质客户签订了业务合同，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请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十佳龙头企业”、“优秀建设者”等荣誉，公司在六安市及周边地区的食用油销售处于领先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声誉。

3、公司有一定的研发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多，研发支出累计 826.89 万元，形成了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已提交申请并受理处于实质审查期间的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情况请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目前我国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主要以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的生产为主，从具体品种上来看，从 2011 年开始，我国大豆油的产量逐步由 2011/12 年的 1350 万吨下降到 2015/16 年的 1170 万吨，棉籽油的产量从 2012/13 年开始逐步下降，花生油和菜籽油的产量呈现出震荡上升的趋势，葵花籽油的产量则在逐步上升。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人口将增加到 14.5 亿，按人均食用油消费 22 公斤计算，食用植物油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3200 万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4、公司竞争地位良好，竞争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的菜籽油份额在安徽省众多食用油厂家中位于前列，茶油市场近年来也逐步扩大，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公司在绿色产业链上走“公司+基地”的发展模式，从原料采购、生产、仓储、运输、分销、消费到召回的整个绿色产业链过程，实行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三重目标统一。公司一直采用低温冷压榨工艺，保证了产品的营养成份，赢得了客户较好的口碑，取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基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获得优质的油茶林资源，具有成本优势；凭借山茶油品质，受到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认可，也更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模式的不断成熟，公司竞争地位将呈现不断提升的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状况;公司具有优秀的下游客户群体,及较为稳定的框架业务合同;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油分为散装油和小包装油,散装油采用直销的模式,主要销售给由其他企业进行贴牌销售、直接销售或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小包装油采用经销+直销模式,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从外部采购直接用于销售的棕榈油、大豆油等贸易用食用植物油均为散装油,采用工厂直销模式。

(1) 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合作,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之后,经销商自行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销售产品种类、年度任务量、货款结算等内容,客户需要采购商品时,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分管业务员。若客户在工厂自提,则在销售商品出库后即确认收入,若需要将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则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直销：公司的主要合作伙伴为油脂贸易企业、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型超市、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团购客户等，公司直接与各卖场、超市达成合作共识，在各大商场、超市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合作的超市主要大润发、永辉、合家福等，公司与合作超市每2-3个月进行一次结算；其中超市类客户以开具出库单后逾过退货期后确认收入。团购客户是指企业型客户或者机关事业单位购买小包装食品油作为福利和礼品发放给员工，若客户在工厂自提，则在销售商品出库后即确认收入，若需要将销售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则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客户中还存在个体户，该类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无年度任务量的约定，客户根据实际情况上门来提货，或以电话形式告知业务员采购需求，销售部门专管人员安排发货。该类客户于开具出库单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2,706,168.69	88.19	167,891,678.97	97.89	111,247,673.70	97.08
其他业务收入	9,739,040.38	11.81	3,622,048.61	2.11	3,348,616.03	2.92
合计	82,445,209.07	100.00	171,513,727.58	100.00	114,596,289.7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8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储油罐的租赁收入、苗木的销售收入及其他物料销售收入等，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出租固定资产	181,966.38	93,008.90	1,607,978.61	279,026.69	1,219,412.49	279,026.69
销售材料					2,129,203.54	2,124,778.76
销售苗木	9,557,074.00	7,535,770.00	2,014,070.00	1,614,327.50		
合计	9,739,040.38	7,628,778.90	3,622,048.61	1,893,354.19	3,348,616.03	2,403,805.45

公司获取利润主要依靠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及其

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从事棕榈油、大豆油的贸易销售两大块，销售模式上一方面，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依靠经销商渠道向最终客户销售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也直接向油脂贸易企业、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型超市、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团购客户等直接销售产品，业务发生真实可靠，营业收入真实且可计量。

2017年1-4月份公司营业收入82,445,209.07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56,917,437.85元，增幅为49.6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6,644,005.27元，增幅为50.92%，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73,432.58元，增幅为8.17%。主要因为：一是从产能上看，2016年公司对精炼车间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日产能从100吨增加到150吨，同时加大灌装车间的灌装能力，日灌装量从3000箱增至4500箱。二是从销售渠道上看，公司的经销商数量由2015年的21家增加至2016年的31家，同时2016年公司增加了和永辉超市的合作，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展。三是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人口基数巨大，人口呈增长趋势，人口城镇化率不断提升，食用油的消费总量将稳步提升，食用油产品的需求将呈刚性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销售收入：	48,760,338.60	67.06	125,004,308.80	74.45	93,553,905.29	84.09
菜籽油	32,479,477.70	44.67	64,736,304.41	38.56	51,229,269.83	46.05
茶油	5,736,322.02	7.89	35,988,997.99	21.44	20,282,138.76	18.23
调和油	3,835,483.63	5.28	11,476,946.07	6.84	6,087,596.84	5.47
花生油	1,164,718.85	1.60	1,837,691.83	1.09	892,503.26	0.80
饼粕	5,544,336.40	7.63	10,964,368.50	6.53	15,062,396.60	13.54
贸易销售收入：	23,945,830.09	32.94	42,887,370.17	25.55	17,693,768.41	15.91
大豆油	5,547,382.59	7.63	20,563,327.31	12.25	13,834,602.08	12.44
棕榈油	18,398,447.50	25.31	22,324,042.86	13.30	3,859,166.33	3.47
合计	72,706,168.69	100.00	167,891,678.97	100.00	111,247,6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72,706,168.69元，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33.62%，其中生产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33.62%，贸易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142.39%。主要因为：一是公司为了

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品牌知名度，大力发展贸易销售业务，2016 年贸易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519.36 万元，销售占比由 15.91% 增至 25.55%。二是公司大力宣传启航养生油品牌，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公司经销商在安徽省内多个高铁站设立专卖店，在省内多个销售网点布局，销售力度加大，公司的订单数量逐渐增多，经销商提货量加大，公司各品种油的销量均呈现增长趋势。三是公司销售区域拓宽，逐步由安徽省内扩展到全国其他地区。四是 2016 年公司销售渠道拓宽，增加了和永辉超市合作，拓宽了客户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安徽省内	41,852,291.52	57.56	100,147,501.33	59.65	69,507,380.81	62.48
安徽省外	30,853,877.17	42.44	67,744,177.64	40.35	41,740,292.89	37.52
合计	72,706,168.69	100.00	167,891,678.97	100.00	111,247,6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在安徽省境内，安徽省内销售占比约为 55% 以上。公司严把原料采购关、产品生产质量关、产品包装设计关，生产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质产品，使产品的知名度有较大提升，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宽，公司产品在安徽省外销售占比逐步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模式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9,168,078.37	12.61	37,758,386.53	22.49	25,884,537.14	23.27
直销	63,538,090.32	87.39	130,133,292.44	77.51	85,363,136.56	76.73
合计	72,706,168.69	100.00	167,891,678.97	100.00	111,247,673.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是 87.39%、77.51%、76.73%，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017 年第一季度经销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经销商进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1-4 月经销比例下降。公司的产品分为小包装油和散装油，公司对散装油采取工厂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小

包装油贴牌生产商、油脂贸易商等；公司对小包装油采取经销+直销模式，公司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给经销商 30-60 天信用周期。公司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各地区办事处和进驻大型商场，一般与商超的结算周期为 60-90 天。

3、营业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加工过程（压榨、精炼）—完工入库。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加工品种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根据每月的工资计提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和其他费用单据等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值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材料费用计入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方法：应计入产品成本的生产用料，按照成本项目归集，如用于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和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列入“直接材料”项目，用于维护生产设备和管理生产的各种材料列入“制造费用”项目，不应计入产品成本而属于期间费用的材料费用则应列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

人工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按成本项目归集：凡属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费用，列入产品成本的“直接人工费”项目；企业各生产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计提的福利费，列入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项目；企业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计提的福利费，作为期间费用列入“管理费用”科目。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企业发生的各项制造费用，是按其用途和发生地点，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和分配。根据管理的需要，“制造费用”科目按生产车间开设明细账，账内按照费用项目开设专栏，进行明细核算。月末时将“制造费用”按照产值所占比例的分配方法转入“生产成本”科目，计入产品成本。

月末财务部依据各品种的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计入的人工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成本，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购入的各种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组成，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815,082.78	95.54	135,107,457.99	94.13	90,413,030.70	92.02
直接人工	807,655.48	1.27	2,629,398.43	1.83	2,257,364.53	2.30
制造费用	2,027,997.70	3.19	5,794,279.14	4.04	5,585,392.10	5.68
合计	63,650,735.96	100.00	143,531,135.56	100.00	98,255,787.3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包装物材料及其他辅料，系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占比93%左右；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社保等，占比在2%左右；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占比在5%左右。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公司产品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符合行业状况和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7年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348.14万元、14,334.12万元和9,810.31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4,523.81万元，增幅46.11%，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对比历史年度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合计
2015	收入	22,372,206.99	33,327,398.27	29,576,644.83	29,320,039.64	114,596,289.73
	占比	19.52%	29.08%	25.81%	25.59%	100.00%
	成本	19,536,992.81	30,637,208.50	26,898,412.80	23,586,978.67	100,659,592.78
	占比	19.41%	30.44%	26.72%	23.43%	100.00%
2016	收入	21,827,950.52	38,858,096.89	42,830,006.28	67,997,673.89	171,513,727.58
	占比	12.73%	22.66%	24.97%	39.65%	100.00%
	成本	17,177,399.55	32,976,366.40	36,930,290.04	58,340,433.76	145,424,489.75
	占比	11.81%	22.68%	25.39%	40.12%	100.00%

对比历史年度收入成本季节性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在10-12月之间，因为农历春节前夕，会有大量的客户进行采购备货，收入会有所增加，在1-3月

之间，因为客户的存储较大会使市场较为萎靡。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元

期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2017年1-4月份	生产销售业务：	48,760,338.60	40,707,372.82	8,052,965.78	16.52
	菜籽油	32,479,477.70	27,754,370.40	4,725,107.30	14.55
	茶油	5,736,322.02	3,897,582.80	1,838,739.20	32.05
	调和油	3,835,483.63	2,935,612.43	899,871.20	23.46
	花生油	1,164,718.85	998,999.29	165,719.60	14.23
	饼粕	5,544,336.40	5,120,807.90	423,528.50	7.64
	贸易销售业务：	23,945,830.09	22,943,363.14	1,002,466.95	4.19
	大豆油	5,547,382.59	5,254,174.18	293,208.4	5.29
	棕榈油	18,398,447.50	17,689,188.96	709,258.5	3.85
	合计	72,706,168.69	63,650,735.96	9,055,432.73	12.45
期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2016年度	生产销售业务：	125,004,308.80	101,516,365.38	23,487,943.42	18.79
	菜籽油	64,736,304.41	54,842,215.93	9,894,088.5	15.28
	茶油	35,988,997.99	25,356,922.61	10,632,075.4	29.54
	调和油	11,476,946.07	9,108,301.91	2,368,644.2	20.64
	花生油	1,837,691.83	1,474,145.05	363,546.8	19.78
	饼粕	10,964,368.50	10,734,779.88	229,588.6	2.09
	贸易销售业务：	42,887,370.17	42,014,770.18	872,599.99	2.03
	大豆油	20,563,327.31	20,215,579.35	347,748.0	1.69
	棕榈油	22,324,042.86	21,799,190.83	524,852.0	2.35
	合计	167,891,678.97	143,531,135.56	24,360,543.41	14.51
2015年度	生产销售业务：	93,553,905.29	80,937,445.50	12,616,459.79	13.49
	菜籽油	51,229,269.83	45,221,062.55	6,008,207.3	11.73
	茶油	20,282,138.76	15,343,462.27	4,938,676.5	24.35
	调和油	6,087,596.84	4,859,458.38	1,228,138.5	20.17

期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
	花生油	892,503.26	739,996.99	152,506.3	17.09
	饼粕	15,062,396.60	14,773,465.31	288,931.3	1.92
	贸易销售业务:	17,693,768.41	17,318,341.83	375,426.58	2.12
	大豆油	13,834,602.08	13,602,452.75	232,149.3	1.68
	棕榈油	3,859,166.33	3,715,889.08	143,277.3	3.71
	合 计	111,247,673.70	98,255,787.3	12,991,886.4	11.68

各项业务对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收入 (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2017年1-4月份	生产销售业务:	48,760,338.60	67.06	16.52	11.08
	菜籽油	32,479,477.70	44.67	14.55	6.50
	茶油	5,736,322.02	7.89	32.05	2.53
	调和油	3,835,483.63	5.28	23.46	1.24
	花生油	1,164,718.85	1.60	14.23	0.23
	饼粕	5,544,336.40	7.63	7.64	0.58
	贸易销售业务:	23,945,830.09	32.94	4.19	1.38
	大豆油	5,547,382.59	7.63	5.29	0.40
	棕榈油	18,398,447.50	25.31	3.85	0.97
	合 计	72,706,168.69	100.00	12.45	12.45
期间	产品	收入 (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贡献率 (%)
2016年度	生产销售业务:	125,004,308.80	74.46	18.79	13.99
	菜籽油	64,736,304.41	38.56	15.28	5.89
	茶油	35,988,997.99	21.44	29.54	6.33
	调和油	11,476,946.07	6.84	20.64	1.41
	花生油	1,837,691.83	1.09	19.78	0.22
	饼粕	10,964,368.50	6.53	2.09	0.14
	贸易销售业务:	42,887,370.17	25.54	2.03	0.52
	大豆油	20,563,327.31	12.25	1.69	0.21
	棕榈油	22,324,042.86	13.30	2.35	0.31
	合 计	167,891,678.97	100.00	20.82	14.51

期间	产品	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15 年度	生产销售业务:	93,553,905.29	84.10	13.49	11.34
	菜籽油	51,229,269.83	46.05	11.73	5.40
	茶油	20,282,138.76	18.23	24.35	4.44
	调和油	6,087,596.84	5.47	20.17	1.10
	花生油	892,503.26	0.80	17.09	0.14
	饼粕	15,062,396.60	13.54	1.92	0.26
	贸易销售业务:	17,693,768.41	15.90	2.12	0.34
	大豆油	13,834,602.08	12.44	1.68	0.21
	棕榈油	3,859,166.33	3.47	3.71	0.13
	合计	111,247,673.70	100.00	11.68	11.68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45%、14.51%、11.68%，毛利率略有波动，其中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2%、18.79%、13.49%，毛利率略有波动，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2.03%、2.12%，波动不大。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原材料农产品价格及各单品毛利的波动。

2017 年 1-4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生产业务销售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7.06%、74.46%、84.10%，是主要贡献，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业务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模式	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重	毛利(元)	占总毛利额的比重	毛利率	综合毛利贡献率
2017 年 1-4 月	直销	78,893,295.25	95.69%	10,567,646.42	94.64%	13.39%	12.81%
2017 年 1-4 月	经销	3,551,913.82	4.31%	598,047.79	5.36%	16.84%	0.73%
2016 年	直销	156,565,314.51	91.28%	22,680,333.62	86.93%	14.49%	13.23%
2016 年	经销	14,948,413.07	8.72%	3,408,904.21	13.07%	22.80%	1.99%

2015 年	直销	102,222,469.51	89.20%	11,428,770.55	82.00%	11.18%	9.97%
2015 年	经销	12,373,820.22	10.80%	2,507,926.40	18.00%	20.27%	2.19%

①生产销售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菜籽油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38%-47%之间浮动，2016 年菜籽油毛利率同比增加 3.55%，主要因为菜籽油小包装品种销量有小幅增加，同重量的小包装油的价格比散装油的价格要高 10%-20%。2017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料价格上升，并且公司在 1-4 月中包含春节期间，在销售时促销力度较大。

茶油产品为公司的特色产品及主打产品，在公司业务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2016、2015 年度销售占主营业务比在 20%左右，而 2017 年 1-4 月份由于市场原因，公司未加大对茶油的推广力度。茶油的毛利率是公司所有食用植物油产品中相对比较高的，茶油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和茶油销售收入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结构能够直接影响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2017 年 1-4 月由于年初原材料价格较高且春节期间的促销活动一定程度上影响茶油类产品的毛利率，导致其有所下降，故公司同时也未加大对茶油的推广力度；2016 年度茶油产品的毛利率比 2015 年度提升 5.19%，主要因为：一是 2016 年公司茶油产品中的小包装茶油的销量增加，小包装茶油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主要是礼盒装和高档礼盒装，利润率较高。二是 2016 年公司小包装茶油的价格略有小幅上调，进而提升了茶油的毛利率水平。

花生油、调和油是公司的小品牌食用油，花生油销售收入占比在 0.8%-1.6% 区间内，调和油销售占比在 6%左右，占比较少。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花生油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3%、19.78%、17.09%，调和油的毛利率分别为 23.46%、19.78%、20.17%，波动较小。

②贸易销售业务为订单式销售，当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直接从第三方油脂加工企业购入，然后直接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表现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如下：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往往将粮油与大米、面粉等农副食品结合进行多产品运营，本身毛利相对稳定，有一定利润空间。

直销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为油脂贸易企业、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大型超市、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团购客户等。对于商业超市和团购客户等，公司销售毛利水平相对较高。

直销模式中包含的贸易油销售业务属于散装油的加工分销，在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占比收入金额较大：2015年度毛利率为2.12%，收入占比为15.90%；2016年度毛利率为2.03%，收入占比为25.54%；2017年1-4月毛利率为4.19%，收入占比为32.94%。贸易销售业务会大幅降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佳乐宝	销售毛利率（%）	17.38	11.87
源森油茶	销售毛利率（%）	15.20	17.23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销售毛利率（%）	12.16	15.21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的生产销售业务的食用植物油有小包装油和散装油，以散装油为主，贸易业务销售的食用植物油全部为散装油，同等重量的散装油价格要比小包装油的价格低10%-20%。随着公司“启航”牌小包装油市场份额的扩大，公司的毛利率将会稳步提升。2016年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随着市场的开拓逐渐提升，达到行业中间水平。

（2）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2,445,209.07	171,513,727.58	114,596,289.73
减：营业成本	71,279,514.86	145,424,489.75	100,659,592.78

营业毛利	11,165,694.21	26,089,237.83	13,936,696.95
期间费用	9,473,886.30	22,552,572.12	16,512,388.74
资产减值损失	-738,211.27	1,380,459.08	603,590.42
投资收益			1,000,000.00
营业利润	2,212,137.99	1,930,889.89	-2,323,441.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292.91	3,030,106.45	3,819,223.01
利润总额	2,241,430.90	4,960,996.34	1,495,781.09
净利润	1,961,693.30	4,884,774.98	2,063,268.63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224.14 万元、496.10 万元、149.58 万元，利润总额呈递增趋势，主要因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毛利大幅增加，同时营业外支出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目前生产所用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融资成本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的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大，相应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高于其他行业，故净利润被大幅度压缩；二是公司重视研发生产，2015 年度研发投入 291.08 万元，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大；三是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重视品牌建设，对渠道和终端宣传投入力度大，销售费用较高。

未来公司计划一方面减少银行贷款，增加股权融资力度，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自身负担；另一方面，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提升公司资产运营的效率；最后，公司将会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各期主要费用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974,758.09	3,281,464.68	1,990,955.68
管理费用	4,332,608.60	10,223,900.00	6,560,584.20
财务费用	3,166,519.61	9,047,207.44	7,960,848.86
期间费用合计	9,473,886.30	22,552,572.12	16,512,388.74
营业收入	82,445,209.07	171,513,727.58	114,596,289.73
销售费用占比（%）	2.40	1.91	1.74

管理费用占比 (%)	5.26	5.96	5.72
财务费用占比 (%)	3.84	5.27	6.9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1.49	13.15	14.41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47.39 万元、2,255.26 万元、1,65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9%、13.15%、14.4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费用结构控制较好。

2、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费	503,963.46	25.52	907,506.80	27.66	749,819.02	37.66
人员薪酬	747,584.20	37.86	1,070,236.05	32.61	827,675.28	41.57
广告费	349,447.22	17.70	568,344.92	17.32	56,958.27	2.86
招待费	30,350.90	1.54	45,584.00	1.39	11,243.20	0.56
差旅费	107,026.66	5.42	181,328.00	5.53	157,964.00	7.93
办公费	12,093.03	0.61	85,879.18	2.62	58,275.00	2.93
加油费	3,468.66	0.18	41,619.23	1.27	29,423.20	1.48
通讯费	7,149.49	0.36	38,507.14	1.17	8,182.91	0.41
超市进场费	157,726.12	7.99	325,595.40	9.92	-	-
其他	55,948.35	2.83	16,863.96	0.51	91,414.80	4.59
合计	1,974,758.09	100.00	3,281,464.68	100.00	1,990,955.68	100.00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197.48 万元、328.15 万元、199.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40%、1.91%、1.74%。其中，其他销售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用和业务公关费。2017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 197.48 万元，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29.05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订单数量增多，导致 2016 年公司运输费用有较高增长；二是随着销售收入的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增加，工资费用增加；三是公司为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投入的广告费用增加，为增加销售渠道，增加了合作的商超数量，超市进场费增加。

3、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331,155.24	7.64	745,661.81	7.29	579,041.77	8.83
差旅费	188,906.61	4.36	352,620.10	3.45	171,227.00	2.61
招待费	178,713.93	4.12	252,944.60	2.47	134,831.23	2.06
工资	686,188.88	15.84	1,341,407.66	13.12	1,196,177.39	18.23
税费	-	-	764,476.83	7.48	402,448.54	6.13
水费	1,272.00	0.03	49,893.00	0.49	35,930.00	0.55
摊销	60,553.57	1.40	181,660.70	1.78	181,660.70	2.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00.00	0.08	1,531,260.65	14.98	44,000.00	0.67
折旧	196,837.75	4.54	587,513.33	5.75	589,910.44	8.99
维修费	163,809.48	3.78	318,928.36	3.12	45,222.00	0.69
研究开发费	2,006,171.02	46.30	3,351,857.35	32.78	2,910,836.13	44.37
仓储管理费	240,654.56	5.55	539,735.10	5.28	10,800.00	0.16
其他	274,845.56	6.34	205,940.51	2.01	258,499.00	3.94
合计	4,332,608.60	100.00	10,223,900.00	100.00	6,560,584.20	100.00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33.26万元、1,022.39万元、656.0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5.42%、5.96%、5.72%，占比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其中，维修费主要为车辆维修保养、保险费用以及生产中零星支出的维修费用，仓储费主要为启航租赁的仓库费用及一些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运费。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366.33万元，主要因为：一是2016年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上市聘请了中介机构，支付了挂牌中介费用；二是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差旅费、招待费也增加；三是公司2016年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投入相应增加；四是2016年公司存货增加，仓储费用也相应增加。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费用明细	2017年1-4月	比例	2016年度	比例	2015年度	比例
----	--------	-----------	----	--------	----	--------	----

1	人员工资	11.2	5.58%	14.5	4.33%	16.87	5.80%
2	直接投入	157.64	78.58%	265.31	79.15%	200.43	68.86%
3	折旧费与长期摊销	31.01	15.46%	54.15	16.16%	72.4	24.87%
6	其他费用	0.77	0.38%	1.23	0.37%	1.38	0.47%
合计		200.62	100.00%	335.19	100.00%	291.0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
研发费用合计数(元)	2,006,171.02	3,351,857.35	2,910,836.13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76%	2.00%	2.6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114 人，其中具有大专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 48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42.11%，其中研发人员 11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10.52%，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人员的要求，注重科技人员的培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低，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76%、2.00%、2.62%，但是由于本次高新复审的会计期为 2014、2015、2016 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在 2014 年研发费用较高，拉高了总体水平。故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未来两年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投入以及生产销售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基本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4、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093,273.91	97.70	8,610,175.18	95.17	7,957,806.52	99.96
减：利息收入	508.69	0.02	6,965.53	0.08	4,053.95	0.05
利息净支出	3,092,765.22	97.68	8,603,209.65	95.09	7,953,752.57	99.91
银行手续费	73,754.39	2.32	11,811.93	0.13	7,096.29	0.09
担保费	--		392,185.86	4.33	-	-
监管费	--		40,000.00	0.44	-	-

合 计	3,166,519.61	100.00	9,047,207.44	100.00	7,960,848.86	100.00
-----	--------------	--------	--------------	--------	--------------	--------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16.65万元、904.72万元、796.0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4.48%、5.27%、6.95%，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了108.64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公司新增银行借款1900万元，同时支付给第三方担保公司的担保费增加。

（三）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1,000,000.00

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以自有资金 1,200.00 万元入股凤台农村商业银行，持股比例 3.14%，公司 2015 年取得凤台农商行的现金分红 100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65.86	3,039,993.00	3,945,8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2.95	-9,886.55	-126,626.9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292.91	3,030,106.45	3,819,223.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292.91	3,030,106.45	3,819,223.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292.91	3,030,106.45	3,819,223.01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292.91 元、3,030,106.45 元、3,819,223.01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7%、59.71%、172.35%，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财政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但因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可持续性，随着公司经营状态的改善、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会逐步降低。

(1)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补助	31,505.86	3,039,993.00	3,945,850.00
保险赔款	6,877.25	16,703.55	-
合计	38,383.11	3,056,696.55	3,945,850.00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专项资金类型	补贴金额(元)	会计处理类型
1.	2015 年 1 月 19 日	农业科技补贴款	5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15 年 1 月 27 日	农业科技扶贫款	9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5 年 3 月 26 日	政府补贴	285,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5 年 4 月 9 日	财政奖励	4,800	与收益相关
5.	2015 年 4 月 17 日	基地建设补贴	1,256,500	与收益相关
6.	2015 年 6 月 3 日	社保补贴	20,250	与收益相关
7.	2015 年 9 月 9 日	商标奖励	3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15 年 9 月 18 日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5 年 12 月 3 日	油茶基地建设补贴款	32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5 年 12 月 7 日	收菜籽补贴	993,3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5年12月11日	专利补贴	6,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15年12月15日	场外市场挂牌企业融资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6年2月26日	农展等产业化工作经费	4,960	与收益相关
15.	2016年2月29日	财政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16年3月7日	财政奖励	250,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16年3月9日	政府融资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16年4月27日	林业局补贴款	41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16年5月25日	财政局补贴	382,700	与收益相关
20.	2016年8月10日	市粮食局目标考核奖	1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16年9月30日	园区转型升级资金	420,533	与收益相关
22.	2016年10月9日	叶集财政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16年10月28日	财政贴息	250,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16年11月11日	叶集经建科补助款	50,000	与收益相关
25.	2016年12月2日	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1,800	与收益相关
26.	2016年12月13日	粮食产业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90,000	与收益相关
27.	2017年1月20日	三品一标补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28.	2017年1月20日	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上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在当期确认为损益。

(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明细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18,590.10	56,626.99
赞助支出	9,090.2	8,000.00	70,000.00
合计	9,090.2	26,590.10	126,626.99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与税务征管部门在税收申报政策理解方面的偏差，导致延迟申报增值税等税款，被税务机关征收税收滞纳金合计75,217.09元，因征收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故征收滞纳金不影响公司的合法经营，不对挂牌构成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取得了六安市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六安市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所得税率 15.00%，子公司所得税率 25.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一条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当年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三年重新申报认定一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431，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饼粕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在部分行业实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按照办法规定，公司采取投入产出法，即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依据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销售货物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

价（含税，下同）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以下简称“扣除率”）计算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菜籽、茶籽、毛油等原材料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五、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6,897.16	120,923.99	268,691.92
银行存款	3,107,320.71	1,620,192.27	3,133,291.28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合计	4,684,217.87	1,741,116.26	3,401,983.20

其中，2017年1-4月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2017年公司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4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68,848.16	100.00	2,447,943.13	5.36	43,220,905.03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8,000.00	0.24			108,000.00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				
账龄组合	45,560,848.16	99.76	2,447,943.13	5.37	43,112,90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668,848.16	100.00	2,447,943.13	5.36	43,220,905.04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956,473.19	100.00	3,253,187.95	5.34	57,703,285.2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0,956,473.19	100.00	3,253,187.95	5.34	57,703,28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956,473.19	100.00	3,253,187.95	5.34	57,703,285.24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04,502.98	100.00	1,779,945.63	5.91	28,324,557.35
其中：关联方组合	1,943,531.20	6.46	--	--	1,943,531.20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8,160,971.78	93.54	1,779,945.63	6.32	26,381,02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104,502.98	100.00	1,779,945.63	5.91	28,324,55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431,558.98	2,171,578.28	5.00
1-2年	1,675,463.02	167,546.03	10.00
2-3年	414,758.16	82,951.62	20.00
3-4年	13,828.00	5,531.20	40.00
4-5年	24,520.00	19,616.00	80.00
5年以上	720.00	720.00	100.00
合计	45,560,848.16	2,447,943.1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338,179.59	2,916,908.98	5.00
1-2年	2,078,973.44	207,897.34	10.00
2-3年	497,172.16	99,434.43	20.00
3-4年	13,828.00	5,531.20	40.00
4-5年	24,520.00	19,616.00	80.00
5年以上	3,800.00	3,800.00	100.00
合计	60,956,473.19	3,253,187.95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85,200.85	1,279,260.04	5.00
1-2年	1,554,057.33	155,405.74	10.00
2-3年	707,237.44	141,447.49	20.00
3-4年	119,371.42	47,748.57	40.00
4-5年	195,104.74	156,083.79	80.00
合计	28,160,971.78	1,779,945.63	--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比重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3,220,905.04	57,703,285.24	28,324,557.35
营业收入	82,445,209.07	171,513,727.58	114,596,289.7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42	33.64	24.72
总资产	284,491,519.41	272,900,046.68	207,082,368.0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5.19	21.14	13.68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322.09 万元、5,770.33 万元、2,832.4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2%、33.64%、24.72%, 呈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渐增加, 主要系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每年的元旦、春节前后是销售旺季, 公司为了扩大销量, 实际结算时延长了客户的信用周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2016 年末、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14%、13.68%，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增加，进而使应收账款增加，且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

公司主要选择与资质齐全、信用能力良好、销售规模大，口碑好、实力强的经销商、油脂加工企业、油脂贸易企业进行合作，大部分客户均严格按合同的付款时间进行对账付款，并对商超客户信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对账并及时进行催收货款，公司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低。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公司参照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通常采用的坏账政策作为参考，同时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具体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源森油茶、友尼宝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	源森油茶计提比例 (%)	友尼宝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符合行业一般情况，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对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影响较为合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5）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7 年 4 月 30 日			
凤阳启航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688,172.97	1 年以内	5.88
安徽实干兴邦食品有限公司	1,867,123.40	1 年以内	4.09
武汉李唐食品有限公司	1,674,990.09	1 年以内	3.67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515,280.84	1 年以内	3.32
安徽省中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4,317.97	1-2 年	3.14
合 计	9,179,885.27	--	20.1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豫商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9,819.20	1 年以内	7.1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116,335.46	1 年以内	6.75
苏州福嘉汇商贸有限公司	3,514,719.20	1 年以内	5.77
合肥丽山商贸有限公司	3,042,364.45	1 年以内	4.99
凤阳启航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004,649.89	1 年以内	4.93
合 计	18,047,888.20		29.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4,933,624.87	1 年以内	16.38
寿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867,929.00	1 年以内	9.52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	1,943,531.20	1 年以内	6.46
上海佳格食品苏州分公司	1,941,096.01	1 年以内	6.45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65,524.24	1 年以内	4.54
合计	13,051,705.32		43.35

注：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评估值为 19,903,645.92 元的应收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设立质押。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8,025,988.89	93.88	6,459,616.22	80.72	2,834,081.84	93.05
1-2 年	1,161,067.18	6.05	1,529,470.56	19.11	210,153.22	6.90
2-3 年	13,830.62	0.07	13,830.62	0.17	1,500.00	0.05
合计	19,200,886.69	100.00	8,002,917.40	100.00	3,045,735.06	100.00

2016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去年增加 495.72 万元, 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预付大量菜籽、毛油等原材料采购款所致。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 销量的逐渐增长,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供应商要求, 支付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账款将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因此, 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 位	余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 4 月 30 日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3,872,078.55	1 年以内	17.21
黄世乐	3,662,000.00	1 年以内	16.28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353,906.00	1 年以内	14.91
河南省金润油脂有限公司	1,692,440.00	1 年以内	7.52
刘天光	1,135,000.00	1 年以内	5.04
合 计	13,715,424.55		60.96
单 位	余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财汇顶投资有限公司	1,568,461.04	1 年以内	19.60
安徽圆厨油脂有限公司	1,083,339.00	1 年以内	13.54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47,245.00	1 年以内	6.84
刘庆标	533,896.25	1 年以内	6.67

孙梅	420,282.00	1 年以内	5.25
合 计	4,153,223.29		51.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美圣佳商贸有限公司	445,100.00	1 年以内	14.61
寿县远翔油脂有限公司	327,100.00	1 年以内	10.74
安徽省华银茶油有限公司	321,200.00	1 年以内	10.55
上海哲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9.85
叶集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1 年以内	5.91
合 计	1,573,400.00		51.6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8,846.18	100.00	93,528.40	4.80	1,855,317.78
其中: 关联方组合	635,468.18	25.84	--	--	635,468.18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313,378.00	74.16	93,528.40	7.12	1,219,84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8,846.18	100.00	93,528.40	4.80	1,855,317.78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2,562.20	100.00	26,494.85	5.07	496,067.35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53,655.20	67.68			353,655.20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账龄组合	168,907.00	32.32	26,494.85	15.69	142,41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2,562.20	100.00	26,494.85	5.07	496,067.35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1,655.43	100.00	119,278.09	4.68	2,272,377.34
其中: 关联方组合	212,803.73	8.90			212,803.73
存在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组合					
账龄组合	2,178,851.70	91.10	119,278.09	5.47	2,059,57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1,655.43	100.00	119,278.09	4.68	2,272,377.34

2017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安徽省皖投发生了一笔110万元的往来款，该款项为公司计划进行设备抵押融资而付的保证金，2017年5月改融资计划取消，该笔资金已经收回。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去年减少186.91万元，主要系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借款204.88万元还清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9,208.00	61,960.40	5.00
1—2 年	7,000.00	700.00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7,170.00	22,868.00	40.00
4—5 年	10,000.00	8,000.00	80.00
合计	1,313,378.00	93,528.40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337.00	5,666.85	5.00
1-2年			10.00
2-3年	7,000.00	1,400.00	20.00
3-4年	48,570.00	19,428.00	40.00
合计	168,907.00	26,494.8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85,281.70	104,264.09	5.00
1-2年	37,000.00	3,700.00	10.00
2-3年	56,570.00	11,314.00	20.00
合计	2,178,851.70	119,278.09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17年4月30日					
安徽皖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44.73	55,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3	2,500.00
安徽省六安瓜片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	1年以内	1.83	2,250.00
杜春凤	礼盒制作费	43,500.00	1年以内	1.77	2,175.00
苏州绿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835.69	3-4年	1.89	14,734.28
合计		1,275,335.69		65.44	76,659.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王小艳	部门备用金	152,000.00	1年以内	29.09	
安徽省六安瓜片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9.14	10,000.00

汪建平	备用金	36,835.69	1-2 年	7.05	
张立群	备用金	25,500.00	1 年以内	4.88	
赵德新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329,335.69		63.02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	2,048,786.70	1 年以内	85.66	102,439.34
汪建平	备用金	36,835.69	1 年以内	1.55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1-2 年	1.25	3,000.00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25	1,500.00
郑豫皖	备用金	14,396.00	1 年以内	0.60	
合计		2,160,018.39		90.31	106,939.34

(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张立群、赵德新的款项为公司预先支付给职工的出差或者采购零星物资的备用金。

(6) 备用金制度的履行情况：

为加强管理，规范费用报销行为，控制费用支出，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制定了《借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的规定办理业务，对各部门不符合规定的备用金借支不予受理，并对公司所有备用金借支后费用报销冲抵及附件及时审核和监督审查备用金使用状况。

(7)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150,063.44	--	54,150,063.44
低值易耗品	2,371,468.98	--	2,371,468.98
库存商品	47,045,136.02	--	47,045,136.02
合计	103,566,668.44	--	103,566,668.4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808,601.24		51,808,601.24
低值易耗品	2,157,582.39		2,157,582.39
库存商品	29,973,151.37		29,973,151.37
合计	83,939,335.00		83,939,335.00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48,996.01		12,148,996.01
低值易耗品	3,070,383.46		3,070,383.46
库存商品	39,365,820.92		39,365,820.92
合计	54,585,200.39		54,585,200.39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356.67 万元、8,393.93 万元、5,458.52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因为：一是 2016 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产能的扩大导致生产过程中占用的原材料增多；二是每年的春节前后是公司的销售旺季，每年的 10 月-11 月是公司的生产旺季，每年年末公司都要进行大量生产以备旺季销售，因此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多，2016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也会呈增长趋势，因此 2016 年公司增加了采购量，提升了生产能力，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的销售状况和行业特点。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食用油包括散装油和小包装油，以散装油为主，散装油主要在储油罐中集中存放，与外界空气接触少，对外界温度变化不敏感，氧化过程慢，保质期在 36 个月左右，而小包装油的保质期在 18 个月-24 个月左右，食用保质期能够予以保证。二是公司的菜籽、茶籽等原材料采购后均进行了晾晒，晾晒后会进行水分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进行集中存放，存放的仓库均有通风设施，足以保证原材料不会变质，另外，期末原材料的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库龄较短。三是根据报告期内以及 2016 年末以后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来看，公司的销售渠道较广，产品滞销风险较低，启航品

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需求稳定，公司食用油产品的单价高于公司存货期末单位成本，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2016年5月4日，公司与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评估值为14,280,000.00元的冷榨茶油设立质押。

(4)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的采购与付款业务、存货的验收与保管业务、存货的领用与发出业务等。具体请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之“1、采购流程”和“2、仓储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适当进行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模式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本期现金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持股比例(%)	分红
凤台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3.14	

(续表)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凤台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3.14	1,000,000.00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006,314.37	71,792,125.42	1,302,844.00	499,690.20	111,600,973.99
2.本期增加金额		411,534.17		5,779.00	417,313.17
其中: 购置		411,534.17		5,779.00	417,313.17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006,314.37	72,203,659.59	1,302,844.00	505,469.20	112,018,287.16
5.本期增加金额		114,522.46		28,141.54	142,664.00
其中: 购置		114,522.46		28,141.54	142,664.00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7年4月30日余额	38,006,314.37	72,318,182.05	1,302,844.00	533,610.74	112,160,951.1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99,178.22	30,268,076.18	433,090.29	399,090.06	34,499,434.75
2.本期增加	733,659.26	4,728,666.55	160,643.11	26,906.19	5,649,875.11

金额					
其中：计 提	733,659.26	4,728,666.55	160,643.11	26,906.19	5,649,875.11
3.本期减少 金额					
其中：处 置或报废					
4.2016年 12月31日余额	4,132,837.48	34,996,742.73	593,733.40	425,996.25	40,149,309.86
5.本期增加 金额	267,217.45	1,707,094.34	34,362.89	6,090.23	2,014,764.91
其中：计 提	267,217.45	1,537,755.78	34,362.89	6,090.23	1,845,426.35
6.本期减少 金额					
其中：处 置或报废					
7.2017年4月30 日余额	4,400,054.93	36,703,837.07	628,096.29	432,086.48	42,164,074.77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其中：计 提	-	-	-	-	-
3.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其中：处 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 12月31日余额	-	-	-	-	-
5.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6.本期减少 金额					
其中：处 置或报废					
7.2017年4 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7年4月 30日账面价值	33,606,259.44	35,614,344.98	674,747.71	101,524.26	69,996,876.39
2.2016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33,873,476.89	37,206,916.86	709,110.60	79,472.95	71,868,977.30
3.2015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34,607,136.15	41,524,049.24	869,753.71	100,600.14	77,101,539.24

续表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0,822,270.37	70,904,904.10	1,085,144.00	492,710.20	103,305,028.67
2.本期增加金额	7,184,044.00	887,221.32	217,700.00	6,980.00	8,295,945.32
其中: 购置	7,184,044.00	887,221.32	217,700.00	6,980.00	8,295,945.32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部门之间转换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006,314.37	71,792,125.42	1,302,844.00	499,690.20	111,600,973.9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04,491.45	25,586,225.37	312,767.02	358,168.76	28,961,652.60
2.本期增加金额	694,686.77	4,681,850.81	120,323.27	40,921.30	5,537,782.15
其中: 计提	694,686.77	4,681,850.81	120,323.27	40,921.30	5,537,782.15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99,178.22	30,268,076.18	433,090.29	399,090.06	34,499,434.7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117,778.92	45,318,678.73	772,376.98	134,541.44	74,343,376.0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607,136.15	41,524,049.24	869,753.71	100,600.14	77,101,539.24

(2)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共计抵押 81 项，原值合计 50,208,771.43 元。

(5) 期末公司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租出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的储油设施。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罐容共 4000 吨的 4 个储油罐租给中央储备粮六安直属库，租金为 100 元/吨·年，租期为三年。

(八)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美国薄壳山核桃苗	油茶苗	合计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25,631,484.06	2,677,488.44	28,308,972.50
本期增加额：	210,140.00	55,860.00	266,000.00
其中：外购成本			
租金	210,140.00	55,860.00	266,000.00
本期减少额	7,484,519.72	51,250.28	7,535,770.00
期末余额	18,357,104.34	2,682,098.16	21,039,202.50
二、累计折旧			
其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期末账面价值	18,357,104.34	2,682,098.16	21,039,202.50
项目	美国薄壳山核桃苗	油茶苗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3,602,819.82	3,953,080.18	17,555,900.00
本期增加额:	12,028,664.24	338,735.76	12,367,400.00
其中: 外购成本	11,369,400.00	200,000.00	11,569,400.00
租金	659,264.24	138,735.76	798,000.00
本期减少额		1,614,327.50	1,614,327.50
期末余额	25,631,484.06	2,677,488.44	28,308,972.50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期末账面价值	25,631,484.06	2,677,488.44	28,308,972.50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美国薄壳山核桃苗	油茶苗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12,820,000.00		12,820,000.00
本期增加额:	782,819.82	3,953,080.18	4,735,900.00
其中: 外购成本		3,937,900.00	3,937,900.00
租金	782,819.82	15,180.18	798,000.00
期末余额	13,602,819.82	3,953,080.18	17,555,900.00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3,602,819.82	3,953,080.18	17,555,900.00

(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和油茶苗长势良好，所处位置有设备齐全的管护设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目前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还没开始挂果，未进入挂果期，故没有计提折旧。

(4)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和油茶苗，持有目的为生产茶籽、核桃果作为日后公司压榨茶油和核桃油的原料来源。但是，公司在对苗木进行最初的栽种时，未对苗木之间的间隙问题进行充分考虑，因而造成了三年生苗木种植密度过大的情况，为消除这一问题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部分种植过密的苗木按一定间距比例起出，销售给有苗木种植需求的公司。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公司苗木种植的林地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四至	面积(亩)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让方
1	畈心组大圹至尧楼机站机耕路	260	叶集试验区平岗办事处 尧冲村
2	移动塔至尧虚山	340	叶集试验区平岗办事处 尧冲村
3	东：山河大山为界，西：中心组水泥路为界， 南：宁西铁路为界，北：长冲大山为界	1,336.34	平岗办龙秦村
4	东：张老庄、周楼为界，西：平畈对为界， 南：宁西铁路为界，北：高老庄为界	586.7	平岗办芮祠村
合计		2,523.04	

公司在租赁林地时，取得了平岗办事处富岗村、和平村、芮祠新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时经平岗乡人民政府批准，最终签订了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

上述程序，由平岗办事处富岗村、和平村、芮祠新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平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进行确认。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现有流转土地共 2532.04 亩，其中 1048.18 亩已经办理土地证。另外 1474.86 亩土地林权证正在办理。由于办理时间较长，2017 年 8 月 6 日，六安市叶集区林业局为公司出具说明，证明公司依法办理了部分林地的林权证，其余部分尚未办理林权证，六安市叶集区林业局未来不会因其未办理林权证给予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20 日，叶集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公司拟流转土地范围经与《叶集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套合，该地块位于我区平岗街道和平村、芮祠新村和尧冲村范围内，总面积 2523.04 亩，不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该地块可用于土地流转和承包；2017 年 8 月 10 日，六安市叶集区林业局为公司出具说明，证明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承包流转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符合相关政策，种植苗木行为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损害。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能够遵守国家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签署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 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标准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属于劳动手段，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劳动对象，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应当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比较，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最大不同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具有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出农产品或者是长期役用的特征。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之后，该资产就不复存在；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农产品之后，该资产仍然保留，并可以在未来期间继续产出农产品。

(6) 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及依据

一般而言，生产性生物资产通常需要生长到一定阶段才开始具备生产的能力。根据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即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可以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进一步的划分。所谓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由此，生产性生物资产可以划分为未成熟和成熟两类，前者指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还不能够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例如尚未开始挂果的果树、尚未开始产奶的奶牛等，后者则指已经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所持有的树苗目的是为公司以后的生产提供原料，因而符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标准。

(7) 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和分类结果

盘点准备及相关盘点过程

(1) 做好生产性生物资产平面图，根据不同树种标注清楚，方便盘查，避免遗漏。

(2) 提前购置盘点工具：米径尺，钢卷尺，皮卷尺，纸笔，记号笔（区分盘点和未盘点），相机（记录苗圃存在的问题），纸夹板（方便随时记录）。

(3) 对盘点人员培训工作，如米径测量的高度，地径和米径的区别，各种树苗的特征。

(4) 按地块进行盘点，并做好实时统计，方便建立苗木场地图和台账。

(5) 安排公司内部专业人员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保证盘点结果的准确度。

(6) 做好生产性生物资产复盘工作，对于记录好的地块进行 10%的复盘工作。这个工作由俞建侯带头。复盘的主要数据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格，各大参数的准确度，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品种的确认。复查合格率需达到 95%以上，如果差距较大，需进行重新盘点。

盘点明细表

单位：株

项目	规格	检查地块	账面数量	盘点数量
3年生、5年生油茶苗	胸(地)径 D2、 高度 80-100cm, 冠幅 40-90cm	平岗乡富岗村、和平村、公司厂区(部分套种)	201,950.00	201,950.00
3年生核桃苗嫁接苗	胸(地)径 D2-2.5, 高度 80-100cm	平岗乡富岗村畈心冲	668,000.00	668,000.00
油茶苗	胸(地)径 D2、 高度 80-100cm, 冠幅 40-90cm	平岗乡富岗村畈心冲	40,000.00	40,000.00
3年生核桃苗实生苗	胸(地)径 D2, 高度 80cm	平岗乡富岗村畈心冲	223,280.00	223,280.00
3年生核桃苗嫁接苗	胸(地)径 D1.5, 高度 90cm	平岗乡和平村山河组(套种)	96,570.00	96,570.00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083,0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9,083,035.00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9,17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60.70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7,372,199.7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2017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7,372,199.72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53,860.4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83,0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083,035.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47,710.90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60.70
(1)计提	181,660.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29,174.5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7,553,860.42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083,0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083,035.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65,853.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60.70
(1)计提	181,660.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47,513.8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7,735,521.1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用于银行贷款, 抵押物账面原值为 9,083,035.00 元。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1,471.53	435,706.33	3,279,682.80	539,942.27	1,899,223.72	308,733.13
未实现内部销			702,006.65	175,501.66	1,931,728.62	482,932.16

售损益						
合计	2,541,471.53	435,706.33	3,981,689.45	715,443.93	3,830,952.34	791,665.2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1,000,000.00	61,000,000.00	63,920,000.00
抵押借款	18,623,000.00	21,080,000.00	10,080,000.00
保证借款	32,920,000.00	32,92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12,543,000.00	115,000,000.00	96,000,000.00

2017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6.960	2016.11.22	2017.11.2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6.960	2016.11.23	2017.11.2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6.960	2016.11.24	2017.11.2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525	2016.05.6	2017.05.06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3,000.00	6.525	2016.10.17	2017.10.13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63	2017.04.25	2018.03.30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220	2016.11.04	2017.11.04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200	2016.05.26	2017.05.25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7.800	2016.11.21	2017.05.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20,000,000.00	6.960	2016.06.28	2017.06.28
合计	112,543,000.00	--	--	--

(续表)

2016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6.960	2016.11.22	2017.11.2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6.960	2016.11.23	2017.11.2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6.960	2016.11.24	2017.11.24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525	2016.5.6	2017.5.6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6.525	2016.10.17	2017.10.13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3.110	2016.3.31	2017.3.31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360	2016.3.31	2017.3.31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220	2016.11.04	2017.11.04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200	2016.5.26	2017.5.25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7.800	2016.11.21	2017.5.2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20,000,000.00	6.960	2016.6.28	2017.6.28
合计	115,000,000.00	--	--	--

(续表)

2015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借款性质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6.800	2015.6.12	2016.6.12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6.800	2015.6.23	2016.6.23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6.800	2015.6.24	2016.6.24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6.800	2015.7.10	2016.7.10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	12.198	2015.3.21	2016.3.21
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	9.630	2015.3.21	2016.3.21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	保证、抵押借款	3,740,000.00	8.721	2015.5.25	2016.6.25

借款单位	借款性质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支行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22,920,000.00	8.721	2015.5.28	2016.5.25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3,340,000.00	8.721	2015.5.28	2016.5.25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8.160	2015.5.14	2016.5.6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6.960	2015.11.27	2016.11.27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4,500,000.00	6.960	2015.12.1	2016.12.1
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7,500,000.00	6.960	2015.12.1	2016.12.1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0	8.200	2015.12.29	2016.5.28
合计		96,000,000.00	--	--	--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543,903.31	11,818,848.53	10,722,754.93
1-2 年	1,960,699.92	2,011,841.12	5,286,393.66
2-3 年	1,616,755.18	1,616,755.18	
合计	18,121,358.41	15,447,444.83	16,009,148.59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4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3,334,000.00	货款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盐业有限公司	1,568,598.14	货款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118,762.03	货款	安徽省合肥市盐业有限公司
寿县庆丰植物油有限公司	995,580.00	货款	仪征方顺粮油工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7,557.31	货款	寿县庆丰植物油有限公司
合计	7,834,497.48		合计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龄
黄士乐	3,451,230.13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3,334,000.00	货款	1年以内
安徽省合肥市盐业有限公司	1,568,598.14	货款	1年以内
寿县庆丰植物油有限公司	995,580.00	货款	1年以内
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7,557.3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0,166,965.58		

(续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款项性质
安徽三元油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款	1年以内
合肥盐业公司	2,717,292.00	货款	1年以内
黄世乐	1,535,289.63	货款	1年以内
六安鸿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06,000.63	货款	1年以内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19,727.4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578,309.66		

(三)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495,467.72	21,899,804.88	7,446,905.30
1-2年	79,827.33	621,128.83	1,577,566.66
2-3年	50,710.00	50,710.00	6,163.58
合计	20,626,005.05	22,571,643.71	9,030,635.54

注: 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2) 截至2017年4月30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6,340,000.00	货款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叶集试验区张力土特产商行	1,774,010.34	货款	叶集试验区张力土特产商行
郑俊	1,510,046.00	货款	郑俊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1,387,108.32	货款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杨保民	1,190,469.80	货款	杨保民
合计	12,201,634.46		合计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4,636,600.00	1 年以内	21.51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有限公司	2,397,558.52	1 年以内	11.12
常山斯帝茶油开发有限公司	2,093,400.00	1 年以内	9.71
苏州福嘉汇商贸有限公司	1,838,040.00	1 年以内	8.53
叶集试验区张力土特产商行	1,611,302.34	1 年以内	7.48
合计	12,576,900.86		58.36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淮南市平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88,807.03	1 年以内	20.92
叶集试验区张力土特产商行	1,727,325.00	1 年以内	19.13
大别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83,900.00	1 年以内	10.90
安徽伍帝商贸有限公司	425,402.40	1 年以内	4.71
淮南市中弘毅商贸有限公司	207,000.00	1 年以内	2.29
合计	5,232,434.43		57.9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12,342.89	1,995,678	2,150,318.06	257,70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5,951.	242,951.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2,342.89	2,228,629.71	2,393,269.21	257,703.3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1,030.09	5,564,233.69	5,642,920.89	412,342.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187.75	492,187.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1,030.09	6,056,421.44	6,135,108.64	412,342.8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5,858.64	3,664,435.41	3,599,263.96	491,03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620.19	399,620.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5,858.64	4,064,055.60	3,998,884.15	491,030.09

(2) 短期薪酬情况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342.89	1,638,257.5	1,792,897.00	257,703.3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62,429.5	262,4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926.95	80,926.95	
工伤保险费		6,864.38	6,864.38	
生育保险费		7,200.23	7,200.23	
医疗统筹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2,342.89	1,995,678.56	2,150,318.06	257,703.3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030.09	5,361,615.96	5,440,303.16	412,342.8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02,617.73	202,61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021.61	167,021.61	
工伤保险费		18,209.97	18,209.97	
生育保险费		17,386.15	17,386.15	
医疗统筹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1,030.09	5,564,233.69	5,642,920.89	412,342.8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858.64	3,240,353.48	3,175,182.03	491,030.09
二、职工福利费		236,626.75	236,626.75	
三、社会保险费		187,455.18	187,455.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968.43	143,968.43	
工伤保险费		28,467.50	28,467.50	
生育保险费		15,019.25	15,019.25	
医疗统筹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5,858.64	3,664,435.41	3,599,263.96	491,030.0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30,162.85	230,162.85	
2、失业保险费		12,788.30	12,788.30	
合计		242,951.15	242,951.15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61,278.84	461,278.84	
2、失业保险费		30,908.91	30,908.91	
合计		492,187.75	492,187.75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3,769.28	373,769.28	
2、失业保险费		25,850.91	25,850.91	
合计		399,620.19	399,620.1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61,927.71	809,129.54	134,547.83
城建税	94,189.40	76,966.87	15,860.33
教费附加	33,920.81	35,840.44	9,51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96.78	15,878.41	3,644.18
房产税	29,128.43	43,659.95	67,254.5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788.56	19,776.00	-
印花税	4,143.33	4,143.33	6,837.78
企业所得税	-	-	-
合计	1,263,395.02	1,005,394.54	237,660.86

(六)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851,287.37	12,252,943.98	13,792,873.00
1-2年	360,623.30	1,882,317.80	2,100.00
2-3年	2,100.00	2,100.00	151,187.0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4 年	118,529.00	91,610.50	45,178.00
4 年以上		26,918.50	
合计	25,332,539.67	14,255,890.78	13,991,338.00

(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4,667.58	1-2 年	13.32
刘文云	借款	3,350,000.00	1 年以内	13.22
徐先元	借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1.84
王庆龙	借款	1,854,196.10	1-2 年	7.31
张盛阳	借款	1,704,006.28	1 年以内	6.73
合计	--	13,282,869.96		52.42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兰俊	借款	3,400,000.00	1 年以内	23.85
刘文云	借款	3,350,000.00	1 年以内	23.50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1,812,000.00	1 年以内	12.71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借款	1,208,000.00	1 年以内	8.47
汪云龙	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7.02
合计		10,770,000.00		75.5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 (%)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门面房款	6,256,644.36	1 年以内	44.72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款及租金	5,577,755.00	1 年以内	39.87
张盛阳	借款	1,903,333.34	1 年以内	13.60
袁芳	借款	171,256.00	1 年以内	1.20
高勋	借款	28,529.00	1 年以内	0.20
合计		13,934,366.18		99.59

(4)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50,000.00	2,400,000.00	
合计	8,150,000.00	2,400,000.00	

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7年4月30日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7,750,000.00	8.700	2015.01.09	2018.01.08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庵支行	2,400,000.00	8.40	2015.2.17	2017.2.16

（八）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7,750,000.00	10,150,000.00

2017 年 4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7年4月30日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7.20	2017.03.20	2020.03.20

（续表）

2016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淮南通商银行曹庵联社	7,750,000.00	8.70	2015.1.9	2018.1.8

（续表）

2015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淮南通商银行曹庵联社	7,750,000.00	8.70	2015.1.9	2018.1.8
淮南通商银行曹庵联社	2,400,000.00	8.40	2015.2.17	2017.2.16
合计	10,150,000.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90,272,000.00	90,272,000.00	63,080,600.00
资本公积	1,712,873.06	1,712,873.06	904,273.0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434,791.78	2,424,867.05	-2,649,86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19,023.23	94,057,329.93	61,172,554.95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盛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恒岩有限	40.93	主要股东
2	张盛阳	26.92	实际控制人
3	王庆龙	8.91	主要股东
4	新业建设	6.43	主要股东
5	孙建军	6.21	主要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盛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销售；管道输送；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租赁。	实际控制人张盛阳持有 64.02%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盛阳	董事长
2	王庆龙	董事
3	孙建军	董事
4	孙健	董事
5	喻建候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孙冬	监事会主席
7	宋道国	职工监事
8	张立群	报告期内原股东监事
9	叶贻兵	股东监事
10	王玉平	总经理
11	王学智	副总经理
12	江晋程	财务总监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韦成芹	张盛阳的配偶，
2	张立宇	张盛阳的儿子
3	张元俊	张盛阳的父亲
4	褚衍贵	张盛阳的母亲
5	张盛炜	张盛阳的妹妹，持有公司 1.45%股份
6	韦成光	张盛阳配偶的弟弟，持有公司 0.21%股份
7	褚衍涛	张盛阳的舅舅，持有公司 1.07%股份
8	王思媛	公司董事王庆龙的女儿
9	张胜平	公司原监事张立群的父亲
10	王敏	公司原监事张立群的母亲

11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	实际控制人张盛阳之妹张盛炜控制的企业
12	淮南市平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盛阳之妹张盛炜控制的企业
13	淮南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王庆龙的女儿王思媛、实际控制人张盛阳的儿子张立宇以及张盛阳的妻弟韦成光及其他两名自然人，共计五人投资设立的企业
14	淮南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立群的父亲张胜平投资设立的企业
15	淮南市洞山红煤粉厂	公司原监事张立群的母亲王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6、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的企业

7、报告期存在，目前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叶集试验区开顺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凤台县凤全商品混凝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7 年 1-4 月				
		销售单价 均价	同种类产 品第三方 销售单价 均价	单价差异 率 (%)	金额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田家庵区 盛荣商贸	菜籽油销 售(小包装 油)	12 元/升	12 元/升	0.00	1,131,630.20	100.00
合 计					1,131,630.20	1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 均价	同种类产 品第三方	单价差异 率 (%)	金额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销售单价 均价			入的比例 (%)
田家庵区 盛荣商贸	菜油	8201 元/吨	8300 元/吨	1.18	1,547,087.57	0.92
合 计					1,547,087.57	0.92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均价	同种类产品 第三方销售 单价均价	单价差 异率 (%)	金额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淮南市平 原商贸有 限责任公 司	菜粕	2300 元/吨	2300 元/吨	0.00	407,100.00	0.37
	菜籽油	7674 元/吨	8400 元/吨	8.64	1,578,407.08	1.42
合 计					1,985,507.08	1.79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 均价	同种类产品 第三方销售 单价均价	单价差 异率 (%)	金额	占当期主 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
田家庵区 盛荣商贸	棕榈油	4778 元/吨	4767 元/吨	0.23	597,345.13	0.54
	大豆油	5221 元/吨	5279 元/吨	1.11	454,247.78	0.41
	茶油	58053 元/ 吨	58407 元/吨	0.61	568,920.35	0.51
合 计					1,620,513.26	1.46

关联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田家庵区盛荣商贸、淮南市平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大豆油、棕榈油、茶油、菜籽油、饼粕。向关联方的销售均有销售合同、出库手续、回执单、账务处理凭证及货款收取凭证，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业务是真实完整的。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方销售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同种类产品平均可比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2016 年度关联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92%，2015 年度关联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5%，占比很小且逐渐减少，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与子公司启航养生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张盛阳将其名下位于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万达广场 C 区 6-1001—1002 室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启航养生油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启航养生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侵占公司利益。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株）	实际单价（元/株）	金额
青禾农业	三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实生苗	参照采购时市场价格定价	302,400.00	24.86	7,516,600.00
	三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嫁接苗		96,570.00	39.90	3,852,800.00
合计					11,369,400.00

注：三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实生苗销售合同上注明的单价是 25 元/株，三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嫁接苗销售合同上注明的单价是 40 元/株，在实际结算时，对总金额打了折扣，三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实生苗实际销售单价为 24.86 元/株，三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嫁接苗实际销售单价为 39.90 元/株。

关联采购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公司从曾经的关联方青禾农业采购美国薄壳山核桃苗，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从关联方采购的苗木均有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现场盘点核查记录、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记账凭证，公司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是真实完整的。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14年9月公司新建农业综合开发优质油茶基地示范项目获得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农业综合开发局批准，新造油茶示范林133.33公顷，油茶树从幼苗期到挂果期需要历经7~8年，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时抑制油茶林杂草生长，安徽省农业主管部门鼓励公司在油茶林中套种核桃苗。青禾农业主营薄壳山核桃苗木的繁育、种植和销售，为了保证美国薄壳山核桃苗的成活率、保证苗木品质、防止出现以其他普通核桃苗冒充美国薄壳山核桃的情形，选择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青禾农业没有向除了公司之外的客户销售过同种类的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公司也没有从青禾农业之外的供应商采购过美国薄壳山核桃苗，为了论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①具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资格的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出具了编号为“安徽省林科院评字（2016）001号”《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青禾农业销售给大团结的上述苗木资产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2日，3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实生苗的评估价格为25元/株，3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苗嫁接苗的评估价格为40元/株。同时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对上述苗木的数量进行了测算和盘点，证实上述关联销售的苗木数量与实际数量相符。②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对从事经济苗木研究十余年、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陈维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果表明，3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实生苗在安徽大别山地区2016年的价格大概在每株25-26元，3年生美国薄壳山核桃嫁接苗在安徽大别山地区2016年的市场价大概在40-42元每株，从而证明了青禾农业向大团结销售的苗木价格是参照市场价定价的。

关联采购的持续性：2015年公司上述优质油茶基地示范项目建设完成，并经过六安市叶集区林业局验收，从青禾农业采购的上述核桃苗已经满足公司需要，油茶基地套种工作已经完成，未来公司不再向青禾农业采购核桃苗，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淮南市平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1,888,807.03
预收账款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	1,387,108.32	2,397,558.52	
其他应付款	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6,767.58	1,812,000.00	5,577,755.00
其他应付款	张盛阳	1,704,006.28	954,195.86	1,903,333.34
其他应付款	王庆龙	1,854,196.1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喻建候	15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盛炜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	1,524,644.36	1,208,000.00	6,256,644.36
其他应付款	韦成芹	1,700,001.00		
其他应付款	孙建军	1,219,861.1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六安叶集青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盛阳、喻建候、张盛炜、安徽恒岩混凝土有限公司款项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或关联方垫付资金，用于公司资金的临时周转，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利息。预收账款中预收淮南市平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田家庵区盛荣商贸的款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预收关联方的货款。

2)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田家庵区盛荣商贸	货款			1,943,531.20
其他应收款	喻建候	职工备用金			6,055.00
其他应收款	王玉平	职工备用金		1,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学智	职工备用金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德新	职工备用金		15,000.00	1,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立群	职工备用金		25,5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王玉平、王学智、赵德新、原监事张立群的款项为公司预先支付给职工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备用金已经报销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	增加额	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占用性质
王玉平	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00.00	0.00	1,000.00	0.00	备用金
王学智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000.00	0.00	2,000.00	0.00	备用金
赵德新	原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备用金
张立群	原监事	其他应收款	25,500.00	0.00	25,500.00	0.00	备用金
合计	-	-	43,500.00	0.00	43,500.00	0.00	-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	增加额	减少额	2016年期末	占用性质
韦成芹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其他应收款	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资金往来
喻建候	董事会秘书	其他应收款	6,055.00	25,895.00	31,950.00	0.00	备用金
王玉平	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备用金
王学智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备用金
赵德新	原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5,000.00	1,000.00	15,000.00	备用金
张立群	原监事	其他应收款		30,817.03	5,317.03	25,500.00	备用金
合计	-	-	10,055.00	171,712.03	138,267.03	43,500.00	-

单位：

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	增加额	减少额	2015 年期末	占用性质
喻建候	董事会秘书	其他应收款		109,074.00	103,019.00	6,055.00	备用金
王玉平	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备用金
王学智	副总经理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备用金
赵德新	原财务总监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备用金
张立群	原监事	其他应收款	24,229.00		24,229.00	0.00	备用金
合计	-	-	28,229.00	109,074.00	127,248.00	10,055.00	-

公司应收田家庵区盛荣商贸款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款项，不属于因关联方借款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其他应收王玉平、王学智、赵德新、张立群等人的款项均为公司职工出差、零星采购向公司借入的备用金，不属于因关联方借款等原因形成资金占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述备用金已报销完毕。

其他应收款科目内往来方韦成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盛阳配偶，其科目变动的原因系该科目的往来实质上为张盛阳利用妻子的个人卡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故后期审计依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笔往来冲回处理，并将实际往来与股东张盛阳的往来实施合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报告期初期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但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相关承诺之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问题。

报告期末至申请挂牌审查期间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最高债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盛阳	20,000,000.00	2015.06.08	2016.06.08	是
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	22,920,000.00	2016.05.25	2017.05.25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岩有限	3,500,000.00	2016.8.23	2017.8.23	是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岩有限	4,000,000.00	2016.2.15	2017.2.15	是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禾农业	10,000,000.00	2016.4.29	2017.4.29	是

2016年10月17日，恒岩有限、青禾农业提前偿还上述由大团结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合计1750万元，偿还借款后，上述关联担保自然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

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不高关联交易并未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进行审议。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公司对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达成系公司决策机关的真实意思表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对2014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对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复核并追认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达成系公司决策机关的真实意思表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团结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大团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大团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本人不会利用管理层地位损害大团结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大团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团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08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2008年3月设立时原股东以5台储油罐、3台碟式离心机等机器设备作价1,360.00万元出资，由出资各方约定各自出资比例，该项出资由安徽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伟评报字[200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3月1日原股东出资用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1,360.00万元。

(二) 2011年4月，恒岩有限以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时评估情况

2011年4月26日，恒岩有限以其拥有的对大团结有限5,000.00万元债权进行增资，由出资方约定各自出资比例，出资时该项债权未经评估，2016年6月29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5,000.00万元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088号”《涉及其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原股东出资时的债权评估值为5,000.00万元。

(三) 2014年10月，公司增资时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8日，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以房屋建筑物、构建物、机器设备作价3,434.09万元追加投资，由出资各方约定各自出资比例，该项出资由滁州市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滁诚评报字〔2014〕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原股东出资用房屋建筑物、构建物、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3,434.09万元。

（四）2014年10月，股东张盛阳以债权转股权进行增资时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张盛阳以其拥有的对大团结有限1,600.00万元债权进行增资，有出资方约定各自出资比例，出资时该项债权未经评估，2016年6月29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1,600.00万元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089号”《涉及其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原股东出资时的债权评估值为1,600.00万元。

（五）2016年9月，为论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问题时评估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向曾经的关联方青禾农业采购核桃苗木，为了验证关联交易价值公允性，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所出具了编号为“安徽省林科院评字（2016）第001号”《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

（六）2016年12月，发起人为弥补股改时出资瑕疵问题时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公司股改时净资产与实际净资产存在26,962,630.95元差额，为弥补股改出资瑕疵问题，股东张盛阳将其拥有的对大团结29,635,949.36元债权中的28,000,000.00元债权弥补股改出资瑕疵。2017年3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7）第022号”《张盛阳拟将持有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其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张盛阳持有的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635,949.36元。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启航养生油、开顺物流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启航养生油、开顺物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产品以中高端非转基因特色健康油品为主，其中包括菜籽油、茶油、花生油、调和油、大豆油、棕榈油等。食用植物油是消费者日常主要消费品之一，随着我国对食用植物油安全的重视、

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其加工企业经营活动中的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食品安全，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国际食品安全体系的认证，有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细节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和质量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事故，那么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并有可能引发赔偿，公司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培训，严格遵守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安徽省的比例分别为 59.65%、62.48%。公司目前销售的业务主要在安徽省内开展。如果安徽省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在继续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尽快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快业务向周边的中西部省市拓展，提升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模式，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依托，利用互联网拓宽客户范围，使安徽省内的销售额在公司销售总额中的比例降低到合理水平。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集中在安徽省内，虽然也在积极在省外铺建销售网络，并逐步向其他省份扩展。但是在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公司跟中粮集团、西王食品等国内较大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相比在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食用植物油行业竞争会愈发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拓宽营销渠道，在市场竞争加剧时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引进销售优秀人才，积极学习行业内知名企业的销售经验；另一方面公司登陆新三板后融资能力不断提升，抵御市场竞争风险能力不断加强。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油茶籽、油菜籽为其主要原材料。由于油茶籽、油菜籽产量及质量受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非常明显，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波动。2016年、2015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4.12%、92.01%，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向上游原料进军，公司通过采用“公司+基地”的模式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同时公司已获得2000亩的油茶原料种植基地，来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2%、51.08%，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如果供应商无法按时供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原材料供应渠道，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多区域多范围选择优质供应商，进一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量。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盛阳，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未来可能会给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七）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区域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从而给企业正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重大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降低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八）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9、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35、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大量借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1,254.30 万元，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260 万元，而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44 万元、-1,421.78 万元、374.33 万元，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取得好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抵押担保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被用于清偿债务的情形，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

（九）股权质押风险

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淮瞬路支行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1,900.00 万元，淮南市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股东恒岩有限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000 万股）质押给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措施，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恒岩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身融资需求，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申请 800 万元借款，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同时，淮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恒岩有限以其持有的大团结 800 万股股份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均办理了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质押状态尚未解除。虽然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公司向银行的偿还能力，但如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债务的偿付，则股东质押的股权可能会被行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股权质押风险，公司董事会提出科学稳健的经营策略，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确保公司股份权属不发生变动。

(十)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将 5 项商标、168 吨冷榨茶油、2 处土地使用权、81 项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9,903,645.92 元的应收安徽正沃农业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设置抵押或者质押用于银行贷款，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质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资产抵押风险，公司将积极履行还款义务，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销售规模，提升利润水平。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30,106.45 元、3,819,223.01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9.71%、172.35%，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39,993.00 元、3,945,850.00 元，公司未来如果不再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影响公司业绩形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战略性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十二）对赌风险

2016年11月23日，新业建设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盛阳3,841,200股股份，受让王庆龙1,272,000股股份，受让孙建军886,800股股份，受让价均为2元/股。同日，新业建设与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如果公司不能完成对赌条款中设置的业绩承诺以及未在约定时间挂牌，将触发股权回购义务，结果将由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回购原转让股份数量。若股权回购义务被触发，结果将导致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所持公司股份增加，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改善经营业绩，快速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努力完成对赌条款中设置的业绩承诺。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及8次监事会会议。其中，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15日通知的程序，存在召集程序瑕疵。但是，2016年7月19日，股份公司时任全体股东张盛阳、王庆龙、孙建军、安徽恒岩出具《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声明》，确认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但此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全体股东已提前知悉并充分理解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形成的决议，系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结果合法有效。全体股东确认其有效性，在未来放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三会制度依然不完善，三会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对公司的治理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介机构已为公司进行合规治理方面的专业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合规度。

（十四）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的生产销售和贸易销售。一方面，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油茶籽、油菜籽等农作物产品，本身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季节气候等自然环境的影响非常明显，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及营业成本在不同时期存在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在大型节假日前夕比较集中，故而公司的业绩受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身种植基地优势，保证原材料获取的途径和品质，从成本上规避风险；同时，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区域。保证公司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加，增强抗风险能力。

（十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生产经营中所需资金大部分为银行借款。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不强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6.25%、65.53%、70.4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一定风险，另一方面也给公司带来了较高的财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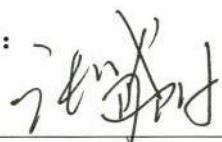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为债务清偿制定了如下计划：一是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公司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落实责任人，落实清欠客户，回收应收款项。二是调整负债结构，积极进行中长期融资，申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发基金中长期低利率贷款，三是同供应商进一步协商，进一步减少预付款项的比例，适当延长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四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利用股权融资的优势获得更多营运资本。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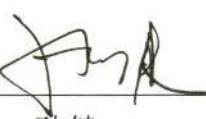
张盛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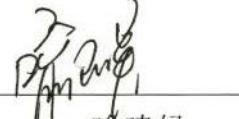
王庆龙



孙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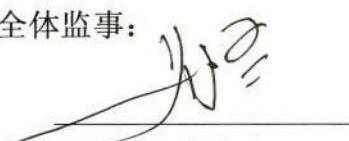


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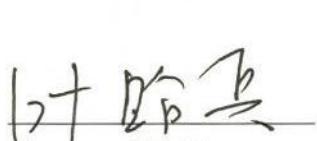


喻建候

全体监事：



孙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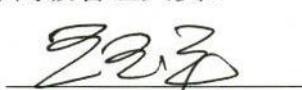


叶贻兵



宋道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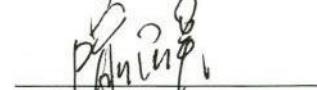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玉平



王学智



喻建候



江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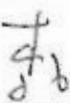


大团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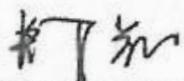


陈继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文祺



郑翔



仰凌峰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陈跃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0日
110102013510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蒋光仁

蒋光仁

签字律师：

蒋光仁

蒋光仁

王黎君



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10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曹丰良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雷

何昌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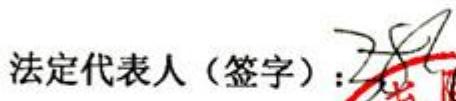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 代理人:



职务: 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 ED100050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